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七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任何終止指數基金（定義見下文）所持有的全部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及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各終止指數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指數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指數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指數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易亞信託基金I*（「信託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易亞印度(Nifty 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代號：3091）

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代號：3031）

易亞韓國(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代號：3090）

易亞馬來西亞 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 KLC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代號：3029）

易亞菲律賓(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代號：3037）

易亞台灣(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代號：3089）

易亞泰國(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代號：3069）

(分別稱為「終止指數基金」，並統稱為「各終止指數基金」)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
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定義的詞語，與在日期為2013年7月25日的章程（「章程」）（經其各補充上市文件予以修訂）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提示：極力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建議除牌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從2016年11月1日（即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的事宜。投資者尤須注意：

- 管理人經考慮相關因素，當中特別包括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有關因素詳情見下文第1條）後，已透過管理人2016年9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35.6(A)條規定行使其權力，建議終止每隻終止指數基金，並從2016年12月29日（「終止日」）或該日前後起生效；
- 終止指數基金估計所承擔的終止成本總額為 1,176,081 港元，將由終止指數基金承擔。如下表所列於各終止指數基金分配的撥備總額為 1,176,081 港元（「撥備」）將於緊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起擱置，以支付直至終止日的所有預測成本（定義見第 6 條）。倘直至終止日撥備不足以彌補預測成本，任何資金短缺將由管理人承擔。相反，倘直至終止日撥備超過預測成本的實際金額，有關超出金額將向相關投資者（定義見第 2.2 條）退回作為末期分派（定義見第 1.2 條）之部分，而（倘需要）各終止指數基金的任何進一步分派乃按於分派記錄日（定義見下文）相關投資者於各終止指數基金的權益比例釐定。管理人認為，該等對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成本分配對所有投資者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指數基金	撥備金額
易亞印度(Nifty 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336,252 港元
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241,255 港元
易亞韓國 (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204,416 港元
易亞馬來西亞(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 KLC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45,749 港元
易亞菲律賓 (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92,908 港元
易亞台灣 (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197,962 港元
易亞泰國 (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57,539 港元
撥備總額	1,176,081 港元

上述撥備總額就以下基礎擱置各終止指數基金：(i) 在章程“費用及開支”小節下描述的各終止指數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已累計到終止日，並根據相關最近期的終止指數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及(ii) 已基於各終止指數基金各自的最新資產淨值，根據其佔所有終止指數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總額的百分比將因建議（定義見下文）直接產生的終止成本按比例擱置各終止指數基金。

- 由於緊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擱置撥備，各終止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各終止指數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減少如下：

	擱置撥備前		擱置撥備後	
	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
易亞印度 (Nifty 50)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66,949,784 港元	9.5643 港元	66,613,532 港元	9.5162 港元
易亞印尼 (LQ45)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47,243,808 港元	7.8740 港元	47,002,553 港元	7.8338 港元
易亞韓國 (KOSPI 200)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39,602,457 港元	7.9205 港元	39,398,041 港元	7.8796 港元
易亞馬來西亞 (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 KLCI)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6,689,558 港元	6.6896 港元	6,643,809 港元	6.6438 港元
易亞菲律賓 (PSEi)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	16,471,988 港元	10.9813 港元	16,379,080 港元	10.9194 港元

金)				
易亞台灣 (TAIEX) ETF* (* 此基金為一隻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38,263,744 港元	9.5659 港元	38,065,782 港元	9.5164 港元
易亞泰國 (SET50) ETF* (* 此基金為一隻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9,135,147 港元	9.1351 港元	9,077,608 港元	9.0776 港元

- 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第2.3條）為2016年10月31日，即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但從2016年9月29日起將不准許透過參與證券商在第一市場增設基金單位；
- 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將自2016年11月1日（「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即投資者從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
- 管理人擬從停止交易日起將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i) 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進行交易，亦不能再贖回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ii) 管理人將開始變現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每隻終止指數基金將不再跟蹤各自的相關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跟蹤各自的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 各終止指數基金不再向公眾推廣；(iv) 各終止指數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 各終止指數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 為了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各終止指數基金時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和支出，以及合乎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在由停止交易日開始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以下條文：
 - (i) 第10.7章（有關刊登暫停交易的公告）；
 - (ii) 附錄I第4、17(a)和17(b)段（有關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相關組合參考價值（R.U.P.V.）（定義見守則及第5.3條）及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及
 - (iii) 第6.1及11.1B章（有關更新章程及各終止指數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有關所獲授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下文第5條說明；
- 管理人確認，除下文第5.2至5.4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

- 管理人將於諮詢信託人及核數師後，宣佈向截至2016年11月3日（即分派記錄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派發末期分派（定義見第1.2條），末期分派預期將於2016年11月23日（「末期分派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 管理人並不預期或預料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况下，若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當中可能包括超額撥備的任何退款），管理人將於2016年12月21日前發佈公告，通知投資者；
- 在信託人與管理人達成各終止指數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信託人與管理人將開始完成各終止指數基金的終止事務（即終止日）。各終止指數基金終止後，管理人亦有意於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信託基金並無基金單位持有人時根據信託契據第35.5(C)條終止信託基金及自願申請撤銷信託基金的認可資格；
- 從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起碼終止日為止期間，各終止指數基金將維持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各終止指數基金將維持在證監會認可地位，惟各終止指數基金只以有限方式營運；
- 管理人將維持各終止指數基金的上市地位，並在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約同時進行，即於終止日或緊隨終止日後進行（請注意：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任何各終止指數基金產品文件，包括章程及各終止指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7.1條所列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市場作價者失效的風險、從本公告及通告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跟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跟蹤相關指數的風險及延遲分派的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就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的一份副本交給其持有任何或所有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任何或所有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及
- 就出售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直接向管理人查詢（詳情請參閱第9條）。

管理人將每星期向投資者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通告及提醒投資者，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另外，管理人亦將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於適當情況下就末期分派日、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和除牌的日期以及末期分派之後還有否其他分派通知投資者。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如果自相關終止指數基金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後相關終止指數基金所有未償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75,000,000 港元，管理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 35.6(A)條規定以書面形式通知信託人終止任何終止指數基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所有未償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 75,000,000 港元。因此，管理人宣佈其已透過管理人董事會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決議，決定終止並自願申請撤銷各終止指數基金認可資格及將各終止指數基金除牌。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建議」）須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最後批准，而且將於信託人與管理人達成各終止指數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之後完成。各終止指數基金終止後，管理人亦有意於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信託基金並無基金單位持有人時根據信託契據第 35.5(C)條終止信託基金及自願申請撤銷信託基金的認可資格。

在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前，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從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即停止交易日）。因此，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日將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即最後交易日），而從停止交易日起，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此外，雖然投資者於停止交易日前任何交易日均可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但由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於本公告及通告發出後，將不得透過參與證券商在第一市場增設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

按照信託契據第 35.8 條規定，管理人謹此以本公告及通告向投資者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有關建議終止各終止指數基金的通知。此外，按照守則第 11.1A 章規定，謹此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敬告投資者各終止指數基金將從停止交易日起不再跟蹤其各自的相關指數並且停止交易。

有關各終止指數基金就支付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終止日（包括該日）止各終止指數基金的所有預測成本的撥備將會擱置。有關各終止指數基金（倘直至終止日期撥備不足以彌補預測成本）的任何資金短缺將由管理人承擔。

有關會影響建議的成本，請參閱下文第 6 條。

1. 建議終止各終止指數基金、停止交易及將資產變現

1.1. 建議終止各終止指數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第 35.6(A)條，如果自相關終止指數基金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後相關終止指數基金的未償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75,000,000 港元，管理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終止每隻終止指數基金。根據信託契據，並無規定根據第 35.6(A)條終止一隻或多隻終止指數基金時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名稱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	------	---------------

易亞印度(Nifty 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67,536,379 港元	9.6481 港元
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50,355,228 港元	7.7470 港元
易亞韓國 (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39,532,682 港元	7.9065 港元
易亞馬來西亞(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 KLC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10,184,976 港元	6.7900 港元
易亞菲律賓 (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16,893,317 港元	11.2622 港元
易亞台灣 (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38,889,850 港元	9.7225 港元
易亞泰國 (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9,272,100 港元	9.2721 港元

在考慮到投資者的整體利益、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目前的資產淨值相對較小等相關因素後，管理人認為建議終止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符合各終止指數基金投資者的最大利益。因此，管理人已決定行使其信託契據第35.6(A)條規定的權力，並已按規定向信託人提供書面通知建議於信託人與管理人達成各終止指數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各終止指數基金。

各終止指數基金終止後，管理人有意根據信託契據第35.5(C)條行使其權力於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信託基金並無基金單位持有人時終止信託基金及自願申請撤銷信託基金的認可資格。

1.2. 建議停止交易

管理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從2016年11月1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管理人打算從停止交易日起行使其根據信託契據第9.5條賦予變現投資的權力，將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建議所涉及將各終止指數基金的資產變現，與有關正常贖回投資的成本相比，將不會對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產生任何額外成本。

管理人然後將於2016年11月23日或該日前後就每隻終止指數基金資產作出末期分派（「末期分派」）（詳情見下文第2.2條）。因此，2016年10月31日將為投資者按照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的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

倘若本段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會登載有關更新日期之公告。

此外，鑒於停止交易的建議，將自2016年9月29日起不再獲准增設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為免引起疑問，各參與證券商將繼續獲准贖回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遞交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而參與證券商可自行向管理人設定申請程序及早於章程訂明的截止時間。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明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建議將各終止指數基金資產變現的影響

在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如上文第1.2條所述）後，每隻終止指數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而且主要是來自每隻終止指數基金資產變現的所得收益。因

此，從停止交易日起，每隻終止指數基金將不再跟蹤其各自的相關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跟蹤各自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2. 停止交易日之後會如何？

2.1 停止交易日之後的即時情況

從停止交易日起，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停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只可在最後交易日，即2016年10月31日（包括該日）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從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

2.2 從停止交易日起至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2.3條）的期間

管理人將於諮詢信託人及核數師後，宣佈向在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各終止指數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作出末期分派。該末期分派將於2016年11月23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於2016年12月29日，即管理人與信託人達成各終止指數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或該日前後，管理人及信託人將開始完成各終止指數基金的終止事務。

從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至少）終止日為止期間，各終止指數基金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各終止指數基金將維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資格地位，即使各終止指數基金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如下文第4.2條所述）。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的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獲授豁免的詳情及條件在下文第5條說明。

在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下，各終止指數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隨終止日之後進行。管理人預期在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只會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約同時進行。

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必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支出、清償各終止指數基金所有其他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之後，各終止指數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各終止指數基金產品文件，包括章程及各終止指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各終止指數基金有關的任何促銷或其他產品資料，因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2.3 重要日期

在本公告及通告載明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各終止指數基金有以下可預計的重要日期：

發出本公告及通告及擱置撥備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開市前
自該日起不再就每隻終止指數基金增設基金單位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隻終止指數基金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參與證券商贖回每隻終止指數基金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最後交易日 」）	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及不能進一步贖回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 停止交易日 」），即管理人開始將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及每隻終止指數基金不能再跟蹤有關相關指數的同一日	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
投資者須截至該日按香港結算記錄仍然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各終止指數基金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因而有權獲得末期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可能包括超額撥備的任何退款（「 分派記錄日 」）	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 營業時間結束前
寄發公告以確定每基金單位的末期分派金額	2016年11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
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及核數師後向在分派記錄日仍然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末期分派（「 末期分派日 」）	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 或該日前後
若在末期分派後有任何進一步分派（當中可能包括超額撥備的任何退款），寄發公告確定進一步分派金額及支付日期	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
進一步分派（如有）將支付予於分派記錄日仍然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
各終止指數基金終止（「 終止日 」）	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 （即管理人與信託人達成各終止指數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或該日前後
各終止指數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 或該日前後，即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 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隨終止日之後生效

管理人將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星期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另外，管理人亦將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於終止日前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於適當情況下就各終止指數基金的末期分派日、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日期以及有關終止指數基金的

終止日及末期分派後是否有任何進一步分派通知投資者。倘若本條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會登載公告，以通知投資者已更新的日期。

謹此促請所有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的一份副本連同任何其他公告交給其投資於任何或所有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客戶，並盡快告知本公告及通告以及任何其他公告之內容。

3.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3.1 在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在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各終止指數基金的莊家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有關終止指數基金的交易規則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各須支付交易徵費（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27%）及交易費（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購買各終止指數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不須繳付印花稅。

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2 於最後交易日之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按香港結算記錄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的相關投資者而言，管理人將於諮詢信託人及核數師後，就該等相關投資者宣佈末期分派。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相關終止指數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所佔該終止指數基金權益比例而派發的末期分派。終止指數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是上文第1.3條所述相關終止指數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減去於分派記錄日的撥備。

應付每名相關投資者的末期分派預期於2016年11月23日或該日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人將再發出公告，就末期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就相關終止指數基金的每基金單位的末期分派額（如可得）通知投資者。

管理人並不預期或預料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可能包括超額撥備的任何退款）。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若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管理人將於2016年12月21日前發佈公告，通知投資者。有關進一步分派（如有）將於2016年12月22日或前後支付予投資者。倘若本段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會登載有關更新日期的公告。

重要附註：投資者應留意下文第7.1條載列的風險因素，並且在出售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投資者如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任何時候出售其於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就已售出各終止指數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享有末期分派或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就其於任何一隻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4. 開始停止交易的後果

4.1 各終止指數基金繼續存續

各終止指數基金儘管於停止交易日開始停止交易，將繼續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各終止指數基金將繼續維持於證監會的認可資格地位，直至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之時為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各終止指數基金後盡快進行。

在管理人與信託人達成各終止指數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時，管理人與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完成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建議終止手續，管理人將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認可資格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完成除牌手續。

4.2 各終止指數基金的有限營運

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的期間，由於從2016年11月1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各終止指數基金將不會再有任何基金單位的買賣，而各終止指數基金亦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各終止指數基金將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5 豁免

5.1 背景

如上文第2.2條所述，雖然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將由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各終止指數基金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各終止指數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的期間仍然存續。在該期間，各終止指數基金將維持其證監會認可資格地位，而終止指數基金將維持其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之時為止。

然而，在本公告及通告日後，將不再增設基金單位，而從停止交易日起：

- (i) 將不再進行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交易，亦不再贖回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
- (ii) 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各終止指數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各終止指數基金將不再跟蹤其各自的相關指數，且不能達到其跟蹤各自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 (iii) 各終止指數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銷；
- (iv) 各終止指數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
- (v) 各終止指數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因此，為了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各終止指數基金之時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及支出及符合投資者最大利益，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在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的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

獲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下文第5條說明。

5.2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管理人須：(a)在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b)項規定稱為「投資者通知規定」）。

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的投資者通知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須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的期間，於管理人網址內的顯著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已從2016年11月1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各終止指數基金在最後交易日（2016年10月31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將維持其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港交所的網址及管理人的網址查閱有關各終止指數基金的進一步公告。

5.3 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¹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附錄I第4、17(a)及17(b)段規定，管理人須透過守則附錄I第18段所列任何適當的渠道（包括各終止指數基金本身的網址），向公眾提供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除非已獲另行豁免。

由於在本公告及通告日後將不再為各終止指數基金增設基金單位，而且由停止交易日起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亦不再進行贖回，而且各終止指數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並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管理人建議在取得信託人同意後，只會在發生任何導致資產淨值變動的情況下，方會在管理人的網址更新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管理人和信託人預期會導致各終止指數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變動的情況包括：(i)末期分派（請參閱上文第3.2條）；(ii)其他分派（如有）；及(iii)相關各終止指數基金的任何應收代息股份市值的任何變動（如有）。

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附錄I第4、17(a)及17(b)段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每隻終止指數基金最近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的網址公佈；及
- (B) 管理人應在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發生任何其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i)末期分派（請參閱上文第3.2條）；(ii)其他分派（如有）；及(iii)相關各終止指數基金的任何應收代息股份市值的任何變動（如有））後的可行範圍內盡快在管理人的網址上發佈每隻終止指數基金最近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5.4 更新章程及各終止指數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¹ R.U.P.V 即「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於交易時段內每隔 15 秒更新一次。

根據守則第6.1及11.1B章，章程及各終止指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的而且必須更新以併入對各終止指數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鑒於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而且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增設或贖回，管理人認為於撤銷認可資格日前無須更新章程及各終止指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其性質屬於發售文件）以反映日後對各終止指數基金的任何更改。

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第6.1及11.1B章規定，故從停止交易日起無須就只影響各終止指數基金的披露更新章程及各終止指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在不影響管理人根據守則第11.1B章規定的其他責任之下，管理人已向證監會承諾和確認，管理人須：

- (A) 就任何對各終止指數基金或章程或各終止指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在管理人及港交所的網址登載公告（均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及
- (B) 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申述，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章程，各終止指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

5.5 其他有關事項

管理人確認，除上文第5.2至5.4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就各終止指數基金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6. 成本

如上文第3.1條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能就任何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出售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

所有參與證券商贖回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均須繳付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給有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將增加贖回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明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終止指數基金估計所承擔的終止成本總額為 1,176,081 港元，將由終止指數基金承擔。緊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每隻終止指數基金將會擱置的撥備如下：

終止指數基金	撥備金額
易亞印度(Nifty 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336,252 港元
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241,255 港元
易亞韓國 (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204,416 港元
易亞馬來西亞(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 KLC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45,749 港元

易亞菲律賓 (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92,908 港元
易亞台灣 (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197,962 港元
易亞泰國 (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57,539 港元
撥備總額	1,176,081 港元

上述撥備總額就以下基礎擱置各終止指數基金：(i) 在章程“費用及開支”小節下描述的各終止指數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已累計到終止日，並根據相關最近期的終止指數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及(ii) 已基於各終止指數基金各自的最新資產淨值，根據其佔所有終止指數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總額的百分比將因建議（定義見下文）直接產生的終止成本按比例擱置各終止指數基金。

本撥備乃用作支付於緊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起至終止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信託人及管理人有關或因持續維持每隻終止指數基金及實施建議而可能招致或作出的任何未來成本、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核數師費用、監管維持費用、終止相關開支及應付予各終止指數基金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信託人）的費用）（「**預測成本**」）。信託人確認，其對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撥備金額並無異議。

由於緊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擱置撥備，各終止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各終止指數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減少如下：

	擱置撥備前		擱置撥備後	
	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
易亞印度 (Nifty 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66,949,784 港元	9.5643 港元	66,613,532 港元	9.5162 港元
易亞印尼 (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47,243,808 港元	7.8740 港元	47,002,553 港元	7.8338 港元

易亞韓國 (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39,602,457 港元	7.9205 港元	39,398,041 港元	7.8796 港元
易亞馬來西亞 (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 KLC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6,689,558 港元	6.6896 港元	6,643,809 港元	6.6438 港元
易亞菲律賓 (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16,471,988 港元	10.9813 港元	16,379,080 港元	10.9194 港元
易亞台灣 (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38,263,744 港元	9.5659 港元	38,065,782 港元	9.5164 港元
易亞泰國 (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9,135,147 港元	9.1351 港元	9,077,608 港元	9.0776 港元

請參閱下文第 7.1 條「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倘直至終止日撥備不足以彌補預測成本，任何資金短缺將由管理人承擔。相反，倘直至終止日撥備超過預測成本的實際金額，有關超出金額將向相關投資者退回作為末期分派之部分，而（倘需要）各終止指數基金的任何進一步分派將按於分派記錄日相關投資者於各終止指數基金的權益比例釐定。

為了閣下的資訊，以下為在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的一年內經常性開支比率*：

- 易亞印度(Nifty 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為 0.86% ;
- 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為 0.90% ;
- 易亞韓國 (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為 0.91% ;
- 易亞馬來西亞(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 KLC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為 1.29% ;
- 易亞菲律賓 (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為 1.25% ;
- 易亞台灣 (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為 0.75% ;
- 及
- 易亞泰國 (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為1.14% 。

*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據乃根據每隻終止指數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開支，以每隻終止指數基金同時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管理人並不預期各終止指數基金的終止將影響上文所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數據。請注意（為了完整性）上文所示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數據是按照證監會有關通函下的指導計算，並不包括撥備。

截至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為止，每隻終止指數基金並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初步開支或或有負債（例如未了結的訴訟）。

7. 其他事項

7.1 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及各終止指數基金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通性較低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雖然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有關各終止指數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以比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因為在建議公佈之後，不少投資者可能希望出售其於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但市場上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也可能以比較其資產淨值溢價的價格交易，因為由2016年9月29日起不會再增設基金單位，以致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供求失衡情況較平日嚴重。尤其是，如於停止交易日前對該等基金單位的需求量較大，在這些極端的市場情況下，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活動，以便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因此，從本公告及通告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從本公告及通告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跟蹤誤差—擱置撥備（緊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將對每隻終止指數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各終止指數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減少可能導致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出現重大差異，以致各終止指數基金將無法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妥善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因而導致出現重大跟蹤誤差。此外，

相關各終止指數基金的規模有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可能損害管理人實現各終止指數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跟蹤誤差。在極端的情況下，如相關終止指數基金的規模縮減到一個地步以致管理人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相關終止指數基金的最大利益，則管理人可決定將相關終止指數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該終止指數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此外，各終止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因各終止指數基金將於緊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合共擱置撥備總額1,176,081港元而有所減少；

無法跟蹤相關指數—各終止指數基金的所有資產將從停止交易日起變現。其後，各終止指數基金的資產將全部為現金及各終止指數基金將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由停止交易日起，每隻終止指數基金將不再跟蹤其各自的相關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跟蹤各自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及

延遲分派的風險—管理人打算將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末期分派。然而，在若干時期內，例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或有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關閉之時，管理人未必能夠及時將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在此情況下，向相關投資者支付末期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可能受到延誤。

投資者亦請注意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指數基金的章程中披露的風險。

7.2 稅務影響

根據管理人對於本公告及通告之日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指數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各終止指數基金變現其資產得到的溢利可免徵香港利得稅。

就分派各終止指數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預期投資者無須就末期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如果源自贖回或出售各終止指數基金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來自香港且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7.3 關連人士的交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分別為管理人及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目前持有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透過本公告及通告獲知會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作為終止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決定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或在一手市場贖回基金單位之方式處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花旗銀行對基金單位的任何處置（非管理人所能控制）可能使終止指數基金的規模大幅減少及導致重大跟蹤誤差。請參閱上文第7.1條「從本公告及通告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跟蹤誤差」。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亦是有關終止指數基金的莊家，將繼續按照在上文第3.1條說明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管理人及／或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牽涉在任何與各終止指數基金有關的交易，或持有各終止指數基金的任何權益。

8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供免費查閱：

- 信託契據；
- 參與協議；
- 服務協議；
- 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指數基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
- 各終止指數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及
- 章程。

信託契據的副本可應要求按每套支付150港元取得。

9 查詢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110 8600 與管理人聯絡，或親臨管理人於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337室的辦事處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xieshares.com.hk/>²。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指數基金的管理人

2016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會由 *Tobias Christopher James Bland*、*Nigel John Beattie*、*Thomas Xenophon Gladstone* 及劉子倫組成。

²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投資者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本章程附錄所載述之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章程附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之獨立財務意見。

易亞信託基金 I*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易亞印度 (Nifty 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91)

易亞印尼 (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31)

易亞韓國 (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90)

易亞馬來西亞 (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 KLC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29)

易亞菲律賓 (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37)

易亞台灣 (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89)

易亞泰國 (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69)

分別為易亞信託基金 I*的子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一同定義為「易亞 ETF」)

章程附錄五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附錄五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附錄五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易亞信託基金 I*（*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指數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本章程附錄五應為2013年7月25日之易亞信託基金I*（*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章程（經日期為2013年9月9日、2014年4月11日、2015年11月2日及2015年12月21日之章程附錄補充）（一同定義為「章程」）及2016年2月22日之易亞ETF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及與此一併閱覽。除非另有說明，下列詞彙具有章程所載之相同涵義。

即日起，章程更改如下：

1. 基礎指數

易亞印度 (Nifty 50)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易亞印度」）

- 載於章程第58頁「基礎指數的投資目標」被以下段落取代：

Nifty 50指數於1996年4月推出，為經流通量調整之市值加權指數，追蹤於NSE上市的藍籌公司組合（最大及流動性最高的印度證券）的表現。Nifty 50指數包含於NSE上市的約1,659間公司的50隻股票，佔其流通量調整市值約66.17%，並真實反映印度股票市場。Nifty 50指數以印度盧比（「INR」）計價，並於NSE的交易時段內公佈。

- 載於章程第60頁「基礎指數的成分股」更改如下：

於2016年1月29日，Nifty 50指數十大成分股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範疇(附註A)	權重(%)
1	Infosys Ltd	NSE	科技	8.61
2	HDFC Bank Ltd	NSE	金融	7.70
3	Housing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 Ltd	NSE	金融	6.90
4	ITC Ltd	NSE	消費品	6.67
5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NSE	石油和天然氣	6.33
6	ICICI Bank Ltd	NSE	金融	4.95
7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td	NSE	科技	4.56
8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NSE	醫療保健	3.52
9	Larsen & Toubro Ltd	NSE	工業	3.34
10	Kotak Mahindra Bank Ltd	NSE	金融	2.61

易亞印尼(LQ45)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印尼」)

- 載於章程第75頁「基礎指數的成分股」更改如下：

於2016年1月29日，LQ45指數十大成分股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範疇(附註A)	權重(%)
1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IDX	電訊服務	11.29
2	Bank Central Asia	IDX	金融	10.72
3	Unilever Indonesia	IDX	消費品	9.39
4	Bank Rakyat Indonesia	IDX	金融	9.19
5	Astra International	IDX	消費品	8.75
6	Bank Mandiri Persero	IDX	金融	7.44
7	Gudang Garam	IDX	消費品	3.76
8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IDX	金融	3.04
9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IDX	消費品	2.82
10	Indocement Tunggul Prakarsa	IDX	工業	2.43

易亞韓國(KOSPI 200)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韓國」)

- 載於章程第89頁「基礎指數的成分股」更改如下:

於2016年1月29日，KOSPI 200指數十大成分股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範疇(附註A)	權重(%)
1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KRX	消費品	19.66
2	Hyundai Motor Co	KRX	消費品	3.22
3	Hyundai Mobis Co Ltd	KRX	消費品	2.77
4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	KRX	公用行業	2.65
5	NAVER Corp Ltd	KRX	科技	2.60
6	Shinhan Financial Group Co Ltd	KRX	金融	2.59
7	SK Hynix Inc	KRX	科技	2.50
8	LG Chemical Ltd	KRX	基本材料	2.15
9	POSCO	KRX	基本材料	2.08
10	Amorepacific Corp	KRX	消費品	2.05

易亞馬來西亞(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 KLCI)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馬來西亞」)

- 載於章程第102頁「基礎指數的成分股」更改如下:

於2016年1月29日，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指數十大成分股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範疇(附註A)	權重(%)
1	Public Bank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金融	11.73
2	Tenaga Nasional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公用行業	9.84
3	Malayan Banking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金融	9.45
4	Sime Darby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工業	5.35
5	Axiata Group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電訊服務	5.18
6	CIMB Group Holdings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金融	4.65
7	Petronas Chemicals Group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基本材料	4.25
8	IHH Healthcare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醫療保健	3.76
9	DiGi.Com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電訊服務	3.74
10	Petronas Gas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石油和天然氣	3.72

易亞菲律賓(PSEi)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菲律賓」)

- 載於章程第116頁「基礎指數的成分股」更改如下:

於2016年1月29日，PSEi指數十大成分股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範疇(附註A)	權重(%)
1	SM Investments Corp	PSE	消費服務	10.14
2	Ayala Land Inc.	PSE	金融	7.96
3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	PSE	電訊服務	7.95
4	SM Prime Holdings Inc.	PSE	金融	6.28
5	Universal Robina Corp	PSE	消費品	6.14
6	JG Summit Holdings Inc	PSE	消費品	5.73
7	Ayala Corp	PSE	工業	5.58
8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PSE	金融	5.48
9	BDO Unibank Inc.	PSE	金融	5.42
10	Aboitiz Equity Ventures Inc.	PSE	工業	4.96

易亞台灣(TAIEX)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台灣」)

- 載於章程第128頁「基礎指數的成分股」更改如下:

於2016年1月29日，TAIEX指數十大成分股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範疇(附註A)	權重(%)
1	台積電	TWSE	科技	15.59
2	鴻海精密	TWSE	工業	5.19
3	中華電信	TWSE	電訊服務	3.34
4	台塑石化	TWSE	石油和天然氣	3.28
5	台灣塑膠	TWSE	基本材料	2.03
6	南亞塑膠	TWSE	基本材料	1.95
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WSE	金融	1.94
8	台灣化纖	TWSE	基本材料	1.76
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WSE	金融	1.64
10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WSE	工業	1.50

易亞泰國 (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泰國」)

- 載於章程第142頁「基礎指數的成分股」更改如下:

於2016年1月29日，SET50指數十大成分股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範疇 (附註A)	權重(%)
1	PTT PCL	SET	石油和天然氣	8.48
2	Airports of Thailand PCL	SET	工業	6.80
3	The Siam Cement PCL	SET	工業	6.52
4	Advanced Info Service PCL	SET	電訊服務	6.32
5	Siam Commercial Bank PCL	SET	金融	5.55
6	KASIKORNBANK PCL	SET	金融	5.11
7	CP ALL PCL	SET	消費服務	4.61
8	Bangkok Dusit Medical Services	SET	醫療保健	4.29
9	Bangkok Bank PCL	SET	金融	3.66
10	Krung Thai Bank PCL	SET	金融	3.06

2. 刪除對「總開支比率」的提述

- 載於章程第25頁「費用及開支」內題為「總開支比率」被以下段落取代:

經常性開支比率

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年度的開支而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向指數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指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易亞信託基金 I 網站 www.xieshares.com 查閱最新可得的經常性開支比率。

- 載於章程第53,68,82,96,109,122及134頁的表格內「預計總開支比率」一行及相關註腳全部刪除。

3. 交易徵費

- 載於章程第66,80,94,107,120,132及147頁「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二手市場）」的表格內「交易徵費」一行及相關註腳被以下取代:

交易徵費 ⁵	0.0027%
-------------------	---------

⁵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重要提示：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投資者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本章程附錄所載述之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章程附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之獨立財務意見。

易亞信託基金 I*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易亞印度 (Nifty 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91)

易亞印尼 (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31)

易亞韓國 (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90)

易亞馬來西亞 (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 KLC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29)

易亞菲律賓 (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37)

易亞台灣 (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89)

易亞泰國 (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69)

分別為易亞信託基金 I*的子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一同定義為「易亞 ETF」)

章程附錄四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附錄四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附錄四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易亞信託基金 I*（*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指數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本章程附錄四應為2013年7月25日之易亞信託基金I*（*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章程及2015年1月27日之易亞印度的產品資料概要（經日期為2013年9月9日、2014年4月11日及2015年11月2日之章程附錄補充）（一同定義為「章程」）的一部分及與此一併閱覽。除非另有說明，下列詞彙具有章程所載之相同涵義。

由2016年1月4日起，章程更改如下：

3. 所有相關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就最低選擇標準之長期債務信貸評級必須不低於標準普爾「A-」的要求將由長期債務信貸評級必須不低於標準普爾「BBB」取代；
4. 載於章程第9頁「業務應急計劃」標題下的(b)段被以下段落取代：

「(b) 相關掉期對手方之長期債務信貸評級遭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中至少兩間信貸評級機構調低至完全低於標準普爾BBB評級、惠譽BBB評級及穆迪Baa2評級；」

掉期對手方名單以及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總額及淨額可於易亞信託基金I網站www.xieshares.com查詢。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ETF管理人
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重要提示：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投資者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本章程附錄所載述之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章程附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之獨立財務意見。

易亞信託基金 I*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易亞印度 (CNX Nifty)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91)
為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印度」)

章程附錄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附錄三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附錄三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易亞信託基金 I*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指數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本章程附錄三應為2013年7月25日之易亞信託基金I*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章程及2015年1月27日之易亞印度的產品資料概要(經日期為2013年9月9日及2014年4月11日之章程附錄補充)(一同定義為「章程」)的一部分及與此一併閱覽。除非另有說明，下列詞彙具有章程所載之相同涵義。

由2015年11月9日起，章程更改如下：

1. 所有相關指數基金之名稱「易亞印度 (CNX Nifty) ETF」將由「易亞印度 (Nifty 50) ETF」取代；
2. 所有相關基礎指數之名稱「CNX Nifty指數」將由「Nifty 50指數」取代。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ETF管理人

日期: 2015年11月2日

重要提示：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投資者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本章程附錄所載述之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章程附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之獨立財務意見。

易亞信託基金 I*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易亞印度 (CNX Nifty)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91)

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31)

易亞韓國(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90)

易亞馬來西亞 (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29)

易亞菲律賓(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37)

易亞台灣(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89)

易亞泰國(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69)

分別為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一同定義為「易亞 ETF」)

章程附錄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附錄二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附錄二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易亞信託基金 I*（*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指數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本章程附錄二應為 2013 年 7 月 25 日之易亞信託基金 I*（*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章程（「章程」）及 2013 年 9 月 9 日之章程附錄的一部分及與此一併閱覽。

由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章程第 39 頁第 3 段標題「利益衝突」之內容將作以下增加 / 刪減：

「信託人、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以及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時，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例如，信託人之關連人士及管理人可自指數基金購買及向指數基金出售證券或擔任掉期對手方，及/或同時出任兩者與掉期對手方進行掉期交易。該等關連人士或需要承擔經濟風險，並因進行該等交易而獲得經濟利益或蒙受損失。」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 ETF 管理人

日期: 2014 年 4 月 11 日

重要提示：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投資者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本章程附錄所載述之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章程附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之獨立財務意見。

易亞信託基金 I*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易亞印度 (CNX Nifty)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91)

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31)

易亞韓國(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90)

易亞馬來西亞 (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29)

易亞菲律賓(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37)

易亞台灣(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89)

易亞泰國(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69)

分別為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章程附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附錄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附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易亞信託基金 I*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及指數基

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本章程附錄應為 2013 年 7 月 25 日之易亞信託基金 I*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章程(一同定義為「**章程**」)的一部分及與此一併閱覽。

由 2013 年 9 月 9 日起，載於章程第 2 頁「**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合成複製**」標題下的(b)段被以下段落取代:

「(b) 一項或多項無本金交割掉期（各自均為一項「**無本金交割掉期**」）。無本金交割掉期為與一名或多名對手方（各自為一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目標為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有關無本金交割掉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至第八節的對各項指數基金的資策略之描述）。」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重要提示：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投資者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本章程所載述之指數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指數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之獨立財務意見。



EXCHANGE TRADED FUNDS

易亞信託基金 I*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章程

易亞印度 (CNX Nifty)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91)

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31)

易亞韓國(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90)

易亞馬來西亞 (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29)

易亞菲律賓(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37)

易亞台灣(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89)

易亞泰國(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69)

分別為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上市代理及管理人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易亞信託基金I*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及指數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有關於香港發售易亞信託基金I*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信託基金**」) 之基金單位，此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根據香港法例由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與 Cititrust Limited (「**信託人**」) 於2011年11月11日訂立信託契據成立。信託基金可能向投資者發售不同子基金 (分別為「**指數基金**」)。

本章程第一節載有有關信託基金的資料，第二至第八節載有與指數基金具體相關的資料。請特別參閱本章程第一節「**風險因素**」一節以及第二至第八節「**有關指數基金的風險因素**」對有關投資各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須予考慮的若干因素的討論。

本章程所載資料的編製旨在協助有意之投資者就投資於指數基金作出知情決定。其載有有關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的基金單位的重要事實。管理人亦刊發一份產品資料概要 (「**產品資料概要**」)，當中載有相關指數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該產品資料概要亦構成章程的一部分，並須與章程一併閱讀。

管理人就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管理人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守則 (「**守則**」) 規定，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載列有關各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資料。信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毋須因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負責，但就本章程「**信託基金的管理**」一節「**信託人**」一段有關信託人本身的資料除外。

本章程相關的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在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申請基金單位之申請人應就彼等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許可，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就任何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適用，並就決定是否適合進行任何指數基金之投資，適當地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以及徵詢適當之法律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已批准信託基金項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待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之接納規定後，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可能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日後或會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以批准信託基金項下之其他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上市。

信託基金項下增設任何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尚未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或派發本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認可提呈發售基金單位之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章程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此外，除非本章程隨附相關指數基金最新之年報及賬目（如有），及倘若稍後隨附其最新之中期報告（有關報告或賬目構成本章程之一部分），否則本章程不得分派。

尤其是：

- (a) 各指數基金單位並不曾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除非交易不違反該證券法，否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屬地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S規例）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
- (b) 信託基金項下增設的任何指數基金並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 (c) 除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基金單位不可由ERISA計劃購買或擁有，或以ERISA計劃的資產購買。ERISA計劃的定義是(i)任何受《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第I部分規限的退休計劃；或(ii)任何受《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第4975條規限的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補遺或更替，僅將刊登於易亞信託基金I的網站 www.xieshares.com 以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而不會以印製文件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

本章程可能提述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務須留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定期更新及變動而毋須知會任何人士。

查詢或投訴

投資者可就有關任何指數基金的任何疑問聯絡管理人。投資者可遁以下途徑聯絡管理人：

- (a) 致函管理人，管理人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337室）；或
- (b) 通過信託基金網站（目前為 www.xieshares.com）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

查詢資料

管理人之董事

BLAND Tobias Christopher James

FORD, Richard Andrew

伍浩源

管理人及上市代理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337室

信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執管人

花旗銀行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參與證券商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td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蘇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市場作價者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管理人之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3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印度 (Nifty 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2016年2月22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91
每手買賣單位：	300個基金單位
基金管理人：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信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86%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1.04%
基礎指數：	Nifty 50指數
基礎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ETF網站：	www.xieshares.com.hk/india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易亞印度 (Nifty 50) ETF* (「指數基金」) 是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易亞信託基金I*是根據香港法例設立之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猶如上市股票。

指數基金為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6及8.8章適用於指數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能追蹤Nifty 50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

策略

指數基金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據此，指數基金將與多名掉期對手方(「掉期對手方」)訂立無本金交割掉期交易以達成投資目標。

實際上，指數基金將通過無本金交割掉期自掉期對手方獲取參與基礎指數表現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收費及間接成本)的機會。作為回報，指數基金將根據無本金交割掉期，向掉期對手方提供將發行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投資資產組合(「投資資產」，說明見下文)表現的經濟收益／虧損的機會。指數基金將擁有投資資產。

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的開支而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向指數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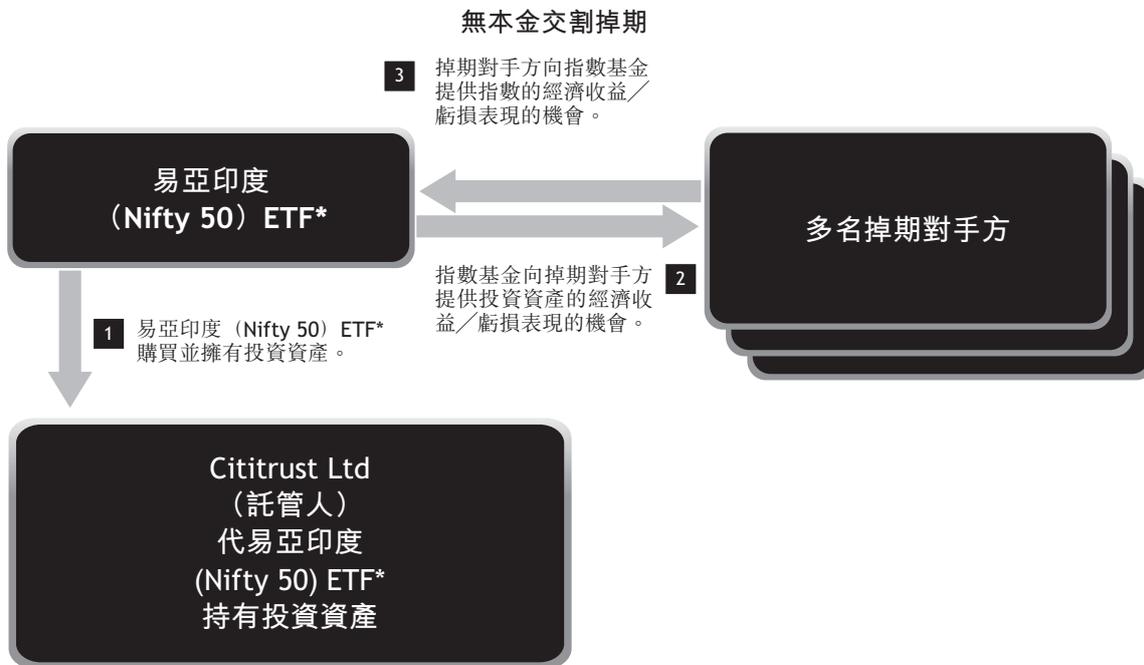
這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關於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參考指數基金的網站。

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的目標為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見下文及章程)。指數的波動以及投資資產的變動將於每日估值點按市價計值,進而每日釐定指數基金收取還是支付現金。有關波動一般將於各相關香港交易日結束後(但最遲於該香港曆日結束時)按市價進行計值。實際運作上,該兩項現金流向將加總計算(如為一正一負,則互相抵銷)。指數基金於估值點收取的淨現金代表該指數基金對相關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淨額風險於該特定交易日超過零。在此情況下,管理人一般將最遲於相關香港曆日結束前啟動向相關掉期對手方發出通知,要求該掉期對手方向信託人支付以指數基金為受益人的現金付款,以將淨額風險降低至不超過零。該現金付款預期將於有關管理人啟動通知後的香港曆日(為香港交易日)結束當日或之前結算。然而,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須承受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的統稱對手方風險(見下文及章程)。

除無本金交割掉期外,指數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亦不會訂立任何回購協議、借股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本基金如何運作?

以下圖表闡述指數基金如何運作:



投資資產

投資資產組合是一個由至少30隻不同證券(股本證券及債券)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組成的籃子。指數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為指數成分股。預期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將主要由股票組成。

股本證券將為藍籌公司的上市股票,其各自(i)擁有相對穩定的收入;(ii)為富時環球指數或MSCI全球股市指數的成份股;及(iii)總市值至少為40億美元。指數基金對上述各上市股票的持有量不得超過該等股票過去30個交易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的50%,而股票納入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的所有公司的平均市值須不低於150億美元。



債券的發行人至少須獲標準普爾授予「A」級信貸評級或同等評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二節「投資資產」一節。

指數基金可向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購買投資資產。

有關投資資產組合的成份，請參閱每週更新的指數基金網站。

掉期對手方

管理人採納多對手方策略。選擇掉期對手方標準之最低要求如下：(1)繳足股本最少相等於1.5億港元；(2)其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受持續審慎監管之大型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及(3)其或其擔保人於任何時間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必須不低於標準普爾「BBB」級或獲其他地位相若及有信譽的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管理人亦可實施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標準。掉期對手方須獨立於管理人。

概無訂立抵押品安排。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值由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每日按市價計值。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的目標為每日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見上文「策略」一節)。

有關掉期對手方總額及淨額風險，請參閱指數基金網站。

基礎指數

指數於1996年4月推出，由India Index Services and Products Ltd (「IISL」) 計算及公佈。IISL為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與Credit Rating Information Services of India Limited (「CRISIL」)的合資企業。IISL為印度的首家專注印度資本市場指數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專門公司，經營超過80隻股票指數，包括廣泛基準指數、範疇指數及特製指數。於2016年1月29日，指數的淨市值約為3,980億美元，由NSE上市的50間公司組成。

截至2016年1月29日，指數十大成分股的總權重約為55.19%，並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權重(%)
1	Infosys Ltd	NSE	8.61
2	HDFC Bank Ltd	NSE	7.70
3	Housing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 Ltd	NSE	6.90
4	ITC Ltd	NSE	6.67
5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NSE	6.33
6	ICICI Bank Ltd	NSE	4.95
7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td	NSE	4.56
8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NSE	3.52
9	Larsen & Toubro Ltd	NSE	3.34
10	Kotak Mahindra Bank Ltd	NSE	2.61

詳情請參閱指數網站www.nseindex.com(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所載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1. 合成複製及對手方風險

- 指數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股，但力求透過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參與指數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徵費及間接成本），該無本金交割掉期是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指數基金因此承受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及違約風險，倘若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責任，指數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 倘若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出現任何違約或因任何原因終止無本金交割掉期，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暫停買賣，且有違約如未在或無法在指定時間內獲補救及／或管理人無法物色合適的掉期對手方以訂立另一項掉期，則指數基金未必可繼續進行買賣。指數基金最終亦可能被終止。
- 投資資產可能且一般與指數或其任何成份股完全無關。指數基金可能面臨因投資資產集中而產生就某地區、國家、範疇、行業或所持資產類型等的風險。因此，倘若出現任何掉期對手方違約，則投資資產價值可能嚴重偏離指數表現。因此指數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 管理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維持在零須視乎由無法結算引起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而定。倘最終導致任何風險，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可能超逾零。指數基金就此產生的潛在虧損範圍可能為指數基金對對手方淨額風險的金額。

2. 印度／單一國家／新興市場風險

- 由於追蹤單一國家（即印度）公司的表現，指數基金承受集中風險。故指數基金可能較基礎較廣的基金更為波動，因為指數基金較易受到印度的不利狀況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
- 相對於在較發達的市場投資，在印度投資可能面臨較大的經濟、政治、社會、法律與外匯風險。指數基金的資產值可能受到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稅務、匯率及外匯管制等事宜的不明朗因素或無法預計的發展，或印度在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制環境的其他發展的不利影響。特別是：
 - 由於多宗貪污醜聞及高調拘捕，令政府的效能存在不確定性。均為核武國家的印度與巴基斯坦的衝突持續。拉登在巴基斯坦被殺以及David Headley在美國出庭作證，令伊斯蘭馬巴德捲入2008年孟買恐怖襲擊案，導致印巴和談停滯不前。
 - 不能保證印度政府不會於日後施加外匯限制。
 -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可施加對若干證券的買賣限制、價格波動限制以及保證金規定。
 - 印度的結算、交收及登記系統可能仍然未及較成熟的市場。印度證券交易所過往出現經紀違約、交易失敗以及交收延誤。
 - 於2012年5月28日制定的2012-13年財政法案，該法案包括對1961年印度所得稅法的修訂，該法案的時間、範圍、意向以至影響方面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印度政府快將發出詳細指引及澄清。這些修改和修訂引入了一般反避稅規則，可能就間接轉讓的印度上市證券徵收資本收益稅，這種做法具追溯性及前瞻性。

3. 投資風險

- 於指數基金所投資之資本並不獲得保障或保證。指數基金之投資者應有準備及能力承受最高達所投資之總資本之損失。

4. 外匯風險

- 指數基金的不少資產以及絕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並非以港元計值。有關匯率的任何波動會影響證券之價值以及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

5. 有關Nifty 50指數的風險

- 指數基金可能承受源於指數的成份集中於某個範疇或行業等的風險。特別是指數成份往往集中於金融範疇。
- 屬指數成份股的平均公司市值一般低於其他發展程度較高的市場的平均公司市值。投資於較小型公司的證券可能涉及較高風險。特別是，較小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通常有限、可獲取的相關研究資料較少，且該等公司的管理可能依賴於少數關鍵人物。因此，較小型公司股票流動性可能相對較低。
- 當有意買賣一項資產的一方無法找到另一方進行交易，則產生流動性風險。印度等新興市場的流動性風險通常較高。較高的流動性風險可能導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及價格波幅。相對於投資流動性充足的市場，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市場可能會面臨更大的虧損風險。

6. 被動式投資

- 指數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管理人將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因此，在指數下跌時，指數基金的價值亦會下跌。

7. 監管行動／限制

- 指數基金承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干預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施加交易限制，如禁止沽空若干股票（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任何該等市場干預可能對指數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與印度證券表現相關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投資承受有關印度證券及海外機構投資者（「海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的一般風險。印度法例及法規的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指數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海外機構投資者政策及規則可能變動，並可能影響海外機構投資者的投資能力。

8. 買賣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僅可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折讓買賣。指數成分股所屬的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有別，亦可能擴大買賣溢價／折讓。
- 目前擬隨時維持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惟承受作價活動可能終止或不再有效之風險。

9.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費用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以及指數變動等因素，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指數的表現有所偏差。

10. 終止風險

- 倘若指數提供商終止指數或不再准許指數基金使用指數，且並無替補指數或倘若指數基金規模低於7,500萬港元，則指數基金可能會被終止。

11. 潛在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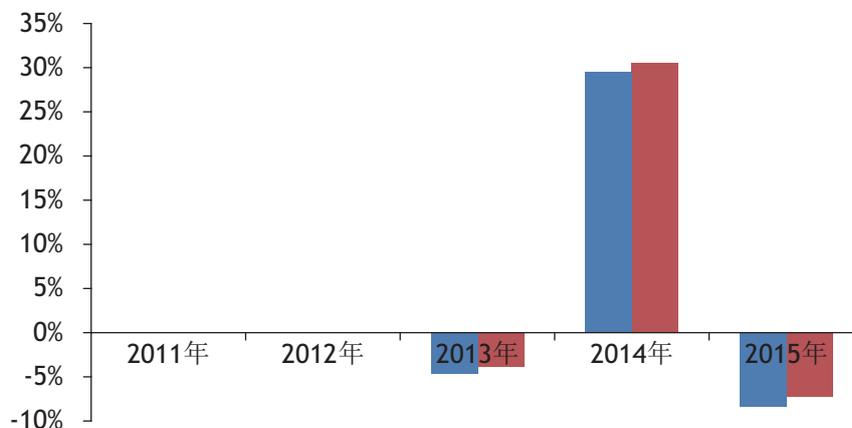
- 信託人之一名關連人士可能擔任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其可屬於信託人的集團）、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並可能會進行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之其他活動（比如掉期計算代理）。倘就任何指數基金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信託人及管理人在經考慮彼等及各自之責任及職責下，將致力公平地解決該等衝突。

指數基金過往的表現如何？

年度表現（港幣，%）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基金			-4.64%	29.55%	-8.34%
指數			-3.91%	30.53%	-7.29%

■ 基金 ■ 總回報（淨值）指數*



* 來源：彭博資訊及總回報（淨值）指數由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計算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表現運算基礎以年底計算，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包括股息再投資。
- 這些數字代表基金在該顯示年度增加或下降的價值。表現數字以港元計算，包括恆常開支，但不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基金基準指數：總回報（淨值）指數
- 基金成立日：2012年2月17日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印度 (Nifty 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2016年2月22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指數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指數基金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交易費	0.005%
印花稅	零

指數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以指數基金撥付。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因該等開支減少，進而影響買賣價格，故閣下會受到影響。

	每年收費率 (佔指數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0.39%
託管費*	已計入管理費。
行政費*	已計入管理費。

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二節「有關易亞印度 (Nifty 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費用及開支」。

由指數基金承擔的間接費用

除須由指數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外，掉期對手方可能收取間接費用。該等間接費用不會從指數基金的資產直接扣除，但會反映於構成指數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值，可能對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

* 務請留意，若干費用可在提前1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後上調至准許的上限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印度 (Nifty 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2016年2月22日

其他資料

閣下可登錄www.xieshares.com.hk/india，查閱以下有關指數基金的資料。

- 章程
- 指數基金的最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通知及公佈
- 指數最後的收市水平
- 指數基金的估計資產淨值／參考基礎投資組合價值及最後的收市資產淨值
- 投資資產成份
- 指數成份及指數基金對指數的投資風險
- 掉期對手方總額及淨額風險
- 掉期對手方名單及網站
- 指數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最新名單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不會對本概要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印尼 (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2016年2月22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31
每手買賣單位：	300個基金單位
基金管理人：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信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90%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0.75%
基礎指數：	LQ45指數
基礎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ETF網站：	www.xieshares.com.hk/indonesia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易亞印尼(LQ45) ETF*（「指數基金」）是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易亞信託基金I*是根據香港法例設立之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猶如上市股票。

指數基金為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6及8.8章適用於指數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能追蹤印尼證券交易所LQ45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

策略

指數基金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據此，指數基金將與多名掉期對手方（「掉期對手方」）訂立無本金交割掉期交易以達成投資目標。

實際上，指數基金將通過無本金交割掉期自掉期對手方獲取參與基礎指數表現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收費及間接成本）的機會。作為回報，指數基金將根據無本金交割掉期，向掉期對手方提供將發行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投資資產組合（「投資資產」，說明見下文）表現的經濟收益／虧損的機會。指數基金將擁有投資資產。

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的開支而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向指數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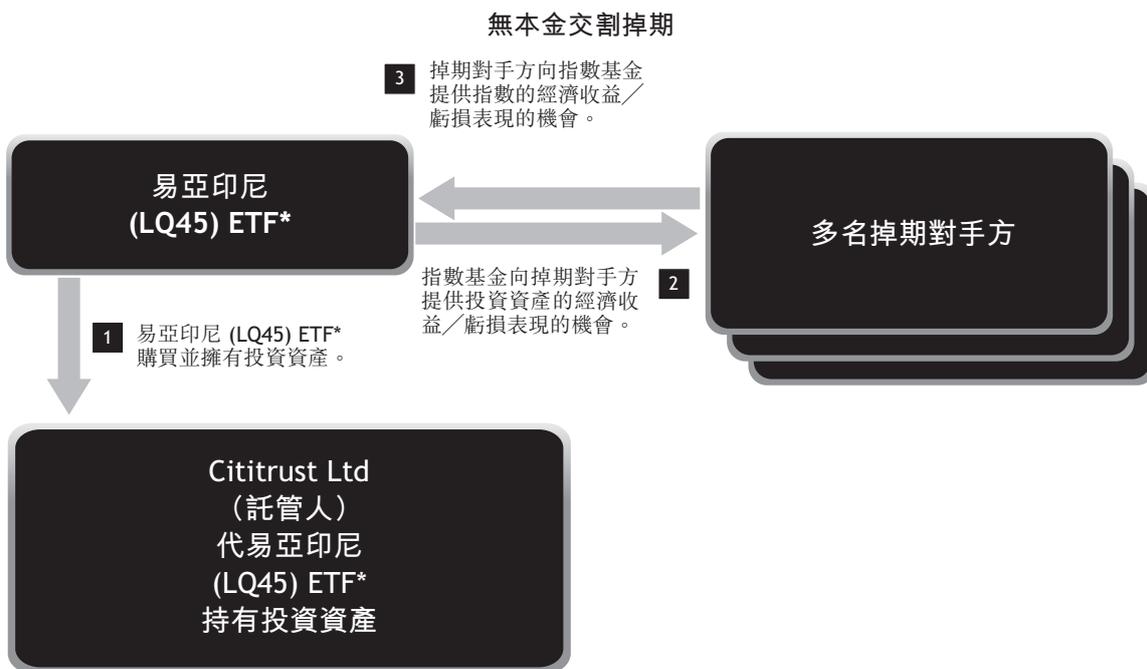
這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關於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參考指數基金的網站。

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的目標為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見下文及章程）。指數的波動以及投資資產的變動將於每日估值點按市價計值，進而每日釐定指數基金收取還是支付現金。有關波動一般將於各相關香港交易日結束後（但最遲於該香港曆日結束時）按市價進行計值。實際運作上，該兩項現金流向將加總計算（如為一正一負，則互相抵銷）。指數基金於估值點收取的淨現金代表該指數基金對相關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淨額風險於該特定交易日超過零。在此情況下，管理人一般將最遲於相關香港曆日結束前啟動向相關掉期對手方發出通知，要求該掉期對手方向信託人支付以指數基金為受益人的現金付款，以將淨額風險降低至不超過零。該現金付款預期將於有關管理人啟動通知後的香港曆日（為香港交易日）結束當日或之前結算。然而，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須承受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的統稱對手方風險（見下文及章程）。

除無本金交割掉期外，指數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亦不會訂立任何回購協議、借股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本基金如何運作？

以下圖表闡述指數基金如何運作：



投資資產

投資資產組合是一個由至少30隻不同證券（股本證券及債券）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組成的籃子。指數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為指數成分股。預期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將主要由股票組成。

股本證券將為藍籌公司的上市股票，其各自(i)擁有相對穩定的收入；(ii)為富時環球指數或MSCI全球股市指數的成份股；及(iii)總市值至少為40億美元。指數基金對上述各上市股票的持有量不得超過該等股票過去30個交易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的50%，而股票納入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的所有公司的平均市值須不低於150億美元。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印尼 (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2016年2月22日

債券的發行人至少須獲標準普爾授予「A」級信貸評級或同等評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三節「投資資產」一節。

指數基金可向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購買投資資產。

有關投資資產組合的成份，請參閱每週更新的指數基金網站。

掉期對手方

管理人採納多對手方策略。選擇掉期對手方標準之最低要求如下：(1)繳足股本最少相等於1.5億港元；(2)其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受持續審慎監管之大型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及(3)其或其擔保人於任何時間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必須不低於標準普爾「BBB」級或獲其他地位相若及有信譽的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管理人亦可實施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標準。掉期對手方須獨立於管理人。

概無訂立抵押品安排。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值由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每日按市價計值。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的目標為每日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見上文「策略」一節)。

有關掉期對手方總額及淨額風險，請參閱指數基金網站。

基礎指數

指數於1997年2月推出，由印尼證券交易所(「IDX」)計算及公佈。指數由於IDX上市的45隻最高流動性普通股組成。指數涵蓋IDX市值及成交額的最少70%。於2016年1月29日，指數的淨市值約為2,190億美元，由IDX上市的45間公司組成。

截至2016年1月29日，指數十大成分股的總權重約為68.83%，並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權重(%)
1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IDX	11.29
2	Bank Central Asia	IDX	10.72
3	Unilever Indonesia	IDX	9.39
4	Bank Rakyat Indonesia	IDX	9.19
5	Astra International	IDX	8.75
6	Bank Mandiri Persero	IDX	7.44
7	Gudang Garam	IDX	3.76
8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IDX	3.04
9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IDX	2.82
10	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IDX	2.43

詳情請參閱指數網站www.idx.co.id(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所載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1. 合成複製及對手方風險

- 指數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股，但力求透過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參與指數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徵費及間接成本），該無本金交割掉期是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指數基金因此承受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及違約風險，倘若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責任，指數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 倘若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出現任何違約或因任何原因終止無本金交割掉期，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暫停買賣，且有關違約如未在或無法在指定時間內獲補救及／或管理人無法物色合適的掉期對手方以訂立另一項掉期，則指數基金未必可繼續進行買賣。指數基金最終亦可能被終止。
- 投資資產可能且一般與指數或其任何成份股完全無關。指數基金可能面臨因投資資產集中而產生就某地區、國家、範疇、行業或所持資產類型等的風險。因此，倘若出現任何掉期對手方違約，則投資資產價值可能嚴重偏離指數表現。因此指數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 管理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維持在零須視乎由無法結算引起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而定。倘最終導致任何風險，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可能超逾零。指數基金就此產生的潛在虧損範圍可能為指數基金對對手方淨額風險的金額。

2. 印尼／單一國家／新興市場風險

- 由於追蹤單一國家（即印尼）公司的表現，指數基金承受集中風險。故指數基金可能較基礎較廣的基金更為波動，因為指數基金較易受到該單一國家的不利狀況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
- 相對於在較發達的市場投資，在印尼投資可能面臨較大的經濟、政治、社會、法律與外匯風險。指數基金的資產值可能受到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稅務、匯率及外匯管制等事宜的不明朗因素或無法預計的發展，或印尼在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制環境的其他發展的影響。特別是印尼曾出現重大通脹的時期。政府改革被認為遲緩，且貪污較發達的市場更普遍。此外，有關恐怖主義及武裝分子威脅及襲擊的憂慮亦不斷加劇。

3. 投資風險

- 於指數基金所投資之資本並不獲得保障或保證。指數基金之投資者應有準備及能力承受最高達所投資之總資本之損失。

4. 外匯風險

- 指數基金的不少資產以及絕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並非以港元計值。有關匯率的任何波動會影響證券之價值以及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



5. 有關LQ45指數的風險

- 指數基金可能承受源於指數的成份集中於某個範疇或行業等的風險。特別是指數成份往往集中於消費品及金融範疇。
- 屬指數成份股的平均公司市值一般低於其他發展程度較高的市場的平均公司市值。投資於較小型公司的證券可能涉及較高風險。特別是，較小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通常有限、可獲取的相關研究資料較少，且該等公司的管理可能依賴於少數關鍵人物。因此，較小型公司股票流動性的可能相對較低。
- 當有意買賣一項資產的一方無法找到另一方進行交易，則產生流動性風險。印尼等新興市場的流動性風險通常較高。較高的流動性風險可能導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及價格波幅。相對於投資流動性充足的市場，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市場可能會面臨更大的虧損風險。

6. 被動式投資

- 指數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管理人將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因此，在指數下跌時，指數基金的價值亦會下跌。

7. 監管行動／限制

- 指數基金承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干預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施加交易限制，如禁止沽空若干股票（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任何該等市場干預可能對指數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8. 買賣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僅可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折讓買賣。指數成分股所屬的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有別，亦可能擴大買賣溢價／折讓。
- 目前擬隨時維持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惟承受作價活動可能終止或不再有效之風險。

9.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費用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以及指數變動等因素，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指數的表現有所偏差。

10. 終止風險

- 倘若指數提供商終止指數或不再准許指數基金使用指數，且並無替補指數或倘若指數基金規模低於7,500萬港元，則指數基金可能會被終止。

11. 潛在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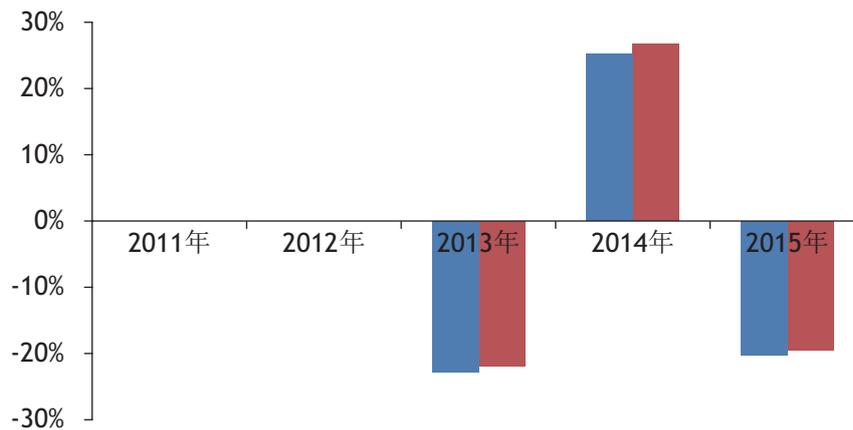
- 信託人之一名關連人士可能擔任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其可屬於信託人的集團）、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並可能會進行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之其他活動（比如掉期計算代理）。倘就任何指數基金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信託人及管理人在經考慮彼等及各自之責任及職責下，將致力公平地解決該等衝突。

指數基金過往的表現如何？

年度表現（港幣，%）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基金			-22.75%	25.29%	-20.25%
指數			-21.86%	26.68%	-19.45%

■ 基金 ■ 總回報（淨值）指數*



* 來源：彭博資訊及總回報（淨值）指數由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計算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表現運算基礎以年底計算，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包括股息再投資。
- 這些數字代表基金在該顯示年度增加或下降的價值。表現數字以港元計算，包括恆常開支，但不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基金基準指數：總回報（淨值）指數
- 基金成立日：2012年2月17日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印尼 (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2016年2月22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指數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指數基金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交易費	0.005%
印花稅	零

指數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以指數基金撥付。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因該等開支減少，進而影響買賣價格，故閣下會受到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指數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0.39%
託管費*	已計入管理費。
行政費*	已計入管理費。

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三節「有關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費用及開支」。

由指數基金承擔的間接費用

除須由指數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外，掉期對手方可能收取間接費用。該等間接費用不會從指數基金的資產直接扣除，但會反映於構成指數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值，可能對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

* 務請留意，若干費用可在提前1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後上調至准許的上限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印尼 (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2016年2月22日

其他資料

閣下可登錄www.xieshares.com.hk/indonesia，查閱以下有關指數基金的資料。

- 章程
- 指數基金的最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通知及公佈
- 指數最後的收市水平
- 指數基金的估計資產淨值／參考基礎投資組合價值及最後的收市資產淨值
- 投資資產成份
- 指數成份及指數基金對指數的投資風險
- 掉期對手方總額及淨額風險
- 掉期對手方名單及網站
- 指數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最新名單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不會對本概要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韓國 (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2016年2月22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90
每手買賣單位：	300個基金單位
基金管理人：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信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91%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0.72%
基礎指數：	KOSPI 200指數
基礎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ETF網站：	www.xieshares.com.hk/korea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易亞韓國(KOSPI 200) ETF* (「指數基金」) 是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易亞信託基金I*是根據香港法例設立之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猶如上市股票。

指數基金為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6及8.8章適用於指數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能追蹤KOSPI 200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

策略

指數基金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據此，指數基金將與多名掉期對手方(「掉期對手方」)訂立無本金交割掉期交易以達成投資目標。

實際上，指數基金將通過無本金交割掉期自掉期對手方獲取參與基礎指數表現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收費及間接成本)的機會。作為回報，指數基金將根據無本金交割掉期，向掉期對手方提供將發行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投資資產組合(「投資資產」，說明見下文)表現的經濟收益／虧損的機會。指數基金將擁有投資資產。

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的開支而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向指數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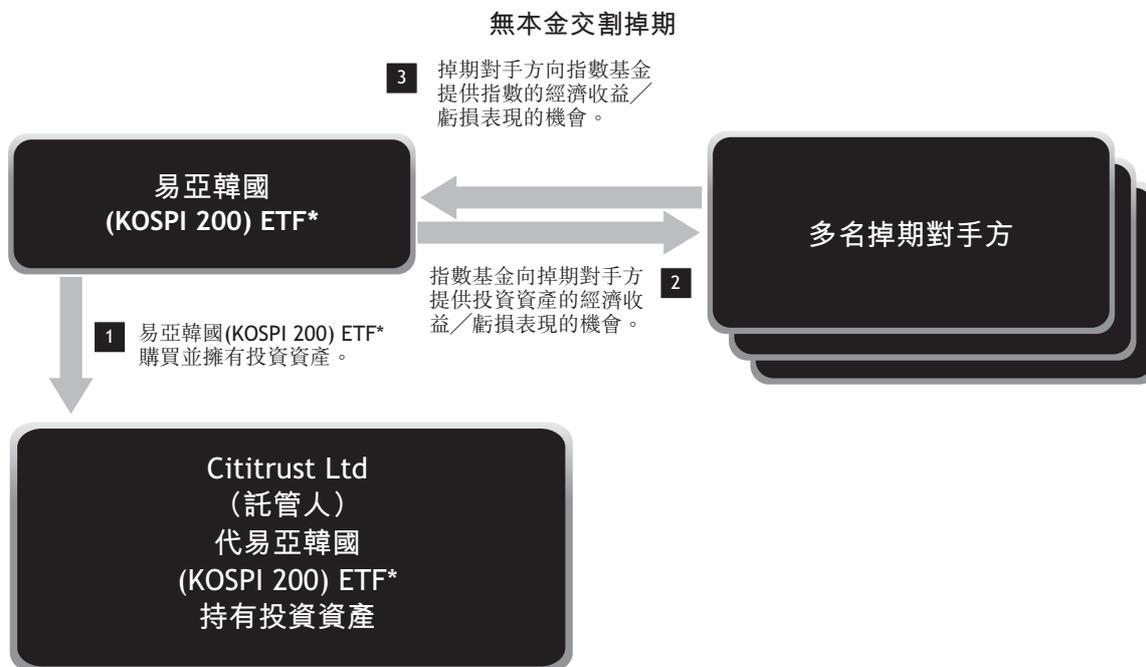
這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關於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參考指數基金的網站。

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的目標為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見下文及章程）。指數的波動以及投資資產的變動將於每日估值點按市價計值，進而每日釐定指數基金收取還是支付現金。有關波動一般將於各相關香港交易日結束後（但最遲於該香港曆日結束時）按市價進行計值。實際運作上，該兩項現金流向將加總計算（如為一正一負，則互相抵銷）。指數基金於估值點收取的淨現金代表該指數基金對相關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淨額風險於該特定交易日超過零。在此情況下，管理人一般將最遲於相關香港曆日結束前啟動向相關掉期對手方發出通知，要求該掉期對手方向信託人支付以指數基金為受益人的現金付款，以將淨額風險降低至不超過零。該現金付款預期將於有關管理人啟動通知後的香港曆日（為香港交易日）結束當日或之前結算。然而，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須承受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的統稱對手方風險（見下文及章程）。

除無本金交割掉期外，指數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亦不會訂立任何回購協議、借股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本基金如何運作？

以下圖表闡述指數基金如何運作：



投資資產

投資資產組合是一個由至少30隻不同證券（股本證券及債券）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組成的籃子。指數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為指數成分股。預期指數基金投資資產組合將主要由股票組成。

股本證券將為藍籌公司的上市股票，其各自(i)擁有相對穩定的收入；(ii)為富時環球指數或MSCI全球股市指數的成份股；及(iii)總市值至少為40億美元。指數基金對上述各上市股票的持有量不得超過該等股票過去30個交易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的50%，而股票納入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的所有公司的平均市值須不低於150億美元。



易亞韓國 (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債券的發行人至少須獲標準普爾授予「A」級信貸評級或同等評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第四節「投資資產」一節。

指數基金可向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購買投資資產。

有關投資資產組合的成份，請參閱每週更新的指數基金網站。

掉期對手方

管理人採納多對手方策略。選擇掉期對手方標準之最低要求如下：(1)繳足股本最少相等於1.5億港元；(2)其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受持續審慎監管之大型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及(3)其或其擔保人於任何時間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必須不低於標準普爾「BBB」級或獲其他地位相若及有信譽的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管理人亦可實施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標準。掉期對手方須獨立於管理人。

概無訂立抵押品安排。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值由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每日按市價計值。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的目標為每日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見上文「策略」一節)。

有關掉期對手方總額及淨額風險，請參閱指數基金網站。

基礎指數

指數於1994年6月推出，由韓國交易所(「KRX」)計算及公佈。指數由於KRX上市的200大上市公司(按大市值、高流動性及對各自的市場及行業的代表性計算)組成。於2016年1月29日，指數的淨市值約為5,300億美元，由KRX上市的200間公司組成。

截至2016年1月29日，指數十大成分股的總權重約為42.27%，並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權重(%)
1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KRX	19.66
2	Hyundai Motor Co	KRX	3.22
3	Hyundai Mobis Co Ltd	KRX	2.77
4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	KRX	2.65
5	NAVER Corp Ltd	KRX	2.60
6	Shinhan Financial Group Co Ltd	KRX	2.59
7	SK Hynix Inc	KRX	2.50
8	LG Chemical Ltd	KRX	2.15
9	POSCO	KRX	2.08
10	Amorepacific Corp	KRX	2.05

詳情請參閱指數網站www.krx.co.kr(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所載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1. 合成複製及對手方風險

- 指數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股，但力求透過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參與指數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徵費及間接成本），該無本金交割掉期是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指數基金因此承受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及違約風險，倘若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責任，指數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 倘若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出現任何違約或因任何原因終止無本金交割掉期，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暫停買賣，且有關違約如未在或無法在指定時間內獲補救及／或管理人無法物色合適的掉期對手方以訂立另一項掉期，則指數基金未必可繼續進行買賣。指數基金最終亦可能被終止。
- 投資資產可能且一般與指數或其任何成份股完全無關。指數基金可能面臨因投資資產集中而產生就某地區、國家、範疇、行業或所持資產類型等的風險。因此，倘若出現任何掉期對手方違約，則投資資產價值可能嚴重偏離指數表現。因此指數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 管理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維持在零須視乎由無法結算引起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而定。倘最終導致任何風險，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可能超逾零。指數基金就此產生的潛在虧損範圍可能為指數基金對對手方淨額風險的金額。

2. 韓國／單一國家／政治／新興市場風險

- 由於追蹤單一國家（即韓國）公司的表現，指數基金承受集中風險。故指數基金可能較基礎較廣的基金更為波動，因為指數基金較易受到南韓的不利狀況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
- 相對於在較發達的市場投資，在韓國投資可能面臨較大的經濟、政治、社會、法律與外匯風險。指數基金的資產值可能受到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稅務、匯率及外匯管制等事宜的不明朗因素或無法預計的發展，或韓國在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制環境的其他發展的影響。特別是北韓及南韓均具備強大軍力，而兩國過往緊張局勢存在戰爭的持續風險。北韓持續發展核實力，及缺乏有關北韓的資訊亦是一項重大風險因素。

3. 投資風險

- 於指數基金所投資之資本並不獲得保障或保證。指數基金之投資者應有準備及能力承受最高達所投資之總資本之損失。

4. 外匯風險

- 指數基金的不少資產以及絕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並非以港元計值。有關匯率的任何波動會影響證券之價值以及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



5. 有關KOSPI 200指數的風險

- 指數基金可能承受源於指數的成份集中於某個範疇或行業等的風險。特別是指數成份往往集中於金融範疇。
- 屬指數成份股的平均公司市值一般低於其他發展程度較高的市場的平均公司市值。投資於較小型公司的證券可能涉及較高風險。特別是，較小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通常有限、可獲取的相關研究資料較少，且該等公司的管理可能依賴於少數關鍵人物。因此，較小型公司股票流動性的可能相對較低。
- 當有意買賣一項資產的一方無法找到另一方進行交易，則產生流動性風險。韓國等新興市場的流動性風險通常較高。較高的流動性風險可能導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及價格波幅。相對於投資流動性充足的市場，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市場可能會面臨更大的虧損風險。

6. 被動式投資

- 指數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管理人將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因此，在指數下跌時，指數基金的價值亦會下跌。

7. 監管行動／限制

- 指數基金承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干預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施加交易限制，如禁止沽空若干股票（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南韓政府可能對經濟施加重大政府干預，包括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行業。任何該等干預可能對指數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8. 買賣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僅可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折讓買賣。指數成份股所屬的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有別，亦可能擴大買賣溢價／折讓。
- 目前擬隨時維持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惟承受作價活動可能終止或不再有效之風險。

9.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費用及開支、指數成份股的流動性以及指數變動等因素，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指數的表現有所偏差。

10. 終止風險

- 倘若指數提供商終止指數或不再准許指數基金使用指數，且並無替補指數或倘若指數基金規模低於7,500萬港元，則指數基金可能會被終止。

11. 潛在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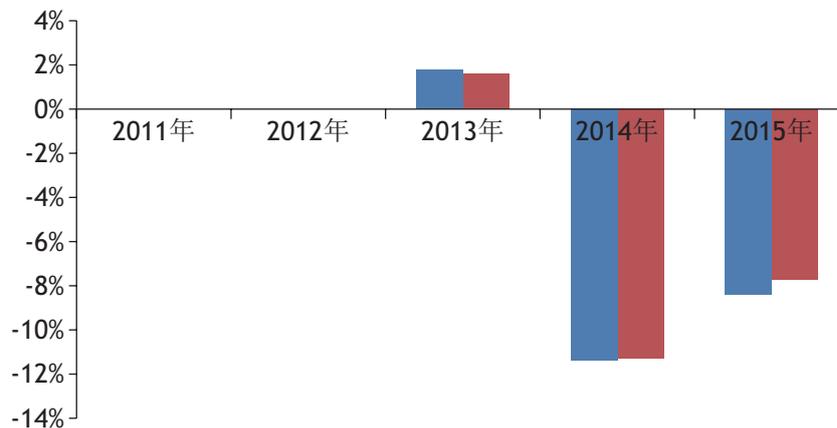
- 信託人之一名關連人士可能擔任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 (其可屬於信託人的集團)、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並可能會進行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之其他活動 (比如掉期計算代理)。倘就任何指數基金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信託人及管理人在經考慮彼等及各自之責任及職責下，將致力公平地解決該等衝突。

指數基金過往的表現如何？

年度表現 (港幣, %)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基金			1.79%	-11.39%	-8.38%
指數			1.61%	-11.30%	-7.71%

■ 基金 ■ 總回報 (淨值) 指數*



* 來源：彭博資訊及總回報 (淨值) 指數由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計算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表現運算基礎以年底計算，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包括股息再投資。
- 這些數字代表基金在該顯示年度增加或下降的價值。表現數字以港元計算，包括恆常開支，但不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基金基準指數：總回報 (淨值) 指數
- 基金成立日：2012年2月13日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韓國 (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2016年2月22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指數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指數基金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交易費	0.005%
印花稅	零

指數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以指數基金撥付。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因該等開支減少，進而影響買賣價格，故閣下會受到影響。

	每年收費率 (佔指數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0.39%
託管費*	已計入管理費。
行政費*	已計入管理費。

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章程第四節「有關易亞韓國(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費用及開支」。

由指數基金承擔的間接費用

除須由指數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外，掉期對手方可能收取間接費用。該等間接費用不會從指數基金的資產直接扣除，但會反映於構成指數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值，可能對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

* 務請留意，若干費用可在提前1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後上調至准許的上限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易亞韓國 (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其他資料

閣下可登錄www.xieshares.com.hk/korea，查閱以下有關指數基金的資料。

- 章程
- 指數基金的最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通知及公佈
- 指數最後的收市水平
- 指數基金的估計資產淨值／參考基礎投資組合價值及最後的收市資產淨值
- 投資資產成份
- 指數成份及指數基金對指數的投資風險
- 掉期對手方投資總額及淨額
- 掉期對手方名單及網站
- 指數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最新名單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不會對本概要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易亞馬來西亞（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29
每手買賣單位：	300個基金單位
基金管理人：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信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1.29%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1.51%
基礎指數：	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指數
基礎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ETF網站：	www.xieshares.com.hk/malaysia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易亞馬來西亞（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ETF*（「指數基金」）是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易亞信託基金I*是根據香港法例設立之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猶如上市股票。

指數基金為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6及8.8章適用於指數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能追蹤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

策略

指數基金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據此，指數基金將與多名掉期對手方（「掉期對手方」）訂立無本金交割掉期交易以達成投資目標。

實際上，指數基金將通過無本金交割掉期自掉期對手方獲取參與基礎指數表現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收費及間接成本）的機會。作為回報，指數基金將根據無本金交割掉期，向掉期對手方提供將發行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投資資產組合（「投資資產」，說明見下文）表現的經濟收益／虧損的機會。指數基金將擁有投資資產。

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的開支而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向指數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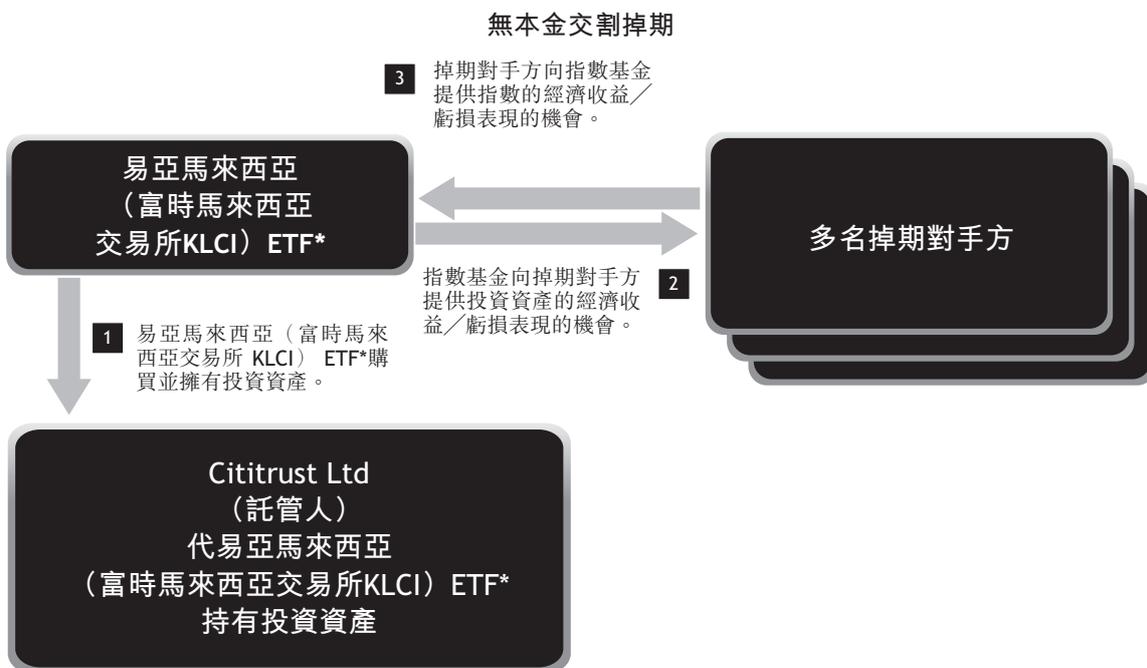
這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關於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參考指數基金的網站。

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的目標為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 (見下文及章程)。指數的波動以及投資資產的變動將於每日估值點按市價計值，進而每日釐定指數基金收取還是支付現金。有關波動一般將於各相關香港交易日結束後 (但最遲於該香港曆日結束時) 按市價進行計值。實際運作上，該兩項現金流向將加總計算 (如為一正一負，則互相抵銷)。指數基金於估值點收取的淨現金代表該指數基金對相關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淨額風險於該特定交易日超過零。在此情況下，管理人一般將最遲於相關香港曆日結束前啟動向相關掉期對手方發出通知，要求該掉期對手方向信託人支付以指數基金為受益人的現金付款，以將淨額風險降低至不超過零。該現金付款預期將於有關管理人啟動通知後的香港曆日 (為香港交易日) 結束當日或之前結算。然而，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須承受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 (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 的統稱對手方風險 (見下文及章程)。

除無本金交割掉期外，指數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亦不會訂立任何回購協議、借股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本基金如何運作？

以下圖表闡述指數基金如何運作：



投資資產

投資資產組合是一個由至少30隻不同證券 (股本證券及債券) 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組成的籃子。指數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為指數成分股。預期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將主要由股票組成。

股本證券將為藍籌公司的上市股票，其各自(i)擁有相對穩定的收入；(ii)為富時環球指數或MSCI全球股市指數的成份股；及(iii)總市值至少為40億美元。指數基金對上述各上市股票的持有量不得超過該等股票過去30個交易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的50%，而股票納入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的所有公司的平均市值須不低於150億美元。



易亞馬來西亞 (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債券的發行人至少須獲標準普爾授予「A」級信貸評級或同等評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五節「投資資產」一節。

指數基金可向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購買投資資產。

有關投資資產組合的成份，請參閱每週更新的指數基金網站。

掉期對手方

管理人採納多對手方策略。選擇掉期對手方標準之最低要求如下：(1)繳足股本最少相等於1.5億港元；(2)其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受持續審慎監管之大型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及(3)其或其擔保人於任何時間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必須不低於標準普爾「BBB」級或獲其他地位相若及有信譽的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管理人亦可實施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標準。掉期對手方須獨立於管理人。

概無訂立抵押品安排。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值由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每日按市價計值。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的目標為每日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見上文「策略」一節)。

有關掉期對手方總額及淨額風險，請參閱指數基金網站。

基礎指數

指數於1970年1月推出。馬來西亞交易所及富時集團於2006年6月聯手推出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指數系列。自2009年7月起，指數稱為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指數。指數由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計算及公佈。指數包括於馬來西亞交易所的主板上市，以及按總市值計符合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基本規則的資格規定的30大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指數的淨市值約為1,170億美元，由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30間公司組成。

截至2016年1月29日，指數十大成分股的總權重約為61.67%，並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權重(%)
1	Public Bank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11.73
2	Tenaga Nasional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9.84
3	Malayan Banking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9.45
4	Sime Darby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5.35
5	Axiata Group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5.18
6	CIMB Group Holdings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4.65
7	Petronas Chemicals Group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4.25
8	IHH Healthcare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3.76
9	DiGi.Com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3.74
10	Petronas Gas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3.72

詳情請參閱指數網站www.ftse.com(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



易亞馬來西亞（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所載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1. 合成複製及對手方風險

- 指數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股，但力求透過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參與指數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徵費及間接成本），該無本金交割掉期是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指數基金因此承受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及違約風險，倘若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責任，指數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 倘若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出現任何違約或因任何原因終止無本金交割掉期，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暫停買賣，且有關違約如未在或無法在指定時間內獲補救及／或管理人無法物色合適的掉期對手方以訂立另一項掉期，則指數基金未必可繼續進行買賣。指數基金最終亦可能被終止。
- 投資資產可能且一般與指數或其任何成份股完全無關。指數基金可能面臨因投資資產集中而產生就某地區、國家、範疇、行業或所持資產類型等的風險。因此，倘若出現任何掉期對手方違約，則投資資產價值可能嚴重偏離指數表現。因此指數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 管理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維持在零須視乎由無法結算引起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而定。倘最終導致任何風險，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可能超逾零。指數基金就此產生的潛在虧損範圍可能為指數基金對對手方淨額風險的金額。

2. 馬來西亞／單一國家／新興市場風險

- 由於追蹤單一國家（即馬來西亞）公司的表現，指數基金承受集中風險。故指數基金可能較基礎較廣的基金更為波動，因為指數基金較易受到馬來西亞的不利狀況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
- 相對於在較發達的市場投資，在馬來西亞投資可能面臨較大的經濟、政治、社會、法律與外匯風險。指數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到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稅務、匯率及外匯管制等事宜的不明朗因素或無法預計的發展，或馬來西亞在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制環境的其他發展的影響。特別是自2008年以來的政治不確定性已對外商投資產生影響，導致大量投資外流。有利於馬來西亞主要族裔的40年平權政策的內容改革成效存在不確定性，未能消除國外投資者對民族情緒拖累的經濟的憂慮，令馬來西亞較鄰國的吸引力減小。馬來西亞政府可能加大伊斯蘭議程之舉亦存在不確定性。貪污加劇以及被外界視為缺乏司法獨立亦影響國外投資者對馬來西亞的看法。

3. 投資風險

- 於指數基金所投資之資本並不獲得保障或保證。指數基金之投資者應有準備及能力承受最高達所投資之總資本之損失。

4. 外匯風險

- 指數基金的不少資產以及絕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並非以港元計值。有關匯率的任何波動會影響證券之價值以及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



易亞馬來西亞（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5. 有關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指數的風險

- 指數基金可能承受源於指數的成份集中於某個範疇或行業等的風險。特別是指數成份往往集中於金融範疇。
- 屬指數成份股的平均公司市值一般低於其他發展程度較高的市場的平均公司市值。投資於較小型公司的證券可能涉及較高風險。特別是，較小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通常有限、可獲取的相關研究資料較少，且該等公司的管理可能依賴於少數關鍵人物。因此，較小型公司股票流動性的可能相對較低。
- 當有意買賣一項資產的一方無法找到另一方進行交易，則產生流動性風險。馬來西亞等新興市場的流動性風險通常較高。較高的流動性風險可能導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及價格波幅。相對於投資流動性充足的市場，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市場可能會面臨更大的虧損風險。

6. 被動式投資

- 指數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管理人將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因此，在指數下跌時，指數基金的價值亦會下跌。

7. 監管行動／限制

- 指數基金承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干預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施加交易限制，如禁止沽空若干股票（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任何該等市場干預可能對指數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8. 買賣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僅可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折讓買賣。指數成份股所屬的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有別，亦可能擴大買賣溢價／折讓。
- 目前擬隨時維持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惟承受作價活動可能終止或不再有效之風險。

9.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費用及開支、指數成份股的流動性以及基礎指數變動等因素，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基礎指數的表現有所偏差。

10. 終止風險

- 倘若指數提供商終止指數或不再准許指數基金使用指數，且並無替補指數或倘若指數基金規模低於7,500萬港元，則指數基金可能會被終止。

11. 潛在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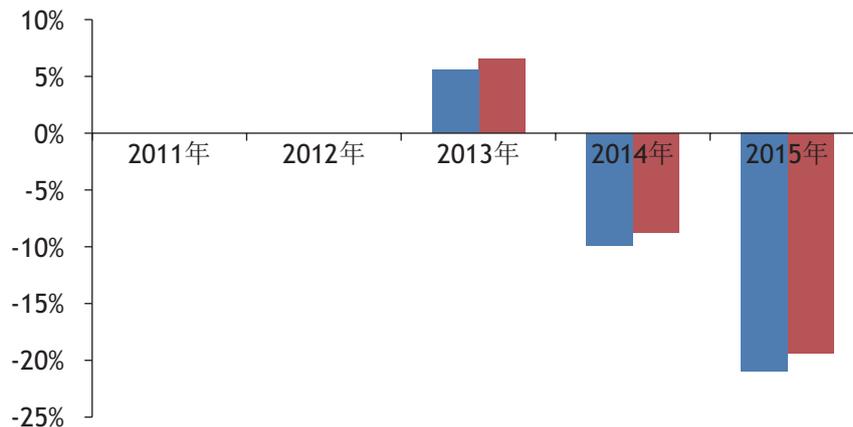
- 信託人之一名關連人士可能擔任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 (其可屬於信託人的集團)、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並可能會進行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之其他活動 (比如掉期計算代理)。倘就任何指數基金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信託人及管理人在經考慮彼等及各自之責任及職責下，將致力公平地解決該等衝突。

指數基金過往的表現如何？

年度表現 (港幣, %)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基金			5.54%	-9.86%	-20.99%
指數			6.54%	-8.77%	-19.40%

■ 基金 ■ 總回報 (淨值) 指數*



* 來源：彭博資訊及總回報 (淨值) 指數由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計算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表現運算基礎以年底計算，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包括股息再投資。
- 這些數字代表基金在該顯示年度增加或下降的價值。表現數字以港元計算，包括恆常開支，但不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基金基準指數：總回報 (淨值) 指數
- 基金成立日：2012年2月13日



易亞馬來西亞 (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指數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指數基金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交易費	0.005%
印花稅	零

指數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以指數基金撥付。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因該等開支減少，進而影響買賣價格，故閣下會受到影響。

	每年收費率 (佔指數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0.39%
託管費*	已計入管理費。
行政費*	已計入管理費。

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五節「有關易亞馬來西亞 (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費用及開支」。

由指數基金承擔的間接費用

除須由指數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外，掉期對手方可能收取間接費用。該等間接費用不會從指數基金的資產直接扣除，但會反映於構成指數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值，可能對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

* 務請留意，若干費用可在提前1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後上調至准許的上限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易亞馬來西亞 (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其他資料

閣下可登錄www.xieshares.com.hk/malaysia，查閱以下有關指數基金的資料。

- 章程
- 指數基金的最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通知及公佈
- 指數最後的收市水平
- 指數基金的估計資產淨值／參考基礎投資組合價值及最後的收市資產淨值
- 投資資產成份
- 指數成份及指數基金對指數的投資風險
- 掉期對手方總額及淨額風險
- 掉期對手方名單及網站
- 指數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最新名單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不會對本概要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易亞菲律賓 (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37
每手買賣單位：	300個基金單位
基金管理人：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信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1.25%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1.65%
基礎指數：	PSEi指數
基礎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ETF網站：	www.xieshares.com.hk/philippines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易亞菲律賓(PSEi) ETF* (「指數基金」) 是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易亞信託基金I*是根據香港法例設立之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猶如上市股票。

指數基金為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6及8.8章適用於指數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能追蹤PSEi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

策略

指數基金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據此，指數基金將與多名掉期對手方(「掉期對手方」)訂立無本金交割掉期交易以達成投資目標。

實際上，指數基金將通過無本金交割掉期自掉期對手方獲取參與基礎指數表現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收費及間接成本)的機會。作為回報，指數基金將根據無本金交割掉期，向掉期對手方提供將發行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投資資產組合(「投資資產」，說明見下文)表現的經濟收益／虧損的機會。指數基金將擁有投資資產。

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的開支而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向指數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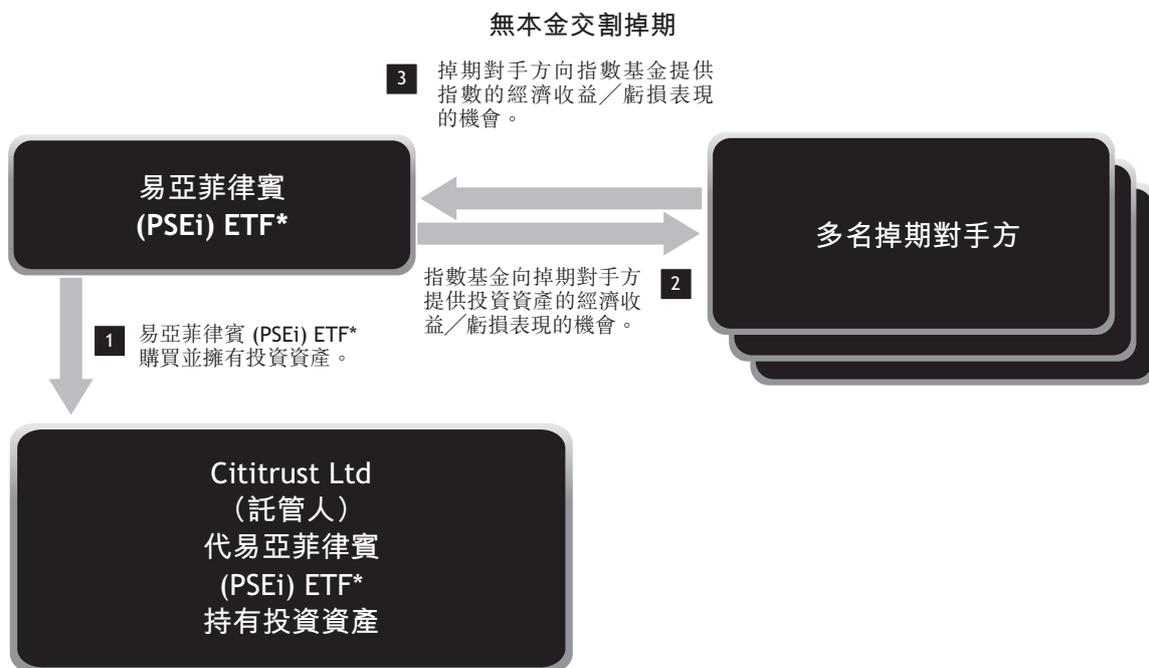
這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關於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參考指數基金的網站。

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的目標為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見下文及章程)。指數的波動以及投資資產的變動將於每日估值點按市價計值,進而每日釐定指數基金收取還是支付現金。有關波動一般將於各相關香港交易日結束後(但最遲於該香港曆日結束時)按市價進行計值。實際運作上,該兩項現金流向將加總計算(如為一正一負,則互相抵銷)。指數基金於估值點收取的淨現金代表該指數基金對相關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淨額風險於該特定交易日超過零。在此情況下,管理人一般將最遲於相關香港曆日結束前啟動向相關掉期對手方發出通知,要求該掉期對手方向信託人支付以指數基金為受益人的現金付款,以將淨額風險降低至不超過零。該現金付款預期將於有關管理人啟動通知後的香港曆日(為香港交易日)結束當日或之前結算。然而,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須承受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的統稱對手方風險(見下文及章程)。

除無本金交割掉期外,指數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亦不會訂立任何回購協議、借股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本基金如何運作?

以下圖表闡述指數基金如何運作:



投資資產

投資資產組合是一個由至少30隻不同證券(股本證券及債券)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組成的籃子。指數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為指數成分股。預期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將主要由股票組成。

股本證券將為藍籌公司的上市股票,其各自(i)擁有相對穩定的收入;(ii)為富時環球指數或MSCI全球股市指數的成份股;及(iii)總市值至少為40億美元。指數基金對上述各上市股票的持有量不得超過該等股票過去30個交易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的50%,而股票納入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的所有公司的平均市值須不低於150億美元。



易亞菲律賓 (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債券的發行人至少須獲標準普爾授予「A」級信貸評級或同等評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第六節「投資資產」一節。

指數基金可向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購買投資資產。

有關投資資產組合的成份，請參閱每週更新的指數基金網站。

掉期對手方

管理人採納多對手方策略。選擇掉期對手方標準之最低要求如下：(1)繳足股本最少相等於1.5億港元；(2)其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受持續審慎監管之大型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及(3)其或其擔保人於任何時間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必須不低於標準普爾「BBB」級或獲其他地位相若及有信譽的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管理人亦可實施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標準。掉期對手方須獨立於管理人。

概無訂立抵押品安排。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值由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每日按市價計值。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的目標為每日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見上文「策略」一節)。

有關掉期對手方總額及淨額風險，請參閱指數基金網站。

基礎指數

指數於1990年推出，由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SE」)計算及公佈。PSE於2006年4月採納「PSEi」名稱。指數包括於PSE上市的30隻最大型及最活躍的普通股。於2016年1月29日，指數的淨市值約為630億美元，由PSE上市的30間公司組成。

截至2016年1月29日，PSEi指數十大成分股的總權重約為65.64%，並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權重(%)
1	SM Investments Corp	PSE	10.14
2	Ayala Land Inc.	PSE	7.96
3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	PSE	7.95
4	SM Prime Holdings Inc.	PSE	6.28
5	Universal Robina Corp	PSE	6.14
6	JG Summit Holdings Inc	PSE	5.73
7	Ayala Corp	PSE	5.58
8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PSE	5.48
9	BDO Unibank Inc.	PSE	5.42
10	Aboitiz Equity Ventures Inc.	PSE	4.96

詳情請參閱指數網站www.pse.com.ph (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所載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1. 合成複製及對手方風險

- 指數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股，但力求透過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參與指數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徵費及間接成本），該無本金交割掉期是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指數基金因此承受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及違約風險，倘若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責任，指數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 倘若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出現任何違約或因任何原因終止無本金交割掉期，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暫停買賣，且有關違約如未在或無法在指定時間內獲補救及／或管理人無法物色合適的掉期對手方以訂立另一項掉期，則指數基金未必可繼續進行買賣。指數基金最終亦可能被終止。
- 投資資產可能且一般與指數或其任何成份股完全無關。指數基金可能面臨因投資資產集中而產生就某地區、國家、範疇、行業或所持資產類型等的風險。因此，倘若出現任何掉期對手方違約，則投資資產價值可能嚴重偏離指數表現。因此指數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 管理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維持在零須視乎由無法結算引起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而定。倘最終導致任何風險，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可能超逾零。指數基金就此產生的潛在虧損範圍可能為指數基金對對手方淨額風險的金額。

2. 菲律賓／單一國家／新興市場風險

- 由於追蹤單一國家（即菲律賓）公司的表現，指數基金承受集中風險。故指數基金可能較基礎較廣的基金更為波動，因為指數基金較易受到菲律賓的不利狀況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
- 相對於在較發達的市場投資，在菲律賓投資可能面臨較大的經濟、政治、社會、法律與外匯風險。指數基金的資產值可能受到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稅務、匯率及外匯管制等事宜的不明朗因素或無法預計的發展，或菲律賓在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制環境的其他發展的影響。特別是，菲律賓與中國一直在資源豐富的西菲律賓海域的主權問題上存在爭端。穆斯林分離分子與毛派遊擊隊的長期叛亂以及持續不斷的伊斯蘭戰爭風險亦導致國內長期面臨安全問題。菲律賓的執法受制於貪污、資源短缺以及街頭軍火氾濫。政府可能一直被外界視為缺乏改革的積極性。

3. 投資風險

- 於指數基金所投資之資本並不獲得保障或保證。指數基金之投資者應有準備及能力承受最高達所投資之總資本之損失。

4. 外匯風險

- 指數基金的不少資產以及絕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並非以港元計值。有關匯率的任何波動會影響證券之價值以及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



5. 有關PSEi指數的風險

- 指數僅設30隻成份證券，並僅一年重新調整兩次。故該指數基礎較證監會一般授權ETF所追蹤的指數為窄。指數基金可能承受源於指數的成份集中於某個範疇或行業等的風險。特別是指數成份往往集中於金融範疇。因此，指數的波動風險高於較多元化的指數，且指數基金的表現可能更加依賴數目有限的發行人的股價並受其影響。
- 屬指數成份股的平均公司市值一般低於其他發展程度較高的市場的平均公司市值。投資於較小型公司的證券可能涉及較高風險。特別是，較小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通常有限、可獲取的相關研究資料較少，且該等公司的管理可能依賴於少數關鍵人物。因此，較小型公司股票流動性可能相對較低。
- 當有意買賣一項資產的一方無法找到另一方進行交易，則產生流動性風險。菲律賓等新興市場的流動性風險通常較高。較高的流動性風險可能導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及價格波幅。相對於投資流動性充足的市場，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市場可能會面臨更大的虧損風險。

6. 被動式投資

- 指數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管理人將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因此，在指數下跌時，指數基金的價值亦會下跌。

7. 監管行動／限制

- 指數基金承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干預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施加交易限制，如禁止沽空若干股票（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任何該等市場干預可能對指數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8. 買賣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僅可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折讓買賣。指數成份股所屬的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有別，亦可能擴大買賣溢價／折讓。
- 目前擬隨時維持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惟承受作價活動可能終止或不再有效之風險。

9.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費用及開支、指數成份股的流動性以及基礎指數變動等因素，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基礎指數的表現有所偏差。

10. 終止風險

- 倘若指數提供商終止指數或不再准許指數基金使用指數，且並無替補指數或倘若指數基金規模低於7,500萬港元，則指數基金可能會被終止。

11. 潛在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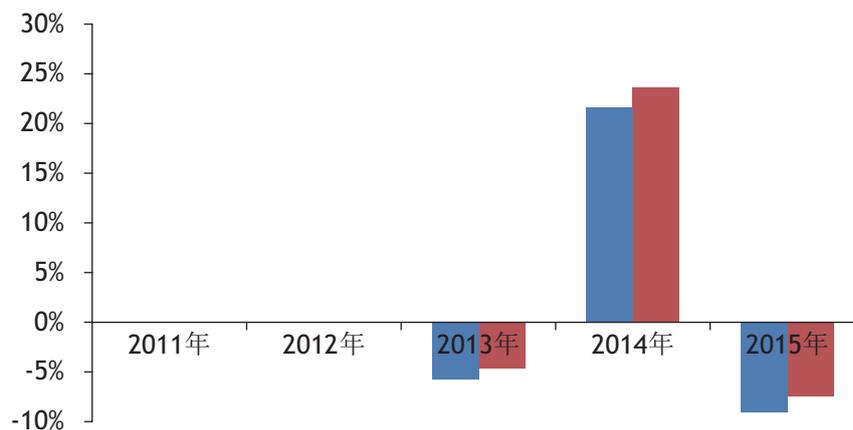
- 信託人之一名關連人士可能擔任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 (其可屬於信託人的集團)、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並可能會進行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之其他活動 (比如掉期計算代理)。倘就任何指數基金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信託人及管理人在經考慮彼等及各自之責任及職責下，將致力公平地解決該等衝突。

指數基金過往的表現如何？

年度表現 (港幣, %)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基金			-5.79%	21.64%	-9.09%
指數			-4.70%	23.68%	-7.46%

■ 基金 ■ 總回報 (淨值) 指數*



* 來源：彭博資訊及總回報 (淨值) 指數由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計算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表現運算基礎以年底計算，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包括股息再投資。
- 這些數字代表基金在該顯示年度增加或下降的價值。表現數字以港元計算，包括恆常開支，但不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基金基準指數：總回報 (淨值) 指數
- 基金成立日：2012年2月17日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菲律賓 (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2016年2月22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指數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指數基金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交易費	0.005%
印花稅	零

指數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以指數基金撥付。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因該等開支減少，進而影響買賣價格，故閣下會受到影響。

	每年收費率 (佔指數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0.39%
託管費*	已計入管理費。
行政費*	已計入管理費。

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章程第六節「有關易亞菲律賓(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費用及開支」。

由指數基金承擔的間接費用

除須由指數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外，掉期對手方可能收取間接費用。該等間接費用不會從指數基金的資產直接扣除，但會反映於構成指數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值，可能對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

* 務請留意，若干費用可在提前1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後上調至准許的上限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菲律賓 (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2016年2月22日

其他資料

閣下可登錄www.xieshares.com.hk/philippines，查閱以下有關指數基金的資料。

- 章程
- 指數基金的最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通知及公佈
- 指數最後的收市水平
- 指數基金的估計資產淨值／參考基礎投資組合價值及最後的收市資產淨值
- 投資資產成份
- 指數成份及指數基金對指數的投資風險
- 掉期對手方總額及淨額風險
- 掉期對手方名單及網站
- 指數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最新名單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不會對本概要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台灣 (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2016年2月22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89
每手買賣單位：	300個基金單位
基金管理人：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信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75%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0.97%
基礎指數：	台灣加權指數
基礎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ETF網站：	www.xieshares.com.hk/taiwan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易亞台灣(TAIEX) ETF* (「指數基金」) 是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易亞信託基金I*是根據香港法例設立之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猶如上市股票。

指數基金為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守則」) 第8.6及8.8章適用於指數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能追蹤TAIEX (「指數」) 表現的投資回報。

策略

指數基金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據此，指數基金將與多名掉期對手方 (「掉期對手方」) 訂立無本金交割掉期交易以達成投資目標。

實際上，指數基金將通過無本金交割掉期自掉期對手方獲取參與基礎指數表現的經濟收益／虧損 (扣除費用、收費及間接成本) 的機會。作為回報，指數基金將根據無本金交割掉期，向掉期對手方提供將發行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投資資產組合 (「投資資產」，說明見下文) 表現的經濟收益／虧損的機會。指數基金將擁有投資資產。

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的開支而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向指數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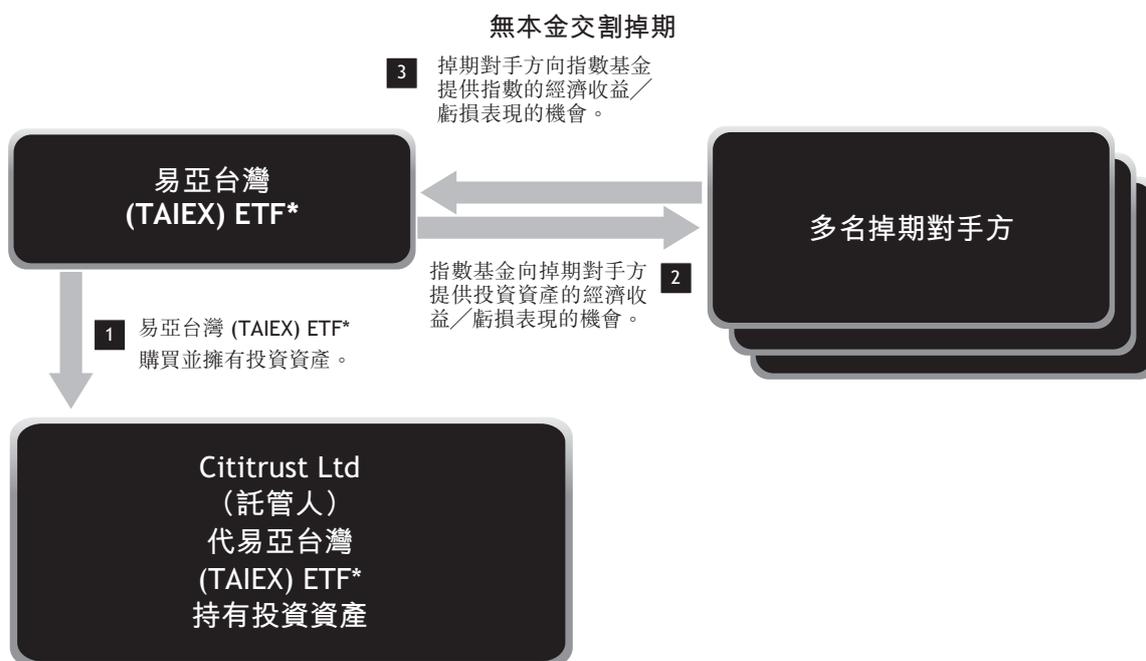
這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關於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參考指數基金的網站。

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的目標為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見下文及章程)。指數的波動以及投資資產的變動將於每日估值點按市價計值,進而每日釐定指數基金收取還是支付現金。有關波動一般將於各相關香港交易日結束後(但最遲於該香港曆日結束時)按市價進行計值。實際運作上,該兩項現金流向將加總計算(如為一正一負,則互相抵銷)。指數基金於估值點收取的淨現金代表該指數基金對相關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淨額風險於該特定交易日超過零。在此情況下,管理人一般將最遲於相關香港曆日結束前啟動向相關掉期對手方發出通知,要求該掉期對手方向信託人支付以指數基金為受益人的現金付款,以將淨額風險降低至不超過零。該現金付款預期將於有關管理人啟動通知後的香港曆日(為香港交易日)結束當日或之前結算。然而,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須承受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的統稱對手方風險(見下文及章程)。

除無本金交割掉期外,指數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亦不會訂立任何回購協議、借股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本基金如何運作?

以下圖表闡述指數基金如何運作:



投資資產

投資資產組合是一個由至少30隻不同證券(股本證券及債券)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組成的籃子。指數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為指數成分股。預期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將主要由股票組成。

股本證券將為藍籌公司的上市股票,其各自(i)擁有相對穩定的收入;(ii)為富時環球指數或MSCI全球股市指數的成份股;及(iii)總市值至少為40億美元。指數基金對上述各上市股票的持有量不得超過該等股票過去30個交易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的50%,而股票納入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的所有公司的平均市值須不低於150億美元。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台灣 (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2016年2月22日

債券的發行人至少須獲標準普爾授予「A」級信貸評級或同等評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七節「投資資產」一節。

指數基金可向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購買投資資產。

有關投資資產組合的成份，請參閱每週更新的指數基金網站。

掉期對手方

管理人採納多對手方策略。選擇掉期對手方標準之最低要求如下：(1)繳足股本最少相等於1.5億港元；(2)其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受持續審慎監管之大型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及(3)其或其擔保人於任何時間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必須不低於標準普爾「BBB」級或獲其他地位相若及有信譽的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管理人亦可實施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標準。掉期對手方須獨立於管理人。

概無訂立抵押品安排。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值由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每日按市價計值。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的目標為每日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見上文「策略」一節）。

有關掉期對手方總額及淨額風險，請參閱指數基金網站。

基礎指數

指數於1967年推出，由臺灣證券交易所（「TWSE」）計算及公佈。指數按於TWSE上市的所有普通股計算，惟不包括優先股、全額交割股票以及新上市不足一個曆月的股票。於2016年1月29日，指數的淨市值約為7,170億美元，由TWSE上市的854間公司組成。

截至2016年1月29日，指數十大成分股的總權重約為38.22%，並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權重(%)
1	台積電	TWSE	15.59
2	鴻海精密	TWSE	5.19
3	中華電信	TWSE	3.34
4	台塑石化	TWSE	3.28
5	台灣塑膠	TWSE	2.03
6	南亞塑膠	TWSE	1.95
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WSE	1.94
8	台灣化纖	TWSE	1.76
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WSE	1.64
10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WSE	1.50

詳情請參閱指數網站www.twse.com.tw（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所載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1. 合成複製及對手方風險

- 指數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股，但力求透過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參與指數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徵費及間接成本），該無本金交割掉期是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指數基金因此承受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及違約風險，倘若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責任，指數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 倘若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出現任何違約或因任何原因終止無本金交割掉期，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暫停買賣，且有關違約如未在或無法在指定時間內獲補救及／或管理人無法物色合適的掉期對手方以訂立另一項掉期，則指數基金未必可繼續進行買賣。指數基金最終亦可能被終止。
- 投資資產可能且一般與指數或其任何成份股完全無關。指數基金可能面臨因投資資產集中而產生就某地區、國家、範疇、行業或所持資產類型等的風險。因此，倘若出現任何掉期對手方違約，則投資資產價值可能嚴重偏離指數表現。因此指數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 管理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維持在零須視乎由無法結算引起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而定。倘最終導致任何風險，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可能超逾零。指數基金就此產生的潛在虧損範圍可能為指數基金對對手方淨額風險的金額。

2. 台灣／單一國家／新興市場風險

- 由於追蹤單一國家（即台灣）公司的表現，指數基金承受集中風險。故指數基金可能較基礎較廣的基金更為波動，因為指數基金較易受到台灣的不利狀況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
- 相對於在較發達的市場投資，在台灣投資可能面臨更大的經濟、政治、社會、法律與外匯風險。指數基金的資產值可能受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稅務、匯率及外匯管制等事宜的不明朗因素或無法預計的發展，或台灣在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制環境的其他發展的影響。特別是台灣的面積及地理上毗鄰中國以及其與中國視台灣為分離省分的政治爭端歷史，導致與中國局勢持續緊張，包括與中國存在持續戰爭風險。該等緊張局勢可能對台灣經濟及證券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3. 投資風險

- 於指數基金所投資之資本並不獲得保障或保證。指數基金之投資者應有準備及能力承受最高達所投資之總資本之損失。

4. 外匯風險

- 指數基金的不少資產以及絕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並非以港元計值。有關匯率的任何波動會影響證券之價值以及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台灣 (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2016年2月22日

5. 有關台灣加權指數的風險

- 指數基金可能承受源於指數的成份集中於某個範疇或行業等的風險。特別是指數成份往往集中於科技範疇。
- 屬指數成份股的平均公司市值一般低於其他發展程度較高的市場的平均公司市值。投資於較小型公司的證券可能涉及較高風險。特別是，較小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通常有限、可獲取的相關研究資料較少，且該等公司的管理可能依賴於少數關鍵人物。因此，較小型公司股票流動性的可能相對較低。
- 當有意買賣一項資產的一方無法找到另一方進行交易，則產生流動性風險。台灣等新興市場的流動性風險通常較高。較高的流動性風險可能導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及價格波幅。相對於投資流動性充足的市場，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市場可能會面臨更大的虧損風險。

6. 被動式投資

- 指數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管理人將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因此，在指數下跌時，指數基金的價值亦會下跌。

7. 監管行動／限制

- 指數基金承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干預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施加交易限制，如禁止沽空若干股票（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任何該等市場干預可能對指數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8. 買賣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僅可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折讓買賣。指數成份股所屬的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有別，亦可能擴大買賣溢價／折讓。
- 目前擬隨時維持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惟承受作價活動可能終止或不再有效之風險。

9.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費用及開支、指數成份股的流動性以及指數變動等因素，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指數的表現有所偏差。

10. 終止風險

- 倘若指數提供商終止指數或不再准許指數基金使用指數，且並無替補指數或倘若指數基金規模低於7,500萬港元，則指數基金可能會被終止。

11. 潛在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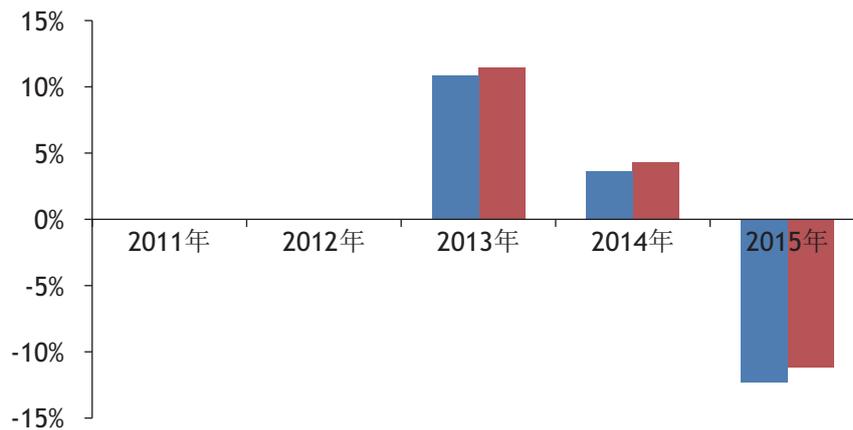
- 信託人之一名關連人士可能擔任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 (其可屬於信託人的集團)、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並可能會進行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之其他活動 (比如掉期計算代理)。倘就任何指數基金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信託人及管理人在經考慮彼等及各自之責任及職責下，將致力公平地解決該等衝突。

指數基金過往的表現如何？

年度表現 (港幣, %)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基金			10.89%	3.64%	-12.31%
指數			11.47%	4.32%	-11.16%

■ 基金 ■ 總回報 (淨值) 指數*



* 來源：彭博資訊及總回報 (淨值) 指數由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計算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表現運算基礎以年底計算，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包括股息再投資。
- 這些數字代表基金在該顯示年度增加或下降的價值。表現數字以港元計算，包括恆常開支，但不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基金基準指數：總回報 (淨值) 指數
- 基金成立日：2012年2月13日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台灣 (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2016年2月22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指數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指數基金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交易費	0.005%
印花稅	零

指數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以指數基金撥付。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因該等開支減少，進而影響買賣價格，故閣下會受到影響。

	每年收費率 (佔指數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0.39%
託管費*	已計入管理費。
行政費*	已計入管理費。

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七節「有關易亞台灣 (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費用及開支」。

由指數基金承擔的間接費用

除須由指數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外，掉期對手方可能收取間接費用。該等間接費用不會從指數基金的資產直接扣除，但會反映於構成指數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值，可能對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

* 務請留意，若干費用可在提前1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後上調至准許的上限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台灣 (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2016年2月22日

其他資料

閣下可登錄www.xieshares.com.hk/taiwan，查閱以下有關指數基金的資料。

- 章程
- 指數基金的最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通知及公佈
- 指數最後的收市水平
- 指數基金的估計資產淨值／參考基礎投資組合價值及最後的收市資產淨值
- 投資資產成份
- 指數成份及指數基金對指數的投資風險
- 掉期對手方總額及淨額風險
- 掉期對手方名單及網站
- 指數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最新名單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不會對本概要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泰國 (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2016年2月22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69
每手買賣單位：	300個基金單位
基金管理人：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信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1.14%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1.37%
基礎指數：	SET50指數
基礎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ETF網站：	www.xieshares.com.hk/thailand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易亞泰國(SET50) ETF* (「指數基金」) 是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易亞信託基金I*是根據香港法例設立之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猶如上市股票。

指數基金為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6及8.8章適用於指數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能追蹤SET50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

策略

指數基金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據此，指數基金將與多名掉期對手方(「掉期對手方」)訂立無本金交割掉期交易以達成投資目標。

實際上，指數基金將通過無本金交割掉期自掉期對手方獲取參與基礎指數表現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收費及間接成本)的機會。作為回報，指數基金將根據無本金交割掉期，向掉期對手方提供將發行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投資資產組合(「投資資產」，說明見下文)表現的經濟收益／虧損的機會。指數基金將擁有投資資產。

* 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的開支而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向指數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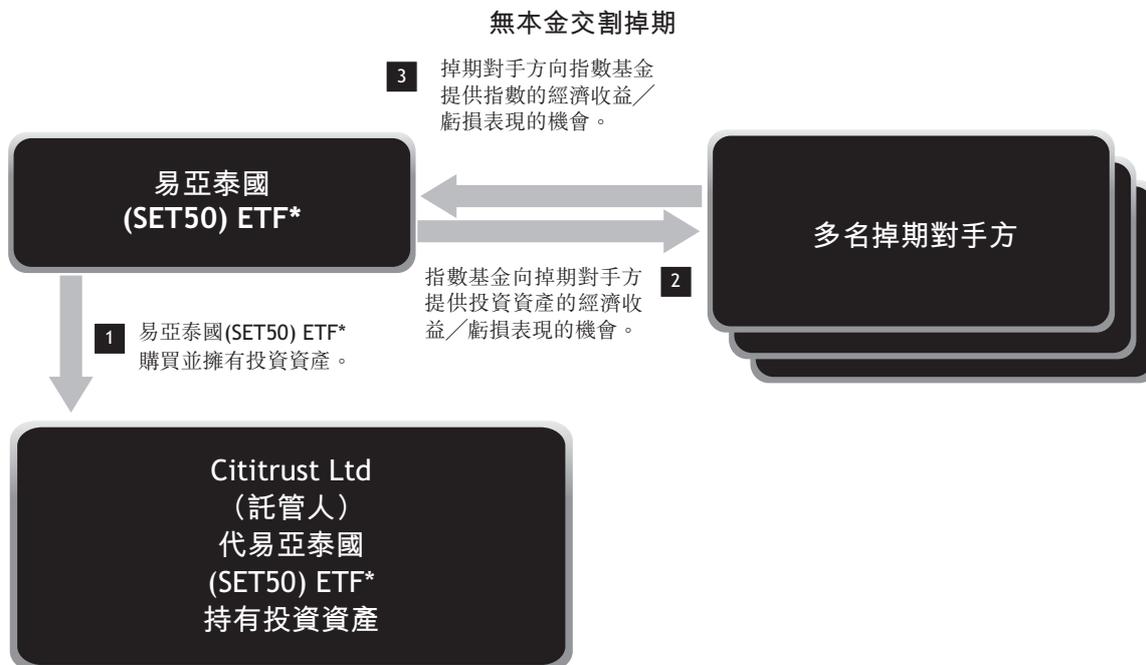
** 這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關於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參考指數基金的網站。

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的目標為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見下文及章程)。指數的波動以及投資資產的變動將於每日估值點按市價計值,進而每日釐定指數基金收取還是支付現金。有關波動一般將於各相關香港交易日結束後(但最遲於該香港曆日結束時)按市價進行計值。實際運作上,該兩項現金流向將加總計算(如為一正一負,則互相抵銷)。指數基金於估值點收取的淨現金代表該指數基金對相關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淨額風險於該特定交易日超過零。在此情況下,管理人一般將最遲於相關香港曆日結束前啟動向相關掉期對手方發出通知,要求該掉期對手方向信託人支付以指數基金為受益人的現金付款,以將淨額風險降低至不超過零。該現金付款預期將於有關管理人啟動通知後的香港曆日(為香港交易日)結束當日或之前結算。然而,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須承受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的統稱對手方風險(見下文及章程)。

除無本金交割掉期外,指數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亦不會訂立任何回購協議、借股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本基金如何運作?

以下圖表闡述指數基金如何運作:



投資資產

投資資產組合是一個由至少30隻不同證券(股本證券及債券)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組成的籃子。指數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為指數成分股。預期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將主要由股票組成。

股本證券將為藍籌公司的上市股票,其各自(i)擁有相對穩定的收入;(ii)為富時環球指數或MSCI全球股市指數的成份股;及(iii)總市值至少為40億美元。指數基金對上述各上市股票的持有量不得超過該等股票過去30個交易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的50%,而股票納入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的所有公司的平均市值須不低於150億美元。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泰國 (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2016年2月22日

債券的發行人至少須獲標準普爾授予「A」級信貸評級或同等評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第八節「投資資產」一節。

指數基金可向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購買投資資產。

有關投資資產組合的成份，請參閱每週更新的指數基金網站。

掉期對手方

管理人採納多對手方策略。選擇掉期對手方標準之最低要求如下：(1)繳足股本最少相等於1.5億港元；(2)其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受持續審慎監管之大型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及(3)其或其擔保人於任何時間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必須不低於標準普爾「BBB」級或獲其他地位相若及有信譽的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管理人亦可實施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標準。掉期對手方須獨立於管理人。

概無訂立抵押品安排。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值由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每日按市價計值。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的目標為每日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見上文「策略」一節)。

有關掉期對手方總額及淨額風險，請參閱指數基金網站。

基礎指數

指數於1995年8月推出，由泰國證券交易所(「SET」)計算及公佈。指數按大市值、高流動性計算及遵守向少數股東分派股份的規定的SET 50大上市公司組成。於2016年1月29日，指數的淨市值約為2,230億美元，由SET的50間上市公司組成。

截至2016年1月29日，指數十大成分股的總權重約為54.40%，並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權重(%)
1	PTT PCL	SET	8.48
2	Airports of Thailand PCL	SET	6.80
3	The Siam Cement PCL	SET	6.52
4	Advanced Info Service PCL	SET	6.32
5	Siam Commercial Bank PCL	SET	5.55
6	KASIKORNBANK PCL	SET	5.11
7	CP ALL PCL	SET	4.61
8	Bangkok Dusit Medical Services	SET	4.29
9	Bangkok Bank PCL	SET	3.66
10	Krung Thai Bank PCL	SET	3.06

詳情請參閱指數網站www.set.or.th(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所載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1. 合成複製及對手方風險

- 指數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股，但力求透過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參與指數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費用、徵費及間接成本），該無本金交割掉期是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指數基金因此承受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及違約風險，倘若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責任，指數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 倘若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出現任何違約或因任何原因終止無本金交割掉期，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暫停買賣，且有關違約如未在或無法在指定時間內獲補救及／或管理人無法物色合適的掉期對手方以訂立另一項掉期，則指數基金未必可繼續進行買賣。指數基金最終亦可能被終止。
- 投資資產可能且一般與指數或其任何成份股完全無關。指數基金可能面臨因投資資產集中而產生就某地區、國家、範疇、行業或所持資產類型等的風險。因此，倘若出現任何掉期對手方違約，則投資資產價值可能嚴重偏離指數表現。因此指數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 管理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維持在零須視乎由無法結算引起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而定。倘最終導致任何風險，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可能超逾零。指數基金就此產生的潛在虧損範圍可能為指數基金對對手方淨額風險的金額。

2. 泰國／單一國家／政治／新興市場風險

- 由於追蹤單一國家（即泰國）公司的表現，指數基金承受集中風險。故指數基金可能較基礎較廣的基金更為波動，因為指數基金較易受到泰國的不利狀況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
- 相對於在較發達的市場投資，在泰國投資可能面臨更大的經濟、政治、社會、法律與外匯風險。指數基金的資產值可能受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稅務、匯率及外匯管制等事宜的不明朗因素或無法預計的發展，或泰國在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制環境的其他發展的影響。特別是自泰國2007年大選以來持續發生政治事件，當中泰國人民民主聯盟黨（「黃衫軍」）支持者以及反獨裁民主聯盟（「紅衫軍」）支持者舉行了一系列大規模抗議活動，且支持者之間以及支持者與泰國警察之間爆發了一系列暴力衝突。該等事件於泰愛泰黨於2011年7月3日在泰國大選中獲勝後告一段落。然而，不保證泰國目前的政治環境會維持不變。

3. 投資風險

- 於指數基金所投資之資本並不獲得保障或保證。指數基金之投資者應有準備及能力承受最高達所投資之總資本之損失。

4. 外匯風險

- 指數基金的不少資產以及絕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並非以港元計值。有關匯率的任何波動會影響證券之價值以及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



5. 有關SET 50指數的風險

- 指數基金可能承受源於指數的成份集中於某個範疇或行業等的風險。特別是指數成份往往集中於金融及油氣範疇。
- 屬指數成份股的平均公司市值一般低於其他發展程度較高的市場的平均公司市值。投資於較小型公司的證券可能涉及較高風險。特別是，較小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通常有限、可獲取的相關研究資料較少，且該等公司的管理可能依賴於少數關鍵人物。因此，較小型公司股票流動性的可能相對較低。
- 當有意買賣一項資產的一方無法找到另一方進行交易，則產生流動性風險。泰國等新興市場的流動性風險通常較高。較高的流動性風險可能導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及價格波幅。相對於投資流動性充足的市場，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市場可能會面臨更大的虧損風險。

6. 被動式投資

- 指數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管理人將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因此，在指數下跌時，指數基金的價值亦會下跌。

7. 監管行動／限制

- 指數基金承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干預市場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施加交易限制，如禁止沽空若干股票（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任何該等市場干預可能對指數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8. 買賣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僅可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折讓買賣。指數成分股所屬的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有別，亦可能擴大買賣溢價／折讓。
- 目前擬隨時維持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惟承受作價活動可能終止或不再有效之風險。

9.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費用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以及指數變動等因素，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指數的表現有所偏差。

10. 終止風險

- 倘若指數提供商終止指數或不再准許指數基金使用指數，且並無替補指數或倘若指數基金規模低於7,500萬港元，則指數基金可能會被終止。

11. 潛在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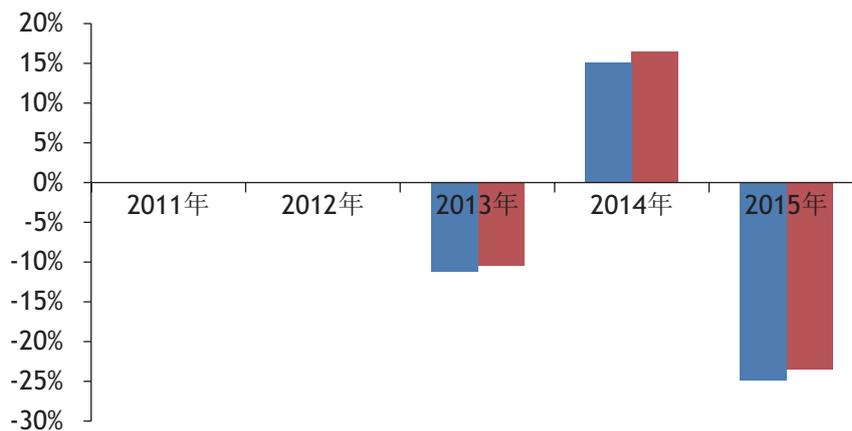
- 信託人之一名關連人士可能擔任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其可屬於信託人的集團）、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並可能會進行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之其他活動（比如掉期計算代理）。倘就任何指數基金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信託人及管理人在經考慮彼等及各自之責任及職責下，將致力公平地解決該等衝突。

指數基金過往的表現如何？

年度表現（港幣，%）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基金			-11.24%	15.09%	-24.90%
指數			-10.47%	16.48%	-23.52%

■ 基金 ■ 總回報（淨值）指數*



* 來源：彭博資訊及總回報（淨值）指數由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計算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表現運算基礎以年底計算，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包括股息再投資。
- 這些數字代表基金在該顯示年度增加或下降的價值。表現數字以港元計算，包括恆常開支，但不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基金基準指數：總回報（淨值）指數
- 基金成立日：2012年2月13日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泰國 (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2016年2月22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指數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指數基金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交易費	0.005%
印花稅	零

指數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以指數基金撥付。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因該等開支減少，進而影響買賣價格，故閣下會受到影響。

	每年收費率 (佔指數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0.39%
託管費*	已計入管理費。
行政費*	已計入管理費。

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章程第八節「有關易亞泰國(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費用及開支」。

由指數基金承擔的間接費用

除須由指數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外，掉期對手方可能收取間接費用。該等間接費用不會從指數基金的資產直接扣除，但會反映於構成指數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值，可能對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

* 務請留意，若干費用可在提前1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後上調至准許的上限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泰國 (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易亞信託基金I*的子基金)

2016年2月22日

其他資料

閣下可登錄www.xieshares.com.hk/thailand，查閱以下有關指數基金的資料。

- 章程
- 指數基金的最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通知及公佈
- 指數最後的收市水平
- 指數基金的估計資產淨值／參考基礎投資組合價值及最後的收市資產淨值
- 投資資產成份
- 指數成份及指數基金對指數的投資風險
- 掉期對手方總額及淨額風險
- 掉期對手方名單及網站
- 指數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最新名單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不會對本概要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目 錄

重要資料	ii
查詢資料	iv
第一節 – 有關信託基金之一般資料	1
簡介	1
信託基金	1
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	1
信託基金的投資策略	1
投資及借貸限制	6
業務應急計劃	9
指數特許權協議	10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11
於指數基金之投資	11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12
贖回基金單位	15
指令現金交易	17
暫停增設及贖回	17
轉讓基金單位	19
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20
釐定資產淨值	22
資產估值	2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23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24
費用及開支	25
各指數基金應繳付之費用及開支	25
總開支比率	25
間接成本	25
設立費用	26
費用之增加	26
風險因素	27
投資風險	27
與指數基金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31
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33
監管風險	34
有關指數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之風險因素	35
特定風險因素	35
信託基金管理	36
管理人	36
信託人	37
過戶登記處	37

執管人	37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證	38
服務代理	38
核數師.....	38
市場作價者.....	38
參與證券商.....	38
利益衝突	39
非金錢利益.....	40
稅項	41
香港	41
其他司法管轄區.....	41
法定及一般資料	42
報告及賬目.....	42
信託契據	42
修訂信託契據.....	42
投票權	42
終止	43
信託人退任.....	43
罷免管理人.....	44
備查文件	4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45
反洗黑錢規例.....	45
基礎指數之變動.....	45
網上資料	46
通告	46
釋義	47
第二節 – 有關易亞印度 (CNX NIFTY)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具體資料	53
第三節 – 有關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具體資料	68
第四節 – 有關易亞韓國(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具體資料	82
第五節 – 有關易亞馬來西亞 (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具體資料	96
第六節 – 有關易亞菲律賓(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具體資料	109
第七節 – 有關易亞台灣(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具體資料	122
第八節 – 有關易亞泰國(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具體資料	134

簡介

本章程所載之資料乃為協助有意投資者有意之投資者就投資指數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根據本章程所載之信託基金整體及根據本章程所發售的指數基金之重要事實項。

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由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與Cititrust Limited（「**信託人**」）於2011年11月11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設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信託人須在信託基金內設立獨立資產組合（每個獨立資產組合為一個「**指數基金**」），並且信託人可為個別指數基金發行不同類別之基金單位。指數基金的資產將會與信託基金內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管理人保留日後設立其他指數基金及發行其他類別基金單位之權利。

本章程第一節涉及信託基金，而本章程第二至第八節涉及獲證監會認可之信託基金下之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為被動式管理基金，可如其他公開上市交易的證券同樣交易，其目標為追蹤指數表現。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如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證券進行交易。惟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由指數基金按資產淨值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所有其他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

指數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之價格是根據二手市場買賣因素釐定，並可能會大幅偏離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

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

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和開支前緊貼有關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

指數乃經指數供應商挑選以代表市場、市場部分或特定行業之一組證券。指數供應商獨立於管理人，負責擬定證券於指數中之相對比重，並公佈有關指數市值之資料。

各指數基金之個別投資目標載於本章程第二至第八節。指數基金能否達到其投資目標不獲保證。

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可由管理人轉換，惟須事先獲證監會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信託基金的投資策略

管理人運用被動或指數投資方法，試圖達致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管理人目標並非「**跑贏**」其基礎指數。

根據信託基金增設之各指數基金旨在將其全部或至少95%資產投資於指數基金有關投資策略許可之投資內。倘任何資產並無投資於該等投資內，該等資產將由指數基金作為現金持有或以現金等價物投資方式進行投資。

指數基金之投資策略受制於下文「投資限制」下所載之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如本章程第二至第八節所載適用於各指數基金之任何其他特定投資限制。

在管理指數基金時，管理人將主要採納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定義見下文）的合成複製策略。管理人可在妥善考慮相關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不時決定將任何指數基金的投資策略由合成複製策略更改為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達致相關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指數基金投資策略之任何變動將僅在事先獲證監會批准以及向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方可作出。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合成複製策略之簡要說明載於下文。

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合成複製

為提供指數基金之表現與相關基礎指數的表現之間最大及可行之相關性，指數基金將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據此，有關指數基金將購買之投資包括：

- (a) 一籃子來自所有經濟行業以及於一個或多個交易所上市之國際證券或生息證券（「**投資資產**」）。指數基金持有的投資資產未必包括組成相關基礎指數的股份，及一般將包括非指數證券；及
- (b) 一項或多項無本金交割掉期（各自均為一項「**無本金交割掉期**」）。無本金交割掉期為與一名或多名對手方（各自為一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但對所有掉期對手方的總對手方淨額風險不得超過相關指數基金於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的5%。無本金交割掉期實質上乃以相關基礎指數的表現交換相關指數基金所持投資資產之表現（有關無本金交割掉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至第八節的對各項指數基金的投資策略之描述）。

管理人管理各指數基金的目標為每日將各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見下文）。在各項無本金交割掉期下，相關指數基金須負責向相關掉期對手方支付投資資產組合回報，而掉期對手方須負責向指數基金支付基礎指數的經濟利益／虧損。基礎指數的波動以及投資資產組合的變動將於每日估值點按市價計值，進而每日釐定指數基金收取還是支付現金。有關波動一般將於各相關香港交易日結束後（但最遲於該香港曆日結束時）按市價進行計值。實際運作上，該兩項現金流向將加總計算（如為一正一負，則互相抵銷）。指數基金於估值點收取的淨現金即代表指數基金對相關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淨額風險於該特定交易日超過零。在此情況下，管理人一般將最遲於相關香港曆日結束前啟動向相關掉期對手方發出通知，要求該掉期對手方向信託人支付以指數基金為受益人的現金付款，以將淨額風險降低至不超過零。該現金付款預期將於有關管理人啟動通知後的香港曆日（為香港交易日）結束當日或之前結算。然而，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須承受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的統稱對手方風險（見本章程描述相關指數基金各章節「無本金交割掉期投資風險」下的「對手方風險」）。

無本金交割掉期按相關掉期對手方於各買賣日提供的按市價計值價格進行估值。管理人每日對該等按市價計值價格進行獨立核實及估值。此外，執管人將根據其內部政策及無本金交割掉期之條款對無本金交割掉期之價值進行獨立核實。

管理人將以中英文在易亞信託基金I網站www.xieshares.com刊載（其中包括）各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身份以及相關指數基金就各相關掉期對手方的風險總額及淨額。除上文所述在信託基金網站載入新增或額外掉期對手方之最新資訊外，管理人亦將以公佈方式在信託基金網站上知會投資者，為達致相關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而對工具的使用作出的任何變動。指數基金投資策略之任何變動將僅在事先獲證監會批准以及向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方可作出。

就各掉期對手方而言，選擇標準之最低要求如下：(1)繳足股本最少相等於1.5億港元；(2)其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受持續審慎監管之大型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及(3)其或其擔保人於任何時間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必須不低於標準普爾「A-」級或獲其他地位相若及有信譽的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管理人亦可實施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標準。掉期對手方須獨立於管理人。

誠如以上所述，掉期對手方名單以及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總額及淨額可於易亞信託基金I網站www.xieshares.com查詢。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及彼等之擔保人（如相關）為：

掉期對手方	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如相關）之註冊成立地點	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如相關）於本章程日期之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BNP Paribas	法國	A+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由Citigroup Inc.提供擔保)	美利堅合眾國	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美利堅合眾國	A+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英國	A

各無本金交割掉期均以確認書作書面記錄，而有關確認書補充由信託人代表相關指數基金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2002年ISDA總協議（連附表）及構成該協議的一部分，並受該協議規管。ISDA文檔由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刊發。

與任何掉期對手方開始任何無本金交割掉期交易前，管理人已取得（若相關掉期對手方為現有掉期對手方）或將取得（若相關掉期對手方為新掉期對手方）法律意見確認(i)該掉期對手方擁有訂立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的能力及權力；及(ii)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明文規定該掉期對手方須承擔之責任構成可根據其條款對掉期對手方執行之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之責

任。2002年ISDA總協議之終止、雙邊平倉及多分支機構淨額結算條文於可能採取執行行動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即法國、美國及英國）之可執行性，乃載於ISDA委託編製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就各無本金交割掉期而言，概無2002年ISDA總協議所載之「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已不適用於相關掉期對手方，且信託人（代表相關指數基金）可隨時按公平值終止無本金交割掉期，而不附帶任何條件。在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發生其他違約事項的情況下，信託人有權隨時終止掉期（有關終止可即時生效），而毋須取得掉期對手方批准。

投資者務須留意，有別於投資於大部份組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基礎指數之股份或期貨、而有關投資的比重（即比例）與該等股票或期貨於基礎指數中所佔之比重大致相同、或持有組成其基礎指數的證券或期貨的具代表性樣本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指數基金將主要採用合成複製策略，且通常將不會持有作為基礎指數成份之證券。倘採用合成複製策略之任何指數基金持有其基礎指數之成份證券，該等證券所佔之比重應不會與其於相關基礎指數所佔之比重相同。因此，當採用合成複製策略時，指數基金所持有之證券未必與基礎指數之相關成份股份有任何關係。為達到其投資目標，各指數基金因而依賴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以複製相關基礎指數之表現。因此，不論相關指數基金所持有之證券之成份如何，預期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會取得與相關基礎指數之表現相對應之回報（未扣除一切費用及收費，包括間接成本）。

採用合成複製策略之指數基金之投資資產將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證券（股本證券及債券）。各指數基金投資資產之組合將由管理人在考慮現行市況以及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條款以及有關組合之風險、孳息、多元化程度及流動性後予以挑選。投資資產須遵循守則第8.8(e)章（作出必要的修訂，猶如該等規定適用於投資資產）的規定，並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投資資產須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可按接近出售前估值的活躍價格迅速出售，並可在大規模及流動性高的市場買賣；
- (b) 投資資產的發行人須擁有高信貸質素，特別是：
 - (i) 若投資資產為股本證券，則：
 - (1) 該等股本證券應為由管理人列為發展穩健，且在全國或全球獲普遍認可的「藍籌」公司的上市股票，各證券均：
 - (A) 擁有相對穩定的盈利；
 - (B) 為富時環球指數或MSCI全球股市指數的成份股；及
 - (C) 總市值至少為40億美元；及
 - (2) 指數基金對上述各上市股票的持有量不得超過該等股票於相關交易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的50%；及

- (3) 凡股票納入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的所有公司，平均市值須不低於150億美元，目標為200億美元；及
- (ii) 若投資資產為債券，則債券發行人已獲標準普爾授予不低於「A」級信貸評級，或獲其他有信譽的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及
- (c) 投資資產組合須分散投資，以免集中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特別是各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至少須包含30隻不同證券，但投資者須注意，投資資產所進行的分散投資未必足以避免集中投資於某個地區、國家、範疇或行業），且投資資產的任何持倉須遵循下列投資限制；
- (d) 須避免相關掉期對手方與投資資產之間的相關性（特別是，管理人將不會投資於由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發行的證券）；
- (e) 管理人須設立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進行妥善投資組合管理；
- (f) 投資資產將由相關指數基金的信託人或託管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持有；及
- (g) 投資資產不可進行二次追索，亦不得用於除無本金交割掉期之外的任何目的。

投資資產將不包括(i)其支付額依賴內嵌式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或(ii)由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特別投資工具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投資資產可從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購入。

若投資資產不再符合上述要求，則投資資產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有序出售，以及從相關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中剔除。

預期各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在將主要由股票組成，但隨後可不時變更。有關指數基金投資資產組合的最新資訊（包括按資產類型劃分的明細），投資者可瀏覽易亞信託基金I的網站 www.xieshares.com。此外，投資者亦可參閱「網上資料」一節，該節載列該網站所包括的其他資料。

嚴禁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指數基金訂立任何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合成複製之好處及風險

通過採用合成複製策略，指數基金可：

- (a) 削減購買及出售證券之交易成本，原因是毋須經常對由相關指數基金所持有證券之成份作出變動；
- (b) 減少追蹤誤差，原因是可通過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或管理人認為適當之該等其他金融工具達致追蹤指數基金相關基礎指數之表現；及

(c) 降低錯誤複製之風險，原因是有關風險從相關指數基金轉嫁給掉期對手方。

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於採用合成複製策略之任何指數基金須承受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概述之若干風險。投資者務請垂注該等特定風險因素。此外，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產生有關訂立無本金交割掉期（比如初始保證金）之成本。亦可能會產生衍生工具對手方收取之間接成本，該等成本未直接從指數基金之資產中扣除，但於金融衍生工具之價值中反映，該等工具構成相關指數基金之資產之一部分。有關任何無本金交割掉期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至第八節。

相關度

指數是一項根據組成指數的特定成份的表現進行的理論性財務計算，而指數基金乃一個實際投資組合。指數基金及其基礎指數之表現可能受到交易成本、資產估值、企業活動（如合併及分拆）、時間變化及指數基金投資組合與基礎指數之差異所影響。這些差異可能因為法律限制影響指數基金購買或出售證券之能力，又或採納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管理人預期，在使用月回報之四年期間內，指數基金之表現與其基礎指數之表現（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之間將達到95%或以上之相關度。100%相關度反映兩者完全相關。預計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一般較全面複製策略產生更大的追蹤誤差，從而預計全面複製策略一般將較合成複製策略產生更大的追蹤誤差，原因是全面複製策略產生更高之交易成本。「追蹤誤差」引致之後果詳情載列於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不保證管理人可實現其預期相關度。

投資及借貸限制

各指數基金須遵從適用於下文所載相關指數基金之投資及借貸限制（包括信託契據所載之投資限制之概要）。

倘指數基金採用投資於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合成複製策略，該指數基金之投資資產將遵守守則第8.8(e)章。

投資限制

倘違反任何限制或規限，管理人的首要目標為在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該等違反行為。

信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之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計劃獲認可之條件。

納入信託契據的指數基金適用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a) 除證監會另行同意外，根據信託基金設立的所有指數基金合計不得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任何單一類別證券的10%；

- (b) 除守則許可之外，指數基金投資於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之比例不得超過最新資產淨值的10%；
- (c) 指數基金可投資於未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比例不得超過最新資產淨值的15%；
- (d) 指數基金可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之比例不得超過最新資產淨值的30%。於遵循前述條件的前提下，指數基金可將其資產全部投資於至少分六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e) 指數基金持有的期權及認股權證繳付之溢價總額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之15%，惟該15%上限不適用於以對沖為目的購入之期權及認股權證；
- (f) (i)所持實物商品及其他以商品為基礎之投資（為此目的而言，不包括生產、加工或買賣商品的公司發行之證券）之總價值，及(ii)所有未到期無對沖期貨合約下，不論是應繳付予計劃或由計劃支付，之合約價格合計總淨值，不可超過指數基金最新資產淨值之20%；及
- (g) 就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而言，如該等相關計劃既非屬於根據海外法例發行的、經證監會不時公佈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未獲證監會認可，則指數基金所持有該等相關計劃之單位或股份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指數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相關計劃（即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證監會認可計劃），惟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相關指數基金之發售文件內披露，否則相關指數基金持有每一該等相關計劃單位或股份之價值不得超過指數基金資產淨值之30%。此外，各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以投資於其他投資限制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主。倘若相關計劃以主要投資於其他投資限制所限制之投資項目為目標，則該等持有量不可違反相關限制。若指數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須豁免該等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管理人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之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

儘管有以上(f)段所載之投資限制，管理人可對各指數基金訂立用作對沖目的之金融期貨合約，如根據本章程適用於該指數基金的有關章節明確允許的。

此外，信託基金須受下列額外限制規限。管理人不得為指數基金：

- (a) 投資於任何類別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發行之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權益）；
- (b) 沽空，除非(i)指數基金交付證券之責任並不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之10%；及(ii)沽空之證券在允許沽空的市場上交易活躍；
- (c) 為任何人士授出或設立任何期權及（為免生疑問）沽出空頭期權；

- (d) 促成或訂立有關認購或購買證券（首次發行基金單位除外）的任何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 (e) 投資於可令信託人承擔任何無限責任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
- (f) 向任何人士借出構成信託基金資產一部份之任何資金（但不禁止以信託契據准許之任何方式或工具持有或投資未投資現金）；
- (g) 投資於任何債務或貸款證券（惟不禁止以信託契據准許之任何方式或工具持有或投資未投資現金）；
- (h) 未經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為或就任何人士之責任或債務借出款項、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
-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團體發行的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如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總面值之0.5%以上，或共同擁有5%以上；及
- (j) 投資於任何將作出催繳通知之證券，惟催繳款項可以來自指數基金之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者則除外。

有關各指數基金投資限制之詳情，載於本章程適用於特定指數基金的相關章節。

對手方風險管理

為降低對手方風險，管理人會採用可行性查核，包括對手方信貸分析及評估、設立風險限額、監察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及協定限額。管理人會根據對手方履行責任之能力，審批業務單位要求之交易類型及限額。此外，管理人僅會選擇充分瞭解，且對其營運及業務手法感到滿意之對手方。

就各掉期對手方而言，選擇標準之最低要求如下：(1) 繳足股本最少相等於1.5億港元；(2) 其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受持續審慎監管之大型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及(3) 其或其擔保人於任何時間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必須不低於標準普爾「A-」級或獲其他地位相若及有信譽的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管理人亦可實施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標準。掉期對手方須獨立於管理人。

倘一名新對手方表示有意建立交易關係，管理人將全面審閱其財務報表、最低市值水平、行內信譽、所從事業務、信貸升級（如有）、盈利、管理質素、外界信貸評級、業務營運範疇及風險管理機制。

管理人透過限制對各對手方的風險總額，並應用一致標準評估每宗交易之風險程度，力求降低對手方風險。

借貸政策

任何指數基金資產之借款最高可達其最新資產淨值之10%，惟該筆借款僅作暫時之用。

信託人可應管理人要求，就任何指數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押記或質押指數基金之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方便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促使管理人就任何指數基金購入證券（如彌補由於買賣交易結算日不匹配引起的現金短缺）；或
- (c) 撥作管理人及信託人同意之任何其他合適用途（如在任何指數基金面臨現金流量時間不匹配之情況下使用），惟改善任何指數基金表現之情況除外。

業務應急計劃

管理人已備有業務應急計劃，將於發生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之掉期對手方的信貸事件（如下文所述），或根據管理人評估認為發生信貸事件之風險極高的任何情況下啓動。下文乃對相關應急計劃之概覽。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在條件許可之情況下，可不時修訂應急計劃。在任何情況下，管理人將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免受不利影響。管理人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香港報章或管理人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媒體，就業務應急計劃之任何修訂發出公佈，或在部分情況下，可於實施相關變動後才發出公佈。

若出現影響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之掉期對手方之破產事件，採用合成複製策略之指數基金可能損失相等於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按市價計值之價值。

管理人將在以下事件下啟動業務應急計劃：

- (a) 發生影響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之掉期對手方之違約事件；
- (b) 相關掉期對手方之長期債務信貸評級遭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中至少兩間信貸評級機構調低至完全低於標準普爾A－評級、惠譽A－評級及穆迪A3評級；
- (c) 相關掉期對手方之5年期信貸違約掉期於相關市場之買賣或報價之息差達到或超過5%；
- (d) 可能嚴重影響掉期對手方根據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作為相關指數基金之對手方的適合性及適當性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停牌、與該掉期對手方衍生工具業務活動相關之重大訴訟、聲譽等），或發生該等事件之任何重大風險；及
- (e) 根據管理人實際瞭解之情況，相關掉期對手方不再為大型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

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管理人將就此選擇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補救行動，取決於上述情況之性質、及其他因素，包括相關掉期對手方風險程度及環境情況（比如時間及市場因素）：

- (a) 管理人可在考慮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立即或有序地對受影響的無本金交割掉期平倉。

- (b) 管理人可決定替換掉期對手方，並按照相關指數基金之投資策略盡快及盡力挑選一名新對手方，並與其訂立新的無本金交割掉期，協議條款與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之條款類似。挑選新對手方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價格、直接及間接交易成本總額、執行及交收（如適用）之可能性及適時性，以及經參考相關指數基金於相關時間所持證券成份後可能相關的其他特定標準。於該等情況下，相關指數基金將盡快與新對手方訂立新無本金交割掉期。隨後，管理人將知會證監會關於挑選的新對手方及與該新對手方訂立新無本金交割掉期之事宜。若市場上並無適合的新對手方，管理人亦可提議使用與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類似之其他工具重組相關指數基金。該等重組提出之後，須獲得相關當局（包括證監會）審批。屆時，本章程亦將作出相應修訂，以向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新資料。
- (c) 管理人亦可考慮要求掉期對手方透過現金付款結算無本金交割掉期之任何未變現收益或損失（如有），而無本金交割掉期於緊接付款之後之市值為零。
- (d) 若管理人認為考慮到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終止相關指數基金並不可取，則管理人可於獲得適用之監管批准（包括證監會之批准）後，使用其他投資策略（如完全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達致投資目標。
- (e) 最後，若管理人未能找到可接受的新對手方，並因此認為相關指數基金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即追蹤相關基礎指數之走勢），則管理人可決定終止相關指數基金。

除上述業務應急計劃的安排事項及公佈外，管理人亦會於其獲知可能觸發業務應急計劃之任何事件後立即知會證監會。

若觸發業務應急計劃，管理人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i)透過香港聯交所刊發公佈（除證監會另行批准之外）及(ii)（若管理人認為適當）透過香港報章及／或任何其他媒體刊發公佈，在部分情況下，可於觸發業務應急計劃後才發出公佈。

指數特許權協議

就各指數基金而言，管理人已獲相關指數供應商授予特許權，以藉此使用相關基礎指數設立指數基金以及使用相關基礎指數之特定商標及任何版權。有關每份指數特許權協議之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至第八節。投資者敬請垂注本章程第一節所載「與基礎指數相關之風險」一節。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章程中所載有關各相關基礎指數之成份的相關範疇分類資料，乃基於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章程日期已頒佈及營運之行業分類基準（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而制定。然而，行業分類基準或有別於相關指數提供商所採納的範疇分類方法。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於指數基金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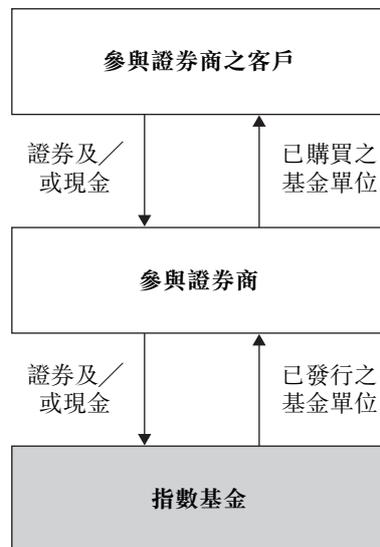
指數基金之投資者分為兩類，設有兩種投資於基金單位及變現基金單位之投資方法：

- (a) 第一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即已就指數基金訂立參與協議之持牌證券商。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直接與指數基金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可以就本身賬戶或其客戶之賬戶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 (b) 第二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以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之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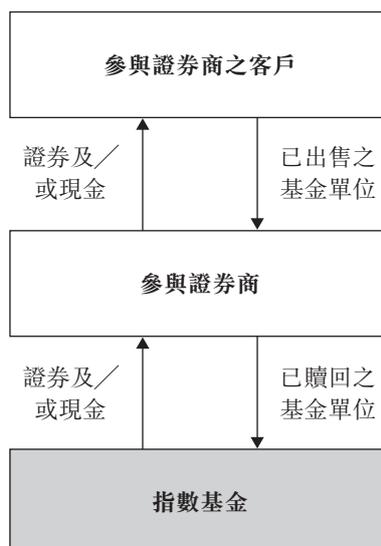
本節與第一類投資者，即參與證券商有關，並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本章程「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則與第二類投資者有關。

以下圖表顯示：(a)透過參與證券商發行及購買基金單位、(b)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及銷售基金單位，以及(c)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及銷售基金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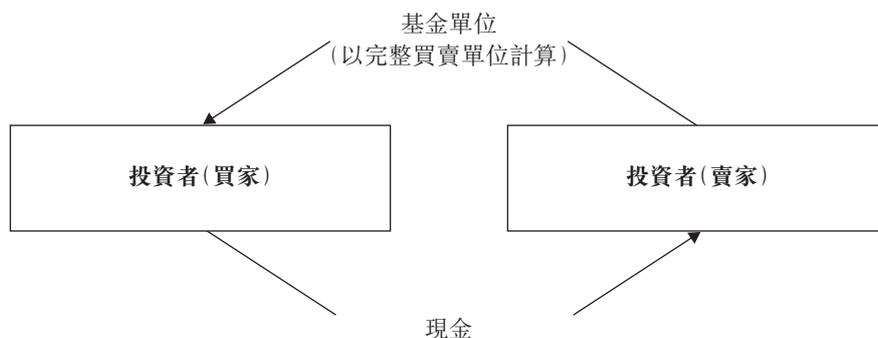
- (a) 發行及購買基金單位 – 首次發售期及於指數基金上市後



(b) 贖回及銷售基金單位－於指數基金上市後



(c) 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購買或銷售基金單位－於指數基金上市後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直接向指數基金申請增設基金單位。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續提呈予參與證券商，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其客戶在任何買賣日以最低申請基金單位提交申請。

本章程之第二至第八節「指數基金說明」內載有各指數基金之申請基金單位。就基金單位提交之申請而言，倘其數目並不符合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指數基金之最低持有量為一個申請基金單位。

管理人就某指數基金收到參與證券商之有效增設申請後，應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指示信託人就信託基金落實增設申請基金單位數目之基金單位，以轉讓證券或現金或兩者之結合（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作為代價。一般而言，採用合成複製策略之子基金只允許以現金增設，而採用全面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之子基金，則將允許進行現金增設或實物增設（或兩者結合之增設）。本章程之第二至第八節說明將會是以轉讓證券、現金，還是兩者結合之方式就相關指數基金增設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將按有關買賣日通行之發行價發行，惟管理人可於發行價之上加上若干金額（如有），作為稅項及徵費以及增設基金單位相關之任何附帶費用之適當撥備。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管理人有權拒絕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納任何證券會對指數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因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完全不切實可行；或
- (d) 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還債務事件，

惟為免存疑，相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之釐定將不得因根據本段拒絕增設申請之理由而被暫停。

一旦增設基金單位，管理人須按照運作指引就信託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予參與證券商。

基金單位以港元為計價貨幣（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而信託人不會增設或發行零碎之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接獲（或視作接獲）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有關增設申請之買賣日生效，惟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被視作為在有關增設申請增設接獲（或視作接獲）之買賣日之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登記冊將會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之買賣日予以更新。（就有關延期而言，可能需要支付延期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費用及徵費」一節）。

倘管理人接獲之增設申請所指定之交易日期為非買賣日，又或並無指定交易日期，或於買賣日之相關買賣時限過後接獲增設申請，則有關增設申請將被視作被管理人拒絕。

除非申請乃按照運作指引以信託人及管理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出，且附有信託人及管理人可能要求之有關文件，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證券商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管理人或會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隨時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惟就同一指數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之交易費用一概相同）。交易費用須由申請基金單位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支付，而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所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費用及徵費」一節。

管理人因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之所有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內，亦不得以指數基金資產支付。

倘信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發行基金單位之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指示過戶登記處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管理人表示（及每名未來之參與證券商將須作出表示），彼等一般將接受來自第三方代表客戶增設基金單位之要求，惟須視乎正常市況、能否就費用達成協議以及

完成有關之客戶接納程序。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於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相關指數基金或釐定相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監管限制及要求或若干市場及經營限制（例如出現市場干擾事件，或掉期追蹤表現之指數被暫停買賣），或未能遵守客戶接納程序，拒絕第三方遞交之增設申請。

於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提交增設基金單位之申請前，投資者應聯繫相關之參與證券商了解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注意，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管理人或信託人均無權強迫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自有或機密資料，或接納任何從第三方收到之有關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或管理人均無法確保參與證券商能有效套戥。

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基金單位

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內接獲參與證券商就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提出之增設申請後，須安排所增設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首次發行日（即指數基金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兩個買賣日）供結算。

持有基金單位之憑據

基金單位將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僅以登記入賬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基金單位憑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流通基金單位之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有關基金單位。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確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均無擁有基金單位之任何所有權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者為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證券商（視乎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在管理人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管理人有權實施限制，以確保購入及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以下情況：

- (a) 違反基金單位上市之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在此情況下，管理人認為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或有關指數基金受到不利影響，而信託基金或有關指數基金原先不會受到此等影響；或
- (b)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或有關指數基金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而信託基金或有關指數基金原先不會產生此等責任或蒙受此等損失。

管理人一旦獲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基金單位，則可要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文贖回或轉讓有關基金單位。知悉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一律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基金單位，又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容許持有之人士，致使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取消增設指示

倘信託人於結算日或以前尚未取得與增設申請有關之所有證券及／或現金（包括稅項及徵費及任何附帶費用）之有效所有權，信託人須註銷就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基金單位，惟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a)延長結算期（就整體增設申請或某一特定證券而言），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須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抵押品及延期費）或(b)根據管理人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就餘下之證券或現金之結算期間之任何延期條款，就已歸屬信託人之證券及／或現金對部分增設申請進行結算。

根據上文所述註銷任何基金單位後，或倘若參與證券商由於信託契據所規定以外之若干情況撤回增設申請，則信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所收取之任何證券（如有）或現金，應（不計利息）交還參與證券商，而有關基金單位須在各方面被視作從未增設，而申請人不得就註銷基金單位而向管理人或信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惟：

- (a) 管理人可就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費用及徵費」一節；
- (b) 管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有關指數基金向信託人就所註銷之每個基金單位支付一筆註銷補償費用，即倘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則就各有關基金單位而言，其發行價超出贖回價格之數額（如有），連同因有關註銷所產生之徵費、開支及虧損；
- (c) 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有權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費用及徵費」一節；及
- (d) 基金單位之註銷不得導致信託基金資產須重新評估先前之估值或使先前之估值無效。

贖回基金單位

贖回申請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參與證券商可透過向信託人提交贖回申請之方式，於任何買賣日按照運作指引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交易費用須由提交贖回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支付（並可自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繳付參與證券商之任何金額中抵銷或扣除），而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所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徵費」一節。

投資者不可直接從指數基金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提交增設或贖回申請。

倘管理人接獲之贖回申請所指定之交易日期為非買賣日，又或並無指定買賣日期，或於交易日之相關買賣時限過後接獲贖回申請，則贖回申請將被視作被管理人拒絕。

於收到參與證券商就某指數基金之有效贖回申請後，管理人須落實贖回有關基金單位，並須要求信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向參與證券商轉讓證券或現金或證券及現金之結合。一般而言，採用合成複製策略之子基金僅允許進行現金贖回，而採用全面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之子基金，則將允許進行現金贖回或實物贖回（或兩者之結合）。本章程之第二至第八節將說明將會是以轉讓證券、現金，還是兩者結合之方式就相關指數基金贖回基金單位。

贖回申請須符合下列條件，方會生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運作指引提出；
- (b) 指明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數目；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規定就贖回基金單位所需之證明文件，連同信託人及管理人可能認為必需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律師意見，以確保符合就贖回基金單位（即贖回申請之主體）而言適用之證券及其他法例。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則不得未經管理人同意而撤消或撤回。過戶登記處或會就所接納之每項贖回申請收取基金單位註銷費用。

提出贖回或註銷之基金單位之贖回價值須為有關指數基金之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信託人可自贖回所得款項扣除為稅項及徵費（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銀行費用、經紀費、佣金及稅項及／或交易費）及與贖回基金單位相關之任何附帶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價差及價格下跌）之適當撥備之數額（如有）。

任何已接納之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透過轉讓或支付證券或現金或兩者結合之方式（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進行，惟參與證券商妥為簽署之贖回申請（獲管理人信納，且倘有任何以電匯轉入香港或紐約州之銀行賬戶方式支付之任何數額，則須按信託人要求之方式核實及獲其信納）須已收訖，且管理人須已接獲（除非運作指引另有規定）將予取消之基金單位證書（如有）之正本（而非傳真副本）或按信託人接受之條款之彌償保證，而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任何全數金額，包括任何稅項及徵費、與贖回基金單位相關之任何附帶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價差及價格下跌）以及交易費用須已扣除或全數支付。

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延長結算期，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延期費等）作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收到有效贖回申請後一個月。

信託基金目前並不就於任何買賣日允許之指數基金資產淨值之總贖回金額設置上限。

參與證券商須向管理人顯示，彼等一般將接受來自第三方代表客戶贖回基金單位之要求，惟須視乎正常市況、能否就費用達成協議以及完成有關之客戶接納程序。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於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相關指數基金或釐定相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監管限制及要求或若干市場及經營限制（例如出現市場干擾事件，或掉期追蹤表現之指數被暫停買賣），或未能遵守客戶接納程序，拒絕第三方遞交之贖回申請。

於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提交贖回基金單位之申請前，投資者應聯繫相關之參與證券商了解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注意，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管理人或信託人均無權強迫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自有或機密資料，或接納任何從第三方收到之有關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或管理人均無法確保參與證券商能有效套戩。

指令現金交易

於參與證券商以現金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管理人（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責任）與參與證券商提名之經紀進行證券交易。倘被提名之經紀未能履行交易之任何部分，或變更交易之任何部分之條款，則參與證券商須承擔一切有關之風險及費用。在此等情況下，管理人有權就有關未有履行交易及變更條款之情況而與另一經紀進行交易，並修訂增設或贖回申請之條款。任何指令安排須視乎指數基金是否得到公平處理。

暫停增設及贖回

於管理人暫時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權利之任何期間內，不得增設基金單位。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管理人有權暫停任何增設申請：

- (a) 指數或其他基準未有編製或公佈之任何期間；
- (b) 倘若管理人已暫停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
- (c) 倘若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 (d) 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或任何期貨交易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
- (e) 掉期（如有）基於任何有關增設之理由而不可調整或重置之任何期間；
- (f) 倘若管理人及信託人決定，因任何原因暫停組成指數之30%或以上之證券之買賣，或關閉買賣有關證券之市場（惟為免存疑，相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之釐定將不得因根據本段暫時終止增設申請之理由而被暫停）。

管理人可在通知信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證券商）後，隨時酌情（惟在下文第(i)段所述之情況除外）暫時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下列期間贖回某一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之權利及／或就贖回申請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

- (a) 證券（即有關基礎指數之成份股）之第一上市市場或有關市場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關閉之任何期間；或
- (b) 證券（即有關基礎指數之成份股）之買賣暫停之任何期間；或
- (c) 管理人認為在有關市場之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交收或結算證券受到干擾之任何期間；或
- (d)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無法正常或在不會損害有關指數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交付或買入證券或出售有關指數基金內當時之有關投資；或
- (e) 有關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未有編製或公佈之任何期間；或
- (f) 於釐定指數基金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指數基金內當時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或
- (g) 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或任何相關期貨交易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或
- (h) 相關指數基金設立之掉期（如適用）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可調整或重置之任何期間；或
- (i) 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決定，因任何原因暫停組成指數之30%或以上之證券之買賣，或關閉買賣有關證券之市場（惟為免存疑，相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之釐定將不得因根據本段暫停參與證券商之贖回權利或任何延遲付款之理由而被暫停）。

管理人於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時，在通知信託人後，暫停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轉讓任何證券。

暫停增設及贖回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前維持有效：(i)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已結束；或(ii)在(x)導致暫停增設及贖回之情況不再存在及(y)並無存在有權暫停增設及贖回之其他情況之第一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

對於在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收到之任何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且並無撤回），管理人將視之為於暫停增設及贖回終止後隨即收到。任何贖回之結算期將按照相等於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之時間延長。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後以及在終止有關暫停增設及贖回前，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管理人及信託人，撤回任何增設或贖回申請，而信託人須退回就申請收到之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轉讓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之標準轉讓表格或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就法人團體而言，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蓋章，及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普通格式書面文據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被轉讓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名列轉讓之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為止。各轉讓之文據僅須與單一指數基金有關。倘在轉讓人或承讓人將持有價值低於有關指數基金最低持有量之基金單位之情況下，則不得轉讓任何基金單位。倘所有基金單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唯一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獲香港結算承認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當時其賬戶已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獲分配任何基金單位之人士持有有關基金單位。

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相關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於本章程第二至第八節「指數基金說明」所載「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於香港聯交所開始或已開始買賣。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任何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就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基金單位會以每手100個基金單位或就某一指數基金可能於本章程「指數基金說明」一節指定之其他一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可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有關買賣一般可透過經紀／證券商以較可於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之基金單位為少之基金單位數量進行。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基金單位之市價未必反映相關指數基金之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某一指數基金基金之單位交易須支付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會維持上市地位。

管理人預期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最少會有一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運作。廣義而言，市場作價者之責任包括於香港聯交所就買盤及賣盤作報價，從而提供流動性。鑑於市場作價者角色之性質，管理人會向市場作價者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成份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市場作價者購入或透過市場作價者售出，惟現時無法擔保或保證可達致足以作為市場作價之水平。在維持基金單位之市場時，市場作價者或會因其買入及沽出基金單位之價格差額而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某程度上取決於有關基礎指數內之相關證券買賣價差額。市場作價者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就賺取之溢利向任何指數基金作出交待。有關ETF市場作價者的名單，請參閱www.hkex.com.hk。

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應聯絡本身之經紀。

投資者不可直接向指數基金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作出增設或贖回之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增設或贖回要求，惟視乎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投資者應注意，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管理人或信託人均無權強迫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自有或機密資料，或接納任何從第三方收到之有關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或管理人均無法確保參與證券商能有效套戥。

待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自基金單位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香港結算已接納基金單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完成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釐定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各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將由執管人（或信託人或其受委人）在適用於有關指數基金之各個估值點經評估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價值並扣除有關指數基金之負債後釐定，並由管理人核證。

資產估值

下文載列指數基金持有之各項資產估價方法之概要：

- (a) 除非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所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均應參照管理人認為屬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或在未有正式收市價之情況下，則參照管理人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可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之最後交易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之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相關時刻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管理人認為向有關證券或商品或（視情況而定）該相關證券提供主要或最合適市場之市場所報之最新價格，或倘於超過管理人、信託人及／或執管人可能協定而適用於指數基金之時期並無該市場之價格，則為管理人或（倘信託人有所規定）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可能委任以就有關投資提供市場作價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iii)須計入任何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管理人、信託人及執管人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之一個或多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就此所採用之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股份或單位之最新買盤及賣盤價之平均價，除非管理人認為最新之買盤價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 (c) 於期貨交易所報價、上市或一般買賣之期貨合約之價值將由該期貨合約之正式收市價釐定，或倘並無該價格，則為該等期貨合約之最新價格或最新中間市場報價，或經紀或相關期貨合約計算代理所報之價格，而任何其他期貨合約將會按信託契據所載之公式予以估值；
- (d)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上市、報價或一般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等於代表有關指數基金購買有關投資所動用金額（除非管理人與信託人經諮詢核數師後另有協定外，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之原本價值，惟管理人可在信託人批准後，以及須應信託人要求，委聘信託人批准且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倘信託人同意，或為管理人）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管理人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

信託人將按照其認為適當之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指數基金所投資之掉期（其並非於認可市場上市或報價）之價值將會於每個買賣日由掉期之交易對手方按掉期之市價計值（不包括有關訂立或磋商掉期之任何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以及初步額度或按金）釐定，在如此行事時，其將會擔任相關掉期之計算代理。管理人將會每日就此估值進行獨立核證。此外，執管人將會根據其內部政策及掉期之條款就掉期之價值進行獨立核證。

因其性質使然，以上概要涵蓋範圍有限，且並未有提供指數基金各項資產估值方法之詳盡描述。投資者敬請閱覽信託契據內有關資產估值之特定條文。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在通知信託人後，可於以下任何期間中整段或部分時間宣佈暫停釐定任何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有關指數基金投資之任何事務狀況；或
- (b) 於釐定有關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指數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任何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有關指數基金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確定；或
- (c) 管理人認為，存在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變現該指數基金持有或訂約之任何證券，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該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情況下變現之情況；或
- (d) 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該指數基金證券或認購或變現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之資金匯入或匯出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e) 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權利中止。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其宣佈後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及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指數基金，直至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為止，(a)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b)在(i)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存在有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其他情況後首個買賣日。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管理人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易亞信託基金I網站www.xieshares.com或其指定之刊物內登載有關通知。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於指數基金首次發售期提出增設申請之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將為每個基金單位8港元，或不時獲管理人釐定及信託人批准之其他金額。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之指數基金基金單位發售價，將為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除以該指數基金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基金單位於某一買賣日之贖回價格，應為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除以該指數基金已發行有關類別之基金單位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基金單位之發售價及贖回價格(或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將於易亞信託基金I網站 www.xieshares.com 登載或於管理人不時指定之刊物內刊登。

發售價或贖回價格概無將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稅項及徵費或費用計算在內。

費用及開支

一般而言，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投資於指數基金之三種水平之費用及開支載於本章程第二至第八節。指數基金亦須繳納下文所述之費用及開支。

各指數基金應繳付之費用及開支

各指數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架構，即各指數基金以一筆劃一之費用（「**管理費**」）支付其所有一般及經常性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以適當比例分配給指數基金之任何信託基金成本及費用）。在釐定指數基金之管理費時所計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信託人費用、任何託管人費用及執管人、服務代理費用、信託人或管理人產生之一般法律費用及實付費用，以及就指數基金所使用之授權指數之成本及開支。管理費不包括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如有關指數基金所投資之任何無本金交割掉期之費用及開支）或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費）。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適用於各指數基金之管理費載於本章程第二至第八節。根據信託契據，應繳付予管理人最高費用為每年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之2%。

倘某一指數基金投資於另一項由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管理之ETF或任何計劃，則管理人須確保指數基金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因投資於其他指數基金，而導致應繳付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之管理費及其他成本及徵費有所增加。此外，其他指數基金之任何首次費用必須獲得豁免。

根據信託基金成立之任何指數基金將不負責任何廣告及推廣開支（包括由任何銷售代理所產生者），而銷售代理向投資於指數基金之客戶所徵收之任何費用亦不會從指數基金中撥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總開支比率

各指數基金之估計總開支比率（「**總開支比率**」）載於本章程第二至第八節「指數基金之描述」。總開支比率為就指數基金之預計徵費（包括管理費、與重新調整指數相關之經紀費及交易成本，以及與指數基金所作出之任何投資（包括任何無本金交割掉期）相關之任何費用及開支），乃按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列示。與成立信託基金及相關指數基金相關之成本將不會計入總開支比率。

間接成本

各指數基金一般須承擔所有稅項及開支，包括寄存處費用交易或行使費用，其可能會或將會(i)就行使或贖回金融衍生工具及／或就其作出之任何付款及／或交付所產生，或(ii)由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其聯繫人因就金融衍生工具而設立、平倉或更改任何相關對沖安排而產生。任何有關金額未必可以自相關指數基金之資產直接扣除，但可反映於金融衍生工具之價值，其組成相關指數基金之資產之一部分。

設立費用

各指數基金將按適當比例承擔管理人及信託人於成立信託基金時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印刷費用及應繳付予聯交所或證監會之費用，估計約為450萬港元。該費用及開支於上市後可按各指數基金之初步資產淨值之比例分配至各指數基金及信託基金之任何其他指數基金，並在信託基金之首5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所釐定之其他期間）攤銷。倘任何指數基金於攤銷期間屆滿之前終止，未攤銷開支之結餘將會由信託基金之任何其他指數基金平均攤分，除非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所反對。各指數基金之會計期間由每年之1月1日（或倘為首個會計期間，為其首次發售期結束時）至12月31日。

費用之增加

應付管理人及信託人之費用（計算管理費時已包括在內）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增加，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之最高費用水平。

風險因素

各指數基金之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任何投資固有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無法保證指數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下文載列之風險因素為管理人及其董事認為現時適用於根據信託基金成立之任何指數基金之重大風險。以下風險因素並不提供有關是否適宜投資於指數基金之意見。有意之投資者應因應其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作為投資者之經驗，審慎評估投資特定指數基金之優劣及風險。投資者務請細閱下列有關指數基金之風險，以及本章程第二至第八節「指數基金之描述」所披露之特定風險。

投資風險

本金風險。各指數基金均面臨本金風險，且並不保障或保證資本。所投資之資本並不獲得保障或保證。各指數基金之投資者應有準備及能力承受最高達所投資之總資本之損失。

投資目標。無法保證將會達致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雖然管理人之意向為實施旨在達致投資目標之策略，但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奏效。如指數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於指數基金之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未能收回於指數基金所投資之原來金額或可能損失其絕大部分或全部原來投資之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各指數基金可能投資之部分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不少新興市場經濟體系仍處於現代化發展初期，故可能出現難以預測之突變。不少國家之政府會對經濟實行高度直接控制，亦有可能採取可造成突然及廣泛影響之行動。此外，不少發展程度較低之市場及新興市場經濟體極為依賴一小部分市場或甚至是單一市場，因而更容易受到內部及外圍震盪之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面對特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整體流動性欠佳且效率不高、價格波幅普遍較大、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券價值（尤其於利率影響下）波幅較大、限制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稅項之徵收、交易費及託管費較高、結算過程延誤及損失風險、執行合約存在困難、流動性及市值較低、市場監管較為鬆散導致股價波幅較大、會計及披露準則不同、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明朗因素、託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全面發展，導致指數基金在信託人毋須負責之情況下可能須承受分託管相關風險，以及資產遭沒收之風險及戰爭風險。

經濟風險。倘新興市場國家極為依賴商品價格及國際貿易，可能會導致該市場經濟不穩定。新興市場國家經濟一直受到並可能繼續受到其貿易夥伴之經濟實力，及外匯管制、相對幣值調整操控、與其進行貿易之國家所實施或磋商之貿易壁壘及其他保護主義措施之不利影響。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曾經歷貨幣貶值，而部分則曾經歷經濟衰退，對其經濟及證券市場帶來負面影響。

政府及監管機構作出市場干預的風險。 全球市場的表現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政策及控制影響。政府及監管機關或會不時選擇通過實行經濟、貿易、外匯、財政或其他政策，干預自由市場體系（尤其是在相關市場波動或不穩期間）或改善國家經濟表現。該等市場干預亦可能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如禁止「無擔保」沽空、施加或修改提價交易規則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包括交易所賣買基金））。特別是，新興市場的干預水平或可能性普遍較高。由於全球市場息息相關，對任何一個市場進行干預亦可能影響其他市場的表現。因此，任何該等市場干預均可能影響指數基金的表現。

政治及社會風險。 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政府為獨裁主義政府，或因軍事政變而獲任命或下台，而部分不時使用武力鎮壓異見人士。部分新興市場國家因貧富懸殊、推動民主之進程及成功、資本市場發展及民族、宗教及種族仇恨等而引致社會動盪、暴力問題及／或工潮。無法預測之政治或社會發展可能導致突如其來的重大投資損失。以上所有因素均會對基礎指數造成重大影響，並引起較大的價格波動風險，最終擴大追蹤誤差。

市場風險。 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將會隨著其所持證券市值的變化而變動。基金單位價格及所賺取之收入可升亦可跌。無法保證指數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亦無法保證投資者將能獲取溢利或避免招致損失（不論是否重大）。各指數基金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根據其所持證券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所產生之開支後計算得出。各指數基金之回報會因有關資本增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各指數基金或會出現與其基礎指數大致上相同之波幅及跌幅。指數基金投資者承受之風險與直接投資於基礎證券之投資者所面臨的相同。該等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升時投資組合價值下降）、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降時投資組合收益減少）及信貸風險（構成基礎指數之證券的相關發行人的違責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察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惟指數基金所投資之類別證券回報或會較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所賺取之回報遜色或者優勝。不同類別證券之表現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均會有表現較優勝之週期，亦會有表現較遜色之週期。

外國證券風險。 視乎基礎指數之成分，根據信託基金成立之任何指數基金或會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同一地區之多個國家的股票市場。該等市場均須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之特別風險，包括受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的因素而引致之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之證券涉及與一般投資香港實體有別的特殊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準則的差異、實施資產國有化之可能性、沒收或充公稅項、或法規、基礎證券之相關付款或分派被徵收預扣稅、投資、稅項或外匯管制條例之不利變動、經濟增長及指標（例如相關經濟體的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自給自足程度以及國際收支平衡狀況）、政府規例、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之不穩定政局、國際資金流通的潛在限制等。該等因素各自均或會對相關指數基金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指數基金不少資產及證券均非以各自之基金估值貨幣計值，而指數基金之絕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亦是以基金估值貨幣以外之貨幣收取。因此，有關匯率之任何波動會影響有關指數基金的證券價值以及資產淨值。由於各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乃按其基金估值貨幣釐定，但證券則以其他貨幣計值，投資者或會因當地貨幣兌基金估值貨幣之匯率波動而損失資金（反之亦然）。外匯市場可於極短時間（一般情況為數分鐘）出現重大波動（包括流動性變化）。倘指數基金之貨幣遠期及期貨價值與其他投資未能恰當聯繫，抑或因市場流動性欠佳而無法平倉，該指數基金或會蒙受虧損。若干與外匯交易有關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匯率風險；
- 到期日差距；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方風險；及
- 政府可能透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外來投資或若干外幣交易及外幣貶值作出的潛在干預。

信貸風險。各指數基金面臨債務發行人及其他交易對手方未履行彼等之責任之風險。

發行人風險。投資表現視乎各指數基金所投資之個別證券之表現而定。該等證券之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或信貸評級之變動可能會導致證券價值下跌。

被動式投資風險。根據信託基金成立之任何指數基金均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各指數基金或會因與其基礎指數有關的市場部分下跌而受到影響。各指數基金（不論直接或間接）均會投資於其基礎指數中之證券或能反映基礎指數之證券，而不論投資於有關證券是否有利，惟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則除外。管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應注意，鑒於指數基金本身之投資性質，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這意味著預期有關基礎指數下降時指數基金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

管理風險。儘管管理屬被動性質，由於無法保證指數基金將可完全反映其基礎指數，加上可能持有非指數股份，故其須承受管理風險，即管理人之策略在執行時受若干限制，故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儘管管理人已自2002年起持牌擔任基金管理人，並管理非零售指數基金，信託基金及首隻指數基金為管理人所運作之首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此，管理人運作信託基金及各指數基金之能力取決於多名主要人員。管理人已通過確保各相關主要人員必須發出不少於3個月通知後方終止其對管理人之服務，及管理人將隨時安排3名有關主要人員，以減低此項風險。然而，無法保證可挽留有關人員，且管理人達成其職責之能力取決於有關員工。此外，管理人亦擁有絕對酌情權，行使組成指數基金之證券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將會導致可達到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

追蹤誤差風險。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與其基礎指數的相關性未必完全一致。指數基金之費用及開支、指數基金資產與構成其基礎指數之證券之間並非完全相關、指數基金未能因應基礎指數成份變動而調整其持有之證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基礎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管理人達至跟有關基礎指數表現相關性較近之能力。各指數基金之回報或因此與其基礎指數有所偏差。

投資資產所產生的追蹤誤差風險。在投資資產並非基礎指數成份，且可能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若無本金交割掉期被終止，且指數基金因而須將其投資資產組合平倉以取得其他指數投資風險，則指數基金的追蹤誤差風險將會大幅增加。

投資資產集中風險：各指數基金受制於本章程第一節「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及守則所規定的分散風險規定，如限制對任何單一發行人的相關投資（且尤其是各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至少須包括30隻不同證券）。除根據本章程及守則的風險分散規定行事外，不保證指數基金投資資產的風險分散程度。指數基金可能會面臨因所持資產集中於（例如）某個地區、國家、行業或資產類型而產生之風險。有關集中風險可能會增加上述投資資產所產生的追蹤誤差風險，並可能導致資產淨值下跌。然而，儘管無法消除有關風險之可能性，惟投資資產將遵循本章程第一節「合成複製」一節項下所述之規定，尤其是有關流動性、質素及風險分散之規定。

投資者務請注意，持有投資資產所產生之追蹤誤差風險可能主要受投資資產之流動性影響，而非受投資資產所產生之集中風險影響。當無本金交割掉期被終止，指數基金可能需對投資資產進行重新調整或平倉，以取得其他指數投資風險。倘任何投資資產因若干市況而缺乏流動性，則有關指數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進行重新調整或平倉，進而導致追蹤誤差加大。投資資產所產生之集中風險未必會加大有關追蹤誤差風險，原因是低集中風險未必導致低流動性風險。例如，倘投資資產須分散投資於多種不同證券，包括低流動性證券，則投資資產之整體流動性將會減小。

運作風險。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固有的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預防亦將會發生。出現交易誤差可能造成不利後果（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有效更正）。

估值風險。鑒於除香港聯交所外，指數基金所投資證券買賣所在之市場（包括有關證券買賣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有關指數基金並無對其基金單位報價之日如常運作，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內之證券之價值可能會受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估值影響。

未必支付派息風險。指數基金會否支付基金單位之派息視乎管理人之分派政策而定，同時亦取決於就有關基礎指數之證券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該等證券之股息支付比率取決於在管理人或信託人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基礎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公司將會宣派或支派股息或分派。

執行經紀之交易對手方風險。經紀行、銀行及證券公司等機構或會與信託人就買賣資產或證券進行交易。倘某間該等機構破產、詐騙、實施監管制裁或拒絕完成交易，則可能嚴重影響信託基金或特定指數基金之運作能力或資金水平。信託基金有意嘗試將其投資交易限制於資金充裕及具規模之銀行及經紀行，以減低有關風險。無法保證與有關交易對手方之間之交易一定會按照原定並有利於信託基金之方式完成。此外，信託基金獲准借款以執行其於信託契據項下之職能。借款可以信託基金中已質押予交易對手作抵押之證券或其他資產作為擔保。倘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結算交易所破產或無力償債，信託基金或會損失存放於經紀作為證券交易所或結算交易所之保證金之資金、其於交易所之未平倉部分之任何溢利，以及於交易所之平倉部分之未變現溢利。

託管人之交易對手方風險。若現金由託管人或其他寄存處持有，則指數基金須承受該託管人所用之託管人或任何寄存處之信貸風險。倘託管人或其他寄存處無力償債，指數基金就指數基金所持現金將會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寄存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指數基金之證券乃由託管人或其他寄存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託管人或其他寄存處無力償債亦應會受到保護。

彌償風險。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履行各自之職責時所產生之任何責任或開支獲得彌償，惟因本身之疏忽、失責或違反職責或信託責任則除外。倘信託人或管理人依賴補償之權利，受影響指數基金或信託基金之資產以及基金單位之價值將會減少。

經營成本風險。無法保證指數基金之表現將會達到投資目標。指數基金應繳付之費用及開支水平將會因應資產淨值波動。儘管可以估計指數基金若干開支之金額，但無法估計指數基金之增長率及因而估計資產淨值。因此，無法保證指數基金之表現或其開支之實際水平。

終止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之風險。存有信託人或管理人可能終止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之若干情況。本章程所提述之多項風險可能會觸發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指數特許權協議及發生導致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之任何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終止」。

與指數基金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動性之風險。儘管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無法保證將會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基金單位交易市場。此外，倘組成某一指數基金之相關證券之市場交投淡靜或差價偏高，均可能會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基金單位持有人需於無活躍市場之時售出基金單位，假設基金單位可被售出，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之價位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可取得之價位。

流動性風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基金單位於開始時被大量持有之可能性不大。因此，倘任何購買少量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有意出售基金單位，未必能找到其他買家。為減低此項風險，已委任一名或以上市場作價者。

*對市場作價者之依賴。*投資者應注意，倘指數基金無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市場之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的意向是基金單位於任何時間均至少有一位市場作價者。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存有市場作價者，仍然存有市場作價活動可能中止或不再有效之風險。

*對參與證券商之依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基礎指數不予編纂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阻礙指數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或無法出售指數基金之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在任何時間，參與證券商之數目均為有限，甚至於某一時段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風險。

*基金單位或會以資產淨值以外之價格買賣之風險。*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每個基金單位的最近期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各指數基金之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完結時計算，並因應有關指數基金所持倉之市場價值變化以及港元兌有關外幣之匯率變化而波動。指數基金基金單位於交易時段內之買賣價根據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並可能與資產淨值差距甚大，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導致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之買賣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在申請基金單位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基礎下，管理人相信較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大可能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機制乃旨在讓某一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在一般情況下能夠以接近該指數基金下次計算得出之資產淨值之價格進行交易，惟預期買賣價不會與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完全相關，原因為時間差距以及市場供求因素。此外，若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市場波動情況，則可能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因此，投資者在市價較資產淨值存有溢價時購買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存有折讓時出售或資產淨值於投資者已購買基金單位後有所下跌之情況下，可能會蒙受損失。

*一手及二手市場交易時間有所差異之風險。*儘管指數基金單位不接納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於該段期間，基金單位之二手市場買賣價格相對其他正常接納指數基金增設及贖回指示期間有更大幅之溢價或折讓。此外，由於海外證券交易所所有可能於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並無報價的日子如常運作，故指數基金投資組合之證券價值有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的日子變動。基於交易時段及／或時差問題，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基礎證券可能在香港聯交所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並無報價，故或會導致指數基金成交價與資產淨值有所偏差。

*買賣基金單位費用風險。*除通過參與證券商外，基金單位不可自指數基金贖回。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之投資者須在經紀協助下方可如此行事。在二手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之各種費用。透過經紀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支付經紀佣金或經紀之其他徵費，且可能會在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超過每個基金單位當前資產淨值之款項，或

可能會在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低於每個基金單位當前資產淨值之款項。此外，二手市場之投資者亦須支付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就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買賣次數頻密或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基金單位投資尤其不適合於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暫停買賣風險。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及有意之投資者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購入基金單位，而投資者亦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在任何時間當香港聯交所認為在以公平有序市場保障投資者乃適當時，香港聯交所可暫停基金單位買賣。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基礎指數可能出現波動。扣除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與基礎指數之表現非常接近。倘基礎指數出現波動或走勢下跌，基金單位之價格將會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基礎指數之成份及比重或會變動。基礎指數供應商不時改變基礎指數之成份公司。基金單位之價格或因有關變動而升跌。倘基礎指數的一間成份公司股份除牌，或倘有一間合資格新公司將其股份上市並納入基礎指數內，則基礎指數之成份亦會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指數基金持有證券之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會反映基礎指數成份不時之變動，而未必反映投資基金單位時的基礎指數的組成成份。

使用基礎指數之特許權或會被終止。管理人已獲各指數供應商授予特許權，可根據有關基礎指數使用有關基礎指數增設指數基金，以及使用有關基礎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有關特許權協議終止，有關之指數基金或無法達致其目標並終止。倘有關基礎指數不再獲編纂或公佈，且無法物色到計算公式與有關基礎指數相同或大致上相似之替代基礎指數，有關指數基金亦可能終止。指數供應商及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互相獨立。

基礎指數之編製。各基礎指數之證券由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編纂，且並無責任參照指數基金之表現。概無指數基金由任何有關指數供應商保薦、認許、出售或宣傳。指數供應商概無就整體證券投資或投資於有關指數基金是否合宜向有關指數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指數供應商釐定、編纂或計算有關基礎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管理人或有關指數基金投資者之需要。無法保證指數供應商必定能準確編製有關基礎指數，或必定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有關基礎指數。此外，指數供應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各基礎指數之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因此，無法保證指數供應商之行動將不會損害有關指數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之利益。

基礎指數之成份或會變動。當組成基礎指數之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有關基礎指數時，則組成有關基礎指數之證券將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指數基金持有證券之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會反映有關基礎指數成份之變動，而基金單位投資時未必與基礎指數的組成成份相同。然而，無法保證某一特定指數基金於任何時間準確反映有關基礎指數之成份（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許可。各指數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對某一指數基金之認可並不代表對有關基礎指數之正式批准或認許。證監會保留撤銷任何指數基金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之權利。在不對上文構成任何限制之情況下，倘證監會不再認為基礎指數可獲接受，則可撤銷認可。倘管理人不欲某一指數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徵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豁免，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豁免。倘因該等豁免撤銷或修訂導致繼續經營指數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智，則有關指數基金將被終止。

基金單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或暫停買賣。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指數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之規定，令指數基金將毋須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考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後贖回其基金單位。倘指數基金仍然受證監會認可，管理人須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有關程序。

法律及監管風險。各指數基金均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之法律變動，而可能須改變指數基金追隨之投資政策及目標。買賣指數基金交易的市場亦須遵守規則及法規，而相關監管機關或會不時施加交易限制（比如沽空限制或約束，又或施加或修改提價規則）或其他形式之市場干預。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貿易限制之變動或會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會影響基礎指數以致指數基金之表現。現時無法預計因任何有關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任何指數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壞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於指數基金之全部投資。

海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根據信託基金成立之任何指數基金可能會於若干不同司法管轄區進行投資。指數基金自該等司法管轄區所賺取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以及出售資產所賺取之資本收益，或須繳付收入來源及／或發行人所在及／或該指數基金永久成立所在之司法管轄區所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由於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所投資之資產性質及金額、指數基金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活動之稅務處理方法，以及指數基金能否扣減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所產生之稅項均仍屬未知，故現時無法預計指數基金或須繳付之海外稅率。現時就指數基金之投資項目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提供更多明確披露屬不切實際。

稅項。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之情況，投資於指數基金或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稅務影響。務請有意投資者就投資於基金單位而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有差別。

有關指數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之風險因素

衍生工具風險。衍生工具指價值取決於或源自證券或指數等基礎資產之價值而定之金融合約或工具。各指數基金均可投資於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價格變化幅度甚大，並偶爾會出現急速及大幅變動。指數基金如投資於衍生工具，所蒙受之損失可能高於較僅投資於傳統證券。此外，不少衍生工具並不在交易所買賣，故進行涉及衍生工具交易之指數基金須承受因該指數基金之任何交易對手方未能或拒絕履行合約責任之風險，因而可能令指數基金須承受額外流動性風險。由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並非由政府機關監管，而該等市場之參與者亦毋須就買賣之合約持續作價，故上述之風險亦會受到影響。

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令指數基金面臨多項額外風險，包括：(1)信貸風險（可能遭受源於交易對手方未履行其財務責任之損失）；(2)市場風險（金融資產價格之不利波動）；(3)法律風險（交易之特性或交易方用以進行交易之法律身份可能會使金融合約不可執行，而交易對手方資不抵債或破產可能會使其他可予執行合約權利成為優先）；(4)營運風險（不充分控制、不具效率之程序、人為失誤、系統失靈或欺詐）；(5)文件風險（面臨因文件不足所導致之損失）；(6)流動性風險（面臨未能於提早終止衍生工具所造成之損失）；(7)系統風險（一家機構之財務困難或主要市場干擾將導致對金融系統產生不可控制的財務損害）；(8)集中風險（面臨因緊密相關的風險過於集中引致之損失，如集中於某個行業或某個實體）；及(9)結算風險（當交易之一方已根據合約履行其責任但尚未自其交易對手方收取價值之風險）。

潛在利益衝突：信託人之一名關連人士可能擔任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信託人之關連人士亦可能會進行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與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進行融資或銀行交易或投資及買賣列入指數基金之投資資產或基礎指數之該類別證券或資產（包括向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出售及購買）。此外，信託人及掉期對手方均屬於信託人之集團（即Citi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旗下，而有關掉期對手方亦可能擔任掉期計算代理。這亦可能導致潛在利益衝突。信託人集團之監察程序已要求信託人集團內部相關部門之間須有效地釐清職務及責任。倘就任何指數基金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信託人及管理人在經考慮彼等各自之責任及職責下，將致力公平地解決該等衝突。有關管理人為減低因同一方擔任掉期對手方及掉期計算代理而可能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所採取之措施，亦請參閱「資產估值」一節。

特定風險因素

除上文之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注意本章程第二至第八節「指數基金之描述」所述與投資於特定指數基金相關之額外特定風險因素。

管理人

管理人為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於2002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HK550。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各指數基金一部分之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管理人之指示用作投資。管理人有責任落盤買賣，並持續監督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人亦為各指數基金之上市代理。

在不對本章程所述之其他權力構成限制之情況下，管理人於履行管理人的職責時如認為適用，則其可根據信託契據就任何指數基金買賣證券，並須遵守信託契據之規定，及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借貸和經紀及交易協議。

管理人之董事

(a) **BLAND, Tobias Christopher James**

Tobias Bland為管理人行政總裁。於成立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Tobias自1993年起加入Jardine Fleming Securities Limited。彼於1995年負責為Jardine Fleming Securities Limited成立自營交易櫃檯。作為自營櫃檯之經理，彼負責於東南亞之長短倉組合之投資。於成立自營交易櫃檯前，Tobias參與於可換股債券、稅項及認股權證套戥，以及參與於香港之Jardine Fleming之證券借貸部門。Tobias擁有英國南安普頓大學之科學學士學位。彼已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及財務工程方面之資格，並擔任香港聯交所之經紀代表及期權／期貨買賣人員。

(b) **FORD, Richard Andrew**

Richard Ford為管理人少數股東Arundel Iveagh Group之主席及行政總裁。Richard於資產管理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並於倫敦的Global Asset Management開展其事業，彼於該公司執掌管治、法務及合規職務。彼其後轉職Fidelity International出任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並主管該公司於百慕達的企業總部。彼其後於2002年返回英國，並成為多元化產品另類投資及對沖基金集團ORN Capital LLP的創辦合夥人，該公司其後於2006年售予Morley Investments。Richard其後成為Jacob Rothschild推出的小型精品投資銀行Spencer 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LP的管理合夥人以及企業及私人證券經紀集團WH Ireland PLC的首席營運官。Richard於取得英國大律師資格（專長衡平法及商法）前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士學位。彼為英國居民。

(c) **伍浩源**

伍浩源為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交易總監。彼負責事件驅動交易，包括股份類別套戥、配對交易及末段財務交易。伍浩源自畢業於康乃爾大學財務工程系後，於1996年

開展其事務，任職於Jardine Fleming之自營交易櫃檯。於離開Jardine Fleming後，伍浩源加盟德累斯頓銀行之自營交易櫃檯。伍浩源於2002年6月初次加盟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但於2006年離職，加入法國巴黎銀行經營自營資金。伍浩源為法國巴黎銀行經營韓國、台灣、印度及澳洲之投資組合，直至2008年1月，彼決定重返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交易總監。

信託人

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為Cititrust Limited，一家位於香港之註冊信託公司，亦為Citigroup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須負責保管信託基金之資產，並為就各指數基金所訂立之無本金交割掉期之一方。然而，信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包括關連人士）擔任信託基金之資產託管人，或擔任執管人或其代理。信託人採用合理之技能、謹慎及勤勉地挑選、委任及監督有關人士，並且須在考慮到有關人士獲委任為託管人或執管人所屬之市場後，信納有關人士能夠持續為信託基金提供託管服務或管理服務。信託人仍須對有關人士之行為或疏忽負責，猶如有關行為或疏忽乃信託人本身造成，惟有關人士獲委任為託管人或執管人所屬之市場為信託人所釐定及已知會管理人之新興市場，則作別論。儘管如此，信託人仍須對就新興市場所委任之關連人士之行為或疏忽負責。現時，信託人無意委任任何並非屬其關連人士之人士為新興市場之託管人或執管人。倘信託人擬於任何新興市場委任任何並非屬其關連人士之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或執管人，信託人須首先知會管理人，而管理人將向證監會提交建議託管安排之詳情，以供其事先批准。信託人乃獨立於管理人。

除管理人自管理費中撥支之金額外，信託人將有權獲得「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之其他費用。

過戶登記處

管理人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各指數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乃獨立於管理人及信託人。

執管人

信託人已委任Citibank, N.A.（「花旗銀行」）為根據信託基金構成之指數基金之執管人。花旗銀行乃花旗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執管人，花旗銀行負責相關指數基金之若干財務、行政及其他服務，包括：

- (a) 釐定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 (b) 編製及存置相關指數基金之財務及會計記錄及報表；及
- (c) 協助編製相關指數基金之財務報表。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證

信託人及管理人享有信託契據之多項彌償保障。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外，就因妥善履行彼等有關信託基金之職責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責任、費用、申索或要求，信託人及管理人一般可享有相關指數基金或信託基金之彌償保障及索償權。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規定，就信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就彼等有關其職責而須承擔的疏忽、欺詐、失責、違反職責或信託責任而豁免彼等承擔違反任何信託責任以及按任何法律規定原應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而獲得彌償保證。

就信託人或管理人因疏忽、失責或違反職責或信託責任憑藉法律規範而須負之任何責任，上述之彌償保證將不適用於信託人或管理人。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管理人、信託人、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根據信託基金成立之任何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之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基金及根據信託基金成立之各指數基金之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信託人。

市場作價者

市場作價者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之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其職責包括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市場作價者會在必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之市場規定，在二手市場提供流動性，促進基金單位買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要求之限制下，管理人擬確保指數基金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至少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市場作價者之許可，管理人將竭力確保至少有另一名市場作價者，促進基金單位買賣效率。最新市場作價者名單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易亞信託基金I網站www.xieshares.com查閱。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之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重要資料」一節。

參與證券商

在設立及贖回申請中，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每名參與證券商通常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ii)為聯交所參與者，及(iii)獲信託人接納。參與證券商為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td、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及蘇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可在易亞信託基金I網站www.xieshares.com查閱。

利益衝突

管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出任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投資目標類似之其他基金及客戶之信託人、執管人、過戶登記處、秘書、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又或擔任與該等其他基金及客戶有關或所涉及之其他職能。

此外：

- (a) 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信託人之代理為信託基金作出投資，並在信託人同意下作為主事人與信託基金交易；
- (b) 信託人、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可與身為信託基金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人之任何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或其他財政關係；
- (c) 信託人、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或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買賣基金單位，或持有或買賣信託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及
- (d) 信託基金之款項可存放於管理人、信託人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或投資於彼等任何一方所發行之存款證或銀行工具中。

信託人、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以及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時，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例如，信託人之關連人士可自指數基金購買及向指數基金出售證券或擔任掉期對手方，或同時出任兩者。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之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該等衝突出現下進行交易，並毋須對任何產生之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負責，除非受信託契據之條款限制。然而，各方進行或代表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進行或由管理人的聯屬人士／關連人士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與信託人之任何掉期對手方或關連人士之間之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只要指數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其屬守則之適用規定，倘管理人和與管理人有關連之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則投資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商定原則訂立；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之交易必須與可實施的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之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之交易應繳付之當前市場費率；
- (e) 管理人必須監管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
- (f) 該等交易之性質及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之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之利益須於相關指數基金之年報內披露。

在可能存有利益衝突之情況下，管理人及信託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考慮彼等各自於信託契據之責任及作為受託人就信託基金及任何指數基金行事並保障其權益。倘產生有關衝突，管理人及信託人將竭力公平地解決該等衝突。

儘管上述由管理人、信託人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任何行動可能會披露為構成利益衝突，相關各方仍須確保，即使存有上文所載及所指之披露及保障及措施，有關行動不得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或法規。

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根據信託基金增設之任何指數基金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安排。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證券商之現金回佣。

稅 項

以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有關之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之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及第二至第八節有關稅項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生效之法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香港

指數基金

利得稅：由於各指數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源自出售證券之各指數基金溢利、源自或累計自指數基金之淨投資收益以及其他指數基金之溢利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根據實物申請而向任何指數基金轉讓證券而應繳之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減免或退還。同理，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指數基金向投資者轉讓證券而應繳之香港印花稅亦會獲減免或退還。任何指數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一般須就轉讓香港股份支付。概無根據信託基金成立之指數基金會持有之香港股份佔該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之40%以上。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行業、專業或業務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除外）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之任何收益或溢利及任何指數基金作出之任何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之慣例，於香港毋須就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之股息繳納任何稅款。

印花稅：於各指數基金上市後，已經或預期將獲（視情況而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減免或退還就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交易之任何合約票據或轉讓工具而應繳付或已付之全數印花稅。

投資者毋須就向其發行基金單位或由其贖回基金單位而支付任何香港從價印花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

與指數基金相關之司法管轄區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概要載於本章程第二至第八節。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及各指數基金之財政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經審核賬目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刊登於易亞信託基金I之網站www.xieshares.com且可於管理人之辦事處查閱。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亦會涵蓋每年6月最後一個買賣日，其將會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編製完成，並刊登於易亞信託基金I之網站www.xieshares.com且可於管理人之辦事處查閱。報告僅有英文版，將會提供信託基金資產之詳情及管理人就回顧期間內進行交易之陳述（包括一份基礎指數成份證券名單，列明所有在相關期末佔基礎指數比重超過10%之成份證券（如有）及比重，顯示其於指數基金內之相應比重符合規定）。該等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指數基金和實際基礎指數表現之比較，以及根據守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在於相關時限內刊登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報告時或之前，將會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告，以知會彼等可取得財務報告（印刷版或電子版）之地點。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乃按管理人與信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款。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信託人及管理人從信託基金之資產撥付之彌償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款（於章程上文「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一節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修訂信託契據

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信託人須認為有關修訂(i)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造成嚴重損害，並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信託人或管理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任何指數基金資產中撥付之費用及支出（與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應繳付成本及費用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要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更改及增設信託契據須經由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證監會亦須事先批准信託契據之所有修訂。

管理人將於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惟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信託基金須符合有關法律規定而作出之修訂除外。倘信託人認為該修訂並不造成重大影響，或為要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則不會發出有關通知。

投票權

管理人、信託人或持有現時已發行基金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隨時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召開會議之目的可為修訂信託契據之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繳付服務供應商之費用上限、撤換信託人或終止信託基金。有關信託契據之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

金單位至少25%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省覽，並由75%以上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知出席會議。

終止

倘(i)管理人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並於60日內未被解除委任；(ii)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無法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職責；(iii)管理人未能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管理人事先策劃，導致信託基金蒙羞或危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iv)通過法例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或信託人認為屬違法、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v)在管理人被免職後30日內，信託人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管理人或獲提名之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倘信託人就其擬退任之事宜知會管理人後30日內，而未覓得願意擔任信託人之人士，則信託人可終止信託基金。

倘(i)通過或修訂法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法令，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或管理人認為屬違法、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ii)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並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之努力後，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將信託人免職後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成為新信託人；或(iii)概無基金單位持有人，則管理人可終止信託基金。

倘(i)於成立有關指數基金日期起計一年後，相關指數基金內的所有基金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低於75,000,000港元；或(ii)通過或修訂法例或規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法令對相關指數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有關指數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有關指數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iii)其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候，指數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管理人可以書面通知信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任何指數基金。在該等情況下，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均同意另一項策略為：(a)有可能實行、可行及實際可行；及(b)在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之前提下，已發行之基金單位須按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強制贖回。在該情況下，管理人須事先知會證監會有關情況，並向證監會同意於有關贖回及終止前通知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適當方法。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准許終止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

除如上文所述或根據信託契據內其他條款提前終止外，信託基金無論如何均須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滿80年時予以終止，即2091年11月10日。

有關終止指數基金之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刊發通告後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該通知須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指數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信託人退任

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書面批准，並作出充分安排，致使獲證監會批准的另一名信託人可承擔信託基金之責任，及將信託人於信託基金資產之權益轉讓予該託管人之情況下，信託人才可以退任，惟其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90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之較短通知期間）之事

先書面通知。管理人其後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有關變動盡快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並列明新信託人之名稱及地址。

倘下列情況發生：

- (a) 信託人清盤（根據信託人事先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條款就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願性清盤除外）或其資產被委任接管人，而有關委任未於60日內解除；或
- (b) 證監會撤銷信託人作為信託基金之信託人之批准，

則管理人可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罷免信託人之任命。當補充契約委任適合之合資格公司為新信託人（須取得證監會批准）生效當日起，有關罷免亦會生效。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管理人亦可透過向信託人發出不少於90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之較短通知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撤銷信託人於信託基金之託管權，並根據信託基金之管轄法律，按管理人與新信託人訂立之契約，委任任何其他合資格公司為信託人，以取締信託人。罷免信託人及委任其後繼人應同時生效。退任之信託人須簽立必要的契約及文件，以完成向新信託人轉讓信託基金資產，惟此舉將不損害信託人根據恰當法律獲彌償（如有）之權利。

罷免管理人

倘下列情況發生：

- (a) 管理人清盤（根據信託人事先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條款就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願性清盤除外）或其資產被委任接管人，而有關委任未於60日內解除；
- (b) 信託人以書面方式提出合理及充分的理由，認為轉換管理人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c) 其時共佔已發行在外的基金單位價值50%或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此而言，由管理人或參與證券商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基金單位不應被視為發行在外）向信託人發出書面要求，要求管理人退任；或
- (d) 證監會撤銷管理人作為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批准，

則信託人可向管理人（在(a)所述的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及（在(b)及(c)所述的情況下）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罷免管理人的任命，而在有關通知送達或於通知期屆滿時（視乎情況而定）管理人將不再為管理人。

倘管理人作為信託基金之投資經理之批准被證監會撤銷，管理人於信託契約下之委任將告終止，並於證監會撤銷批准當日起生效。倘信託人罷免管理人，信託人應在證監會之同意下委任一名新的管理人。

備查文件

組成文件之副本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並可按每套文件150港元之費用向管理人索取其副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指數基金等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單位信託基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指數基金之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3(1)(c)(i)條，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不會被視作於指數基金持有之香港上市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反洗黑錢規例

管理人及信託人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管理人、信託人或信託基金之所有適用法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信託人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任何認購款項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上述豁免只適用於倘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具備足夠反洗黑錢規例之國家內的情況。

基礎指數之變動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管理人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管理人保留以另一隻基礎指數取替基礎指數之權利。倘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可能會作出任何替代：

- (a) 基礎指數不復存在；
- (b) 使用基礎指數之特許權被終止；
- (c) 新指數取替現有基礎指數；
- (d) 新指數被視作個別市場之投資者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基礎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為有利；
- (e) 投資基礎指數之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供應商將其特許權收費提高至管理人認為過高之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基礎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是否準確和可用）下降；
- (h) 基礎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管理人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 (i) 缺乏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工具及技術。

倘基礎指數改變或出現任何其他原因，如使用有關基礎指數之特許權被終止，管理人可更改指數基金之名稱。任何基礎指數之變動及／或指數基金之名稱將知會投資者。

網上資料

管理人將會以中、英文在易亞信託基金I之網站www.xieshares.com刊登有關根據信託基金成立之任何指數基金之要聞及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有英文版）；
- (c) 有關章程或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之任何通告、指數基金作出之任何公開公佈或通告（包括與指數基金或基礎指數有關之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停牌和復牌之通告；
- (d) 指數基金的接近實時估計資產淨值／參考基礎投資組合價值及最後的收市資產淨值；
- (e) 相關基礎指數最後的收市水平；
- (f)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身份；
- (g) 總投資資產（以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百分比列示），每日更新；
- (h) 指數基金所持有之投資資產詳情按資產類別，就證券而言，第一上市、指數成份及行業；就債券而言，債券類別、發行人／擔保人國家及／或信貸評級（按適用者）及任何投資資產（包括投資資產名稱、相關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資產類別、股本證券第一上市、債券信貸評級及發行人國家）的十大持倉。有關投資資產的前述資料一般將會每週更新，並於每週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內於易亞信託基金I網站登載；
- (i) 基礎指數成份及相關指數基金對其基礎指數的投資風險；及
- (j) 就指數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而言，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之列表（包括掉期對手方）及有關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之網站鏈結（如有）連同有關各有關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之風險總值及風險淨值（如有）。

管理人將於每個買賣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最多每15秒於其網站刊登各指數基金之接近實時估計資產淨值，以及最終資產淨值。管理人將會按指數供應商許可之頻率（不少於每個月一次）於其網站刊登各基礎指數之成份證券投資風險。

通告

所有通告及與管理人及信託人之通訊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管理人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337室

信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之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執管人**」 就任何指數基金而言，指信託人可能不時委任為執管人之有關指數基金之執管人，為信託人之關連人士。
- 「**申請基金單位**」 就各指數基金而言，指本章程就有關指數基金列明之某類別基金單位之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或管理人就整體或就特定的一類別或多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之某類別基金單位的該等其他倍數。
- 「**營業日**」 指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及有關基礎指數編製及公佈之日，以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日常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惟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以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縮減開放時間，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 「**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後繼者運作之任何替代系統。
- 「**守則**」 指證監會於2010年6月頒佈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 「**關連人士**」 擁有守則所載列之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到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之人士控制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為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a)、(b)或(c)項所界定之該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	就指數基金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申請增設及發行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的指數基金基金單位。
「託管人」	指Cititrust Limited或其後繼者。
「買賣日」	指信託持續有效之每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就整體或就特定的一類別或多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之其他日期。
「買賣時限」	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買賣日而言，指運作指引指明之各買賣日之時間。
「稅項及徵費」	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費用、轉讓費用、登記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是否有關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財產（其定義見信託契據），或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且不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及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因要向信託基金補償或付還差額而釐定之徵費（如有）金額或徵費率，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之差額：(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評估信託基金之證券價值所採用之價格；與(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購買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基金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所收取之現金購入者，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基金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信託基金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
「交易所買賣基金」 或「ETF」	指一隻指數追蹤基金，其基金單位乃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後繼者。

「指數基金」	指根據信託契據分拆信託基金資產得出之獨立資產及負債組合，而倘文義有所指明，僅指與本章程相關之指數基金。與本章程相關之各項指數基金載列於本章程之封面頁。
「指數特許權協議」	就各指數基金而言，指管理人與相關指數供應商之間之特許權協議，據此，指數供應商向管理人授出使用相關指數基金之相關基礎指數的特許權。
「指數供應商」	就各指數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基礎指數之人士，以供有關指數基金作為比對其投資價值之指標，該人士亦有權授予有關指數基金使用相關基礎指數之特許權。
「首次發行日」	就各指數基金而言，指指數基金相關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日期，應為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兩個買賣日。
「首次發售期」	就各指數基金而言，指信託人與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可能協定之該等期間。
「無力償債事項」	就一名人士而言，指(i)已接獲命令或通過有效的決議案宣告該人士清盤或破產，(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同類人員，或該人士將面臨管理令，(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訂立償債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債，(iv)該人士的業務或其絕大部分業務終止經營，或就其業務性質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該人士威脅會作出此等改變，或(v)管理人秉誠相信任何上述情況有可能發生。
「投資資產」	定義見第2頁。
「投資目標」	就各指數基金而言，指本章程就相關指數基金訂明之投資目標。
「發行價」	就各指數基金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可能按此發行之價格。
「管理人」	指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市場」	指在全球任何部分之下列者：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期貨交易所。
「市場作價者」	指香港聯交所批准之經紀或證券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
「資產淨值」	指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	就指數基金而言，指載於參與協議附表之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之指引。該指引由管理人不時修訂，並經信託人批准，且已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證券商，亦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證券商（為免混淆，不同之指數基金可設立不同運作指引）。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則應為有關指數基金於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之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	就指數基金而言，指任何已經訂立參與協議之持牌證券商。
「參與協議」	指信託人、管理人及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之協議，以載列（其中包括）就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註銷基金單位所作出之安排。
「章程」	指管理人就首次發行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所編製及刊發之章程（就有關基金單位之持續提呈發售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更新）。
「贖回申請」	就指數基金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為贖回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而提出之申請。
「贖回價格」	就指數基金的一個基金單位而言，指贖回有關基金單位之每個基金單位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過戶登記處」	指就指數基金而言，管理人可不時委任以存置登記冊之有關人士。
「證券」	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門或跨國性團體或其發行或擔保之任何股份、股票、債務證券、借貸股、債券、抵押、商業票據、承兌、貿易票據、國庫券、文據或票據，無論是否需要支付利息或股息，抑或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並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上文所述或就此有關之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作任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基金（定義見信託契據）之基金單位；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權益或參與證明、暫時或臨時證明、認購或購買收據或保證書； (c) 一般稱為或認可作為證券之任何工具；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之任何收據、其他證明或文件，或因任何有關收據、證明或文件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e) 任何外匯票據及任何承兌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後繼者。
「服務代理」	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獲委任以就指數基金出任服務代理之該等其他人士。
「結算日」	指有關買賣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買賣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之營業日，或管理人及信託人就整體或就特定指數基金不時同意，並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之有關買賣日之後其他數目營業日之營業日。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後繼者。

「掉期」	指信託人代表指數基金將予訂立之掉期協議，其可採用管理人所釐定或協定之形式，包括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之總協議、附表、附錄及確認以及相關文件。
「掉期對手方」	指根據無本金交割掉期（定義見第2頁）的指數基金對手方。
「追蹤誤差」	指組合與作為其指標之指數之跟隨緊密程度之計量。
「信託基金」	指信託契據構成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名為易亞信託基金I*（*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信託人與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	指管理人與信託人於2011年11月11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
「信託基金資產」	指信託基金在所有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文持有之所有財產，包括所有託管財產及收入財產（定義見信託契據），惟將予分派之金額除外。
「信託人」	指Cititrust Limited或其後繼者。
「基礎指數」	就指數基金而言，指相關指數基金作為基準的指數。
「無本金交割掉期」	定義見第2頁。
「基金單位」	指指數基金中與其有關之一股不可分割股份。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一名於持有人過戶冊登記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人士，倘文義有所界定，包括聯名登記之人士。
「估值點」	就指數基金而言，指有關證券於每一買賣日在上市之市場正式停止買賣時，而倘指數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停止買賣之市場正式停止買賣時，或管理人及信託人不時釐定之其他時間，惟每個買賣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於本章程內，對「港元」之所有提述乃指香港貨幣，而對「美元」之所有提述乃指美國貨幣。

第二節 – 有關易亞印度 (CNX Nifty)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具體資料

指數基金說明

有關易亞印度 (CNX Nifty)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主要資料

下表為有關指數基金主要資料的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指數基金為一隻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指數型基金，守則第8.6章及第8.8章適用於該指數基金。

指數基金名稱	易亞印度 (CNX Nifty)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礎指數	CNX Nifty指數
上市日期 (香港聯交所)	2012年2月21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首次公開發售	不適用
股份代號	3091
每手買賣單位	300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及買賣貨幣	港元(HK\$)
派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每年12月)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 (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1,000,000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僅限於現金
預計總開支比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0.39% (附註1)
投資策略	合成複製 (參閱簡介)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站	www.xieshares.com.hk/india

附註1:

總開支比率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亦不包括須由指數基金承擔並於任何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值中反映的任何間接成本。

易亞印度 (CNX Nifty) 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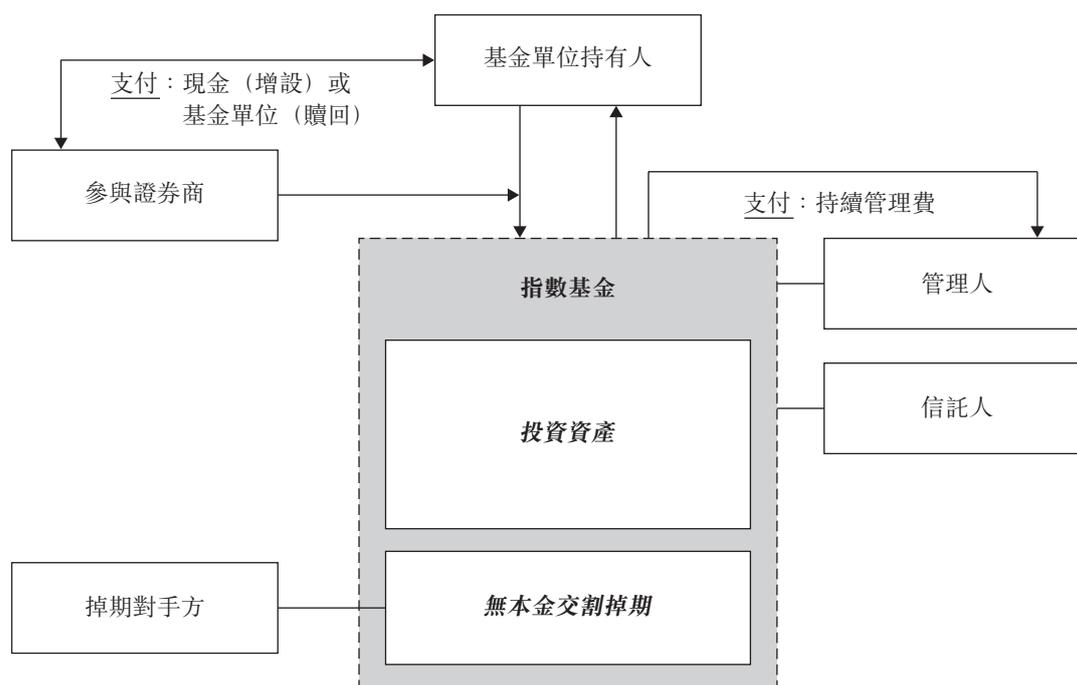
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按總回報基準 (即指數成分股的股息淨額會作再投資) 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能緊貼CNX Nifty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概不能保證指數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易亞印度 (CNX Nifty)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策略

為達成投資目標，指數基金的投資策略為使用合成複製法追蹤CNX Nifty指數的表現。指數基金將：

- 投資於下述投資資產組合；及
- 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一項或多項無本金交割掉期，而該等掉期均須遵循投資限制。

以下圖表顯示指數基金的投資策略，當中包括所有主要營運方：



投資資產

投資資產組合旨在為指數基金提供履行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責任所需的回報。

管理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價值維持於接近指數基金資產淨值100%之水平。

投資資產將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證券（股本證券及債券）。投資資產組合將由管理人考慮現行市況及計及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條款以及有關組合的風險、孳息、多元化程度及流動性後予以挑選。投資資產須遵循守則第8.8(e)章（作出必要的修訂，猶如該等規定適用於投資資產）的規定，並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投資資產須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可按接近出售前估值的活躍價格迅速出售，以及在大規模及流動性高的市場買賣；
- (b) 投資資產的發行人須擁有高信貸質素，特別是：
 - (i) 若投資資產為股本證券，則：
 - (1) 該等股本證券應為由管理人列為發展穩健，且在全國或全球獲普遍認可的「藍籌」公司的上市股票，各證券均：
 - (A) 擁有相對穩定的收入；
 - (B) 為富時環球指數或MSCI全球股市指數的成份股；及
 - (C) 總市值至少為40億美元；及
 - (2) 指數基金對上述各上市股票的持有量不得超過該等股票於相關交易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的50%；及
 - (3) 股票納入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的所有公司的平均市值須不低於150億美元，目標為200億美元；及
 - (ii) 若投資資產為債券，則債券發行人至少已獲標準普爾授予「A」級信貸評級，或獲其他有信譽的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及
- (c) 投資資產組合須分散投資，以免集中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特別是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至少須包含30隻不同證券，但投資者須注意，投資資產所進行的分散投資未必足以避免集中投資於某個地區、國家、範疇或行業），且投資資產的任何持倉須遵循下列投資限制；
- (d) 須避免相關掉期對手方與投資資產之間的相關性（特別是，管理人將不會投資於由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發行的證券）；
- (e) 管理人須設立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對組合進行妥善投資組合管理；
- (f) 投資資產將由相關指數基金的信託人或託管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持有；及
- (g) 投資資產不可進行二次追索，亦不得用於除無本金交割掉期之外的任何目的。

投資資產將不包括(i)其支付額依賴內嵌式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或(ii)由特別目的工具、特別投資工具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投資資產可從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購入。

若投資資產不再符合上述規定，則投資資產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有序出售，以及從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中剔除。

預期各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將主要由股票組成，但隨後可不時變更。有關指數基金投資資產組合的最新資訊(包括按資產類型劃分的明細)，投資者可瀏覽指數基金的網站 www.xieshares.com.hk/india。此外，投資者亦可參閱本章程第一節所載「網上資料」一節，該節載列該網站所包括的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不會代表指數基金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掉期除外)，且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

無本金交割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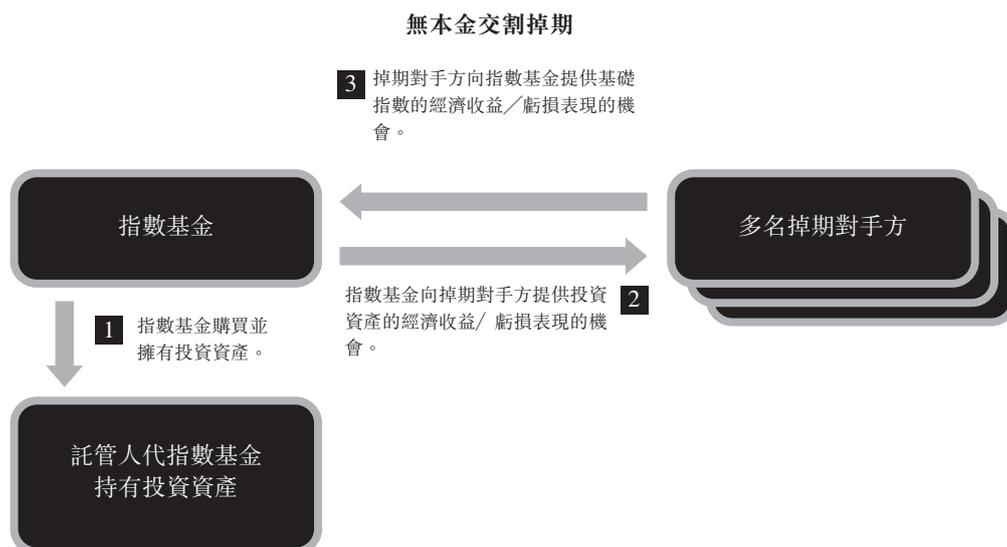
指數基金對基礎指數的投資風險主要透過無本金交割掉期達到。無本金交割掉期的估值將反映基礎指數經濟收益／虧損以及投資資產組合回報的相對變動。

管理人擬採納一項多對手方策略，就指數基金訂立一項以上無本金交割掉期，以分散對手方風險。此外，管理人亦將減低指數基金於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下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見下文)。

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的目標為每日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見下文)。在各項無本金交割掉期下，指數基金須負責向相關掉期對手方支付投資資產組合回報，而掉期對手方須負責向指數基金支付基礎指數的經濟利益／虧損。基礎指數的波動以及投資資產組合的變動將於每日各估值點按市價計值，進而每日釐定指數基金收取還是支付現金。有關波動一般將於各相關香港交易日結束後(但最遲於該香港曆日結束時)按市價進行計值。實際運作上，該兩項現金流向將加總計算(如為一正一負，則互相抵銷)。指數基金於估值點收取的淨現金即該指數基金對相關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於該特定交易日超過零。在此情況下，管理人一般將最遲於相關香港曆日結束前啟動向相關掉期對手方發出通知，要求該掉期對手方向信託人支付以指數基金為受益人的現金付款，以將淨額風險降低至不超過零。該現金付款預期將於有關管理人啟動通知後的香港曆日(為香港交易日)結束當日或之前結算。然而，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須承受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的統稱對手方風險(見下文「無本金交割掉期投資風險」下的「對手方風險」)。

無本金交割掉期的估值、挑選掉期對手方的標準以及有關合成複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一節所載「投資策略」項下之「合成複製」一節。

下表闡述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付款流向：



指數基金於充分考慮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通知，不時決定由合成複製策略改為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原則下，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與基礎指數相連，其經濟收益／虧損可升可跌。因此，投資者務須留意，其投資價值可升可跌，而彼等應接納彼等能否收回其初始投資概無保證。

借貸

除信託基金的投資限制有所規限外，管理人可為指數基金借款的上限是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有關借貸須按暫時基準進行。有關借貸可作流動資金用途（例如補足因購買及出售交易結算日錯配導致的現金差額或向服務供應商支付費用）。指數基金的資產可押記作為任何該等借貸的擔保。

指數基金不得借貸作投資用途，包括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或場外交易。因此，指數基金本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作槓桿投資，亦因此無須承受補倉風險。謹在此闡明，投資組合的補倉風險指投資組合的淨資產可能由於以借取資金進行投資的收入低於借款本金成本而加速貶值及／或該等投資的價值降低並低於借入資本的價值的風險，以至在極端的情況下該組合產生高於其資產值的虧損，導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者的損失超出其總投資資本。

不得進行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

指數基金將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活動或回購交易或類似場外交易。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增設及贖回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根據運作指引以支付現金方式進行。

易亞印度 (CNX Nifty)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基礎指數

CNX Nifty指數為股票指數，由India Index Services and Products Ltd (「IISL」) 計算及公佈。IISL為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NSE」) 與Credit Rating Information Services of India Limited的合資企業。IISL為印度的首家專注印度資本市場指數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專門公司，經營超過80隻股票指數，包括廣泛基準指數、範疇指數及特製指數。CNX Nifty指數包括於NSE上市的最大及流動性最高的印度證券。

管理人 (或其關連人士) 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基礎指數的投資目標

CNX Nifty指數於1996年4月推出，為經流通量調整之市值加權指數，追蹤於NSE上市的藍籌公司組合 (最大及流動性最高的印度證券) 的表現。於2013年6月28日，CNX Nifty指數的淨市值為3,160億美元，包括於NSE上市的約1,633間公司的50隻股票，佔其流通量調整市值約68.74%，並真實反映印度股票市場。CNX Nifty指數以印度盧比 (「INR」) 計價，並於NSE的交易時段內公佈。

指數特許權

管理人已獲IISL授予使用CNX Nifty指數的特許權，以根據CNX Nifty指數成立指數基金，並使用CNX Nifty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特許權初步為期3年。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第一節所載「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一節。

基礎指數的股票範疇及挑選方法

所有於NSE上市的普通股 (屬股票而並非固定收入性質) 均符合資格列入CNX Nifty指數。可換股股票、債券、認股權證、權利及可提供保證固定回報的優先股均不符合資格。

CNX Nifty指數使用經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平均法¹編製，指數水平反映所有股票相對特定基準期間的總市場價值。該方法亦計及指數的成分股變動以及股份分拆、供股等企業行動，而不影響指數價值。

1 自2009年6月26日起，CNX Nifty指數已使用經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計算，指數水平反映指數中所有股票的經流通量調整市值。

指數根據以下準則挑選：

1) 流動性

列入CNX Nifty指數的證券，於過去6個月在90%的觀察中的平均「衝擊成本」(定義見下文)應為0.50%或以下。「衝擊成本」即指指定股票的特定成交額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執行交易成本。為市場流動性的實際及切實計量方法。與買入賣出價差相比，較為接近交易商執行交易的確切成本。

2) 經流通量調整市值

符合資格列入CNX Nifty指數的公司的經流通量調整市值最低必須為目前最小指數成分股的兩倍。

3) 流通量

符合資格列入CNX Nifty指數的公司最少須有10%的股票可供投資者購買(流通股)。就此而言，流通股為並非由該等公司的發起人及有聯繫實體(如可識別)持有的股份。

4) 註冊地點

公司必須於印度註冊及於NSE買賣。

5) 合資格證券

所有於NSE上市的普通股(屬股票而並非固定收入性質)均符合資格列入CNX Nifty指數。可換股股票、債券、認股權證、權利及可提供保證固定回報的優先股均不符合資格。

6) 其他可變因素

倘一家首次公開招股的公司如於3個月(而非6個月)符合一般合資格準則—即衝擊成本、經流通量調整市值及流通量—便可符合資格列入CNX Nifty指數。

CNX Nifty指數每半年檢討一次，於調整任何指數成分股前，將向市場發出6週的事先通知。

易亞印度(CNX Nifty)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其他資料

CNX Nifty指數的其他資料可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網站www.nseindia.com閱覽。CNX Nifty指數亦可於彭博資訊網站<http://www.bloomberg.com/markets/stocks/world-indexes/asia-pacific/>閱覽。於本章程日期，CNX Nifty指數亦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兩份報章每日公佈。

基礎指數的成分股

於2013年6月28日，CNX Nifty指數十大成分股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範疇	權重(%)
1	ITC Ltd	NSE	消費品	9.47
2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NSE	石油和天然氣	7.53
3	Housing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	NSE	金融	7.24
4	ICICI Bank Ltd	NSE	金融	6.57
5	HDFC Bank Ltd	NSE	金融	6.55
6	Infosys Ltd	NSE	科技	6.41
7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td	NSE	科技	4.12
8	Larsen & Toubro Ltd	NSE	工業	4.06
9	Hindustan Unilever Ltd	NSE	消費品	3.20
10	Oil & Natural Gas Corp Ltd	NSE	石油和天然氣	3.12

附註A:

有關基礎指數成分股的範疇分類資料，乃基於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頒佈及營運之行業分類基準而編製，而行業分類基準可能有別指數提供商所採納的範疇分類方法。由於各指數提供商的範疇分類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指數提供商，所有指數基金的不同基礎指數的成分之間就比較目的而言概無貫徹一致的分類方法。因此，已採納行業分類基準以就所有指數基金的範疇分類提供共同基準。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基金並非由IISL及其聯屬人士保薦、認許、銷售或推廣，亦未由IISL向指數基金的擁有人或公眾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指數基金或特別是CNX Nifty指數追蹤印度股市的總體表現的能力的可取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IISL與管理人之關係僅在於CNX Nifty指數的特許權及相關CNX Nifty指數的商標和商品名稱，由IISL釐定、編制及計算，並不考慮管理人及指數基金。IISL在釐定、編制及計算CNX Nifty指數時並沒有任何責任考慮管理人或指數基金的擁有人的需要。IISL並不負責或參與發行基金單位之時間、價格或發行數量，或基金單位被轉換成現金的公式之釐定或計算。IISL並無義務或責任參與指數基金及其單位之管理、推廣或交易。

IISL並不保證CNX Nifty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之準確性及／或完整性，及IISL並不對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負責或具有任何責任。IISL特別聲明並不對使用CNX Nifty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之管理人、指數基金的擁有人、任何人士或個體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IISL對CNX Nifty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對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合適性並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在不限制任何以上情況，IISL特別聲明並不承擔任何或所有由指數基金造成或引致的索償、損害或損失，包括任何直接的、特殊的、懲罰性的、間接的或後果性的損害（包括損失利潤），即使已被告知可能發生此類損害。

投資者認購或購買指數基金之權益，將被視為已經承認、理解和接受上述的免責聲明並受其約束。

易亞印度 (CNX Nifty)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管理人、信託人、託管人及執管人

指數基金的管理人為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指數基金的信託人為Cititrust Limited，其為香港註冊信託公司。信託人為Citi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基金資產計劃由信託人通過託管人（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持有。只要指數基金的資產由身為信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持有，則信託人將須為指數基金託管人的行為或遺漏負責。信託人已委任Citibank, N.A.（亦為Citigroup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指數基金的執管人。

易亞印度 (CNX Nifty)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派息政策

指數基金賺取之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派息（如有）方式分派，派息宣派日期、派息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指數基金的網站www.xieshares.com.hk/india公佈，並不保證將會派付派息。投資者可參閱章程第一節所載「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定期參考指數基金的網站www.xieshares.com.hk/india所提供的資料。

有關易亞印度 (CNX Nifty)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第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一節所指出的一般風險外，指數基金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a) 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指數基金、基礎指數相關證券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整體受到匯率及外匯管制、利率、印度政府政策變動、稅務、社會及宗教不穩定以及印度國內或影響印度的其他政治、經濟或其他發展影響。特別是，由於多宗貪污醜聞及高調拘捕，令政府的效能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均為核武國家的印度與巴基斯坦的衝突持續。拉登在巴基斯坦被殺以及David Headley在美國出庭作證，令伊斯蘭馬巴德捲入2008年孟買恐怖襲擊案，導致印巴和談停滯不前。
- (b) 地理風險：印度在全球位於歷史上易於發生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等天災的地區，而印度經濟易受環境事故影響。此外，農業是印度經濟的重要部分，而惡劣天氣可能對

印度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天災均可能對印度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對指數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單一國家風險：由於追蹤單一國家（即印度）公司的表現，指數基金進一步承受集中風險。指數基金將持有的證券主要為於NSE上市的證券，公司主要於一個單一國家（即印度）經營。故指數基金可能較全球或地區基金等基礎較廣的基金波動，因為其較易受到單一國家不利狀況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此外，由於投資集中於印度，指數基金承受來自較大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不確定因素的新興市場風險，以及與該國的波動及市場流動性相關的風險。
- (d) 印度的外匯管制：不能保證印度政府將不會於日後施加外匯限制。資金的匯返可能因印度有關外匯管制或政治情況的變動而受阻。任何外匯管制法規的修訂均可對指數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e) 印度證券及海外機構投資者（「海外機構投資者」）制度風險：與印度證券表現相關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投資承受有關印度證券及海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的一般風險。投資者務須留意，相關印度法律及法規可能限制海外機構投資者不時購買若干印度發行人的證券的能力。此事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發生，例如(i)海外機構投資者於任何印度公司的總持量超過24%或印度政府訂明的範疇上限；及／或(ii)倘若單一海外機構投資者（或其附屬賬戶）持有一間印度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及／或(iii)影響海外機構投資者投資能力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所變動。倘若超過該等限額，相關海外機構投資者將須出售股份，以遵守相關規定，而各海外機構投資者可按「後進先出」基準出售相關股份。因此，在該等情況下，該等限制可能對潛在對手方訂立有關印度證券表現的無本金交割掉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印度證券是否存在具流動性的買賣市場可能取決於是否存在該等印度證券的供求。倘若印度證券的買賣市場受限制或不存在，指數基金於發生任何重新調整活動或其他事項時可能買賣印度證券的無本金交割掉期價格以及指數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f) 企業披露、會計及監管標準：印度的披露及監管標準在多方面不及若干經合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嚴謹。有關印度公司的公開資料或會少於該等公司於其他國家的定期公佈。取得該等資料的困難可能意味管理人難於取得指數基金間接投資的公司之任何相關企業行動及股息的可靠資料。印度會計準則及規定亦與於多個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司適用者存在重大差異。
- (g) 結算、交收及登記系統：儘管印度的一手及二手股票市場於過去數年迅速增長，而印度股票市場可供進行買賣的結算、交收及登記系統已因通過強制性股份非實物化大為改善，但該等程序可能仍然未及較成熟的市場。印度的交收問題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價值以及指數基金的流動性。

- (h) 欺詐性手法：政府於1992年4月成立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並履行「推動印度證券市場發展及監管、保障股東權益及相關及連帶事項」的職能，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1992年法案賦予SEBI更廣泛的權力及職責，當中包括禁止有關股票市場的欺詐及不公平買賣手法，包括內幕交易及監管股份重大收購事項及公司收購的法規。印度證券交易所過往出現經紀違約、交易失敗以及交收延誤，有關事件可能對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發生上述事件，或倘若SEBI有合理理由相信證券交易以對投資者或證券市場不利的方式進行，則SEBI可對若干證券的買賣施加限制、價格波動限制以及保證金規定，可能對指數基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 (i) 外匯風險：指數基金不少資產及證券均非以港元計價，而指數基金之絕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亦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因此，有關匯率的任何波動會影響指數基金的證券價值以及資產淨值。由於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按其基金估值貨幣（即港元）釐定，但證券則以其他貨幣計值，投資者或會因當地貨幣兌基金估值貨幣或基金估值貨幣兌當地貨幣之匯率波動而損失資金（反之亦然）。外匯市場可於極短時間（一般情況為數分鐘）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流動性變化）。有關外匯交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到期日差距、利率風險、交易對手方風險以及政府可能透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外來投資或若干外幣交易及外幣貶值作出的潛在干預風險。
- (j) 外國證券風險：視乎基礎指數的成分，指數基金可投資於單一國家或一個地區內多個國家的股票市場。該等市場均須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之特殊風險，包括由於政治及經濟發展而引致之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實體證券涉及某些與投資香港實體不同的特殊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實施資產國有化之可能性、沒收或充公稅項、或法規、基礎證券之相關付款或分派之徵收預扣稅、投資、稅項或外匯管制法例之不利變動、經濟增長及指標（例如相關經濟體的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自給自足程度以及國際收支平衡狀況）、政府規例、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之不穩定政局、國際資金流通的潛在限制等。該等因素各自均或會對指數基金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k) 印度稅項變動：印度總統於2012年5月28日制定了的2012-13年財政法案（「法案」）。法案包括對1961年印度所得稅法的主要稅務作出變更及闡明性修訂，或會影響在印度的外來投資。這些修改和修訂引入了一般反避稅規則，可能就間接轉讓的印度上市證券徵收資本收益稅，這種做法具追溯性及前瞻性。法案所載的時間、範圍、意向，以至影響方面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印度政府快將發出詳細指引及澄清。CNX Nifty指數的表現及指數基金的回報可能受該等變更及修訂的不利影響。

(l) 與CNX Nifty指數相關的風險：

- i. 集中風險：指數基金可能承受源於CNX Nifty指數的成份集中於某個範疇或行業等的風險。特別是指數成份往往集中於金融範疇。因此，投資者須注意，CNX Nifty指數的波動風險高於較多元化的指數。
- ii. 與市值較小相關的風險：CNX Nifty指數成份股的平均公司市值一般低於其他發展程度較高的市場的平均公司市值。投資於較小型公司的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可能超過投資於較大及穩健的公司通常所涉及的風險。特別是，較小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通常有限、可獲取的相關研究資料較少，且該等公司的管理可能僅依賴少數關鍵人物。因此，較小型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相對較低。
- iii. 流動性風險：新興市場（如印度）的流動性風險通常較高。較高流動性風險可能導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及價格波幅。相對於投資流動性充足的市場，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市場可能會面臨更大的虧損風險。
- iv. 源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風險：因香港聯交所與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及所處時區存在差異而無法獲取CNX Nifty指數的指數成份股市價，可能導致指數基金的成交價偏離其資產淨值。

(m) 無本金交割掉期投資風險：

- i. 可供使用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有限：管理人根據列明的投資目標管理指數基金的能力將視乎潛在掉期對手方是否有意及有能力與指數基金從事與印度證券表現掛鈎的無本金交割掉期。對手方與指數基金持續進行無本金交割掉期或其他衍生交易的能力可能被減低或消除，可能對指數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存續期有限，概不保證與對手方訂立的無本金交割掉期將無限期持續。因此，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存續期取決於（其中包括）指數基金按協定條款重續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屆滿期。倘若指數基金由於可使用的與印度證券表現掛鈎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有限而未能取得投資CNX Nifty指數表現的足夠風險額，在各其他選擇中，指數基金可採用暫停增設為防禦措施，直至管理人認為可取得必須的掉期投資額為止。於暫停增設期間，指數基金的買賣可能較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溢價或折讓，並可出現大批贖回。若該等事件引發指數基金的無本金交割掉期下的終止事項，則有關可供使用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有限的風險將擴大，而指數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 對手方風險：由於無本金交割掉期為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非直接投資於基礎指數成分股，倘若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其於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責任，指數基金可能蒙受相等於或高於無本金交割掉期全額的虧損。任何虧損均可

能導致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減少，並可能減低指數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由於指數基金預期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作為獲取CNX Nifty指數表現的主要途徑，預期與指數基金相關的對手方風險將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管理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維持在零須視乎由無法結算引起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所產生的結算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而定。倘最終導致任何風險，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可能超逾零。指數基金就此產生的潛在虧損範圍可能為指數基金對對手方淨額風險的金額。

- iii. 流動性風險：無本金交割掉期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於某項無本金交割掉期出現買入或賣出困難時存在。倘若一項無本金交割掉期交易特別大額或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則未必可在有利的時間或價格發起交易或平倉，而可能導致指數基金出現重大虧損。此外，一項無本金交割掉期可能受限於指數基金投資於缺乏流動性證券。無本金交割掉期可能承受定價風險，定價風險於某項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格遠高於（或低於）過往價格或相應現金市場工具價格時存在。掉期市場大致不設監管。掉期市場發展（包括潛在政府法規）可能對指數基金終止已有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或變現該等協議項下將收取的金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iv. 估值風險：指數基金的資產（尤其是指數基金訂立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涉及性質可能屬複雜及專門的衍生技術。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僅可由經常作為將予估值交易的對手方的少數市場專業人士取得。該等估值通常屬主觀，且可能與任何可得到的估值存在重大差異。然而，管理人將按章程第一節「釐定資產淨值」項下所述每日就此等估值進行獨立核證。

有關易亞印度 (CNX Nifty)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應付費用及開支 (一手市場)	
交易費用 ¹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另加 服務代理費 (每筆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²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延期費 ³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⁴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印花稅	零
交易徵費及買賣費用	零

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二手市場)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⁵	0.003%
交易費 ⁶	0.005%
印花稅	零

信託基金項下增設的指數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詳情披露請參閱章程第一節) 金額	
管理費 ⁷	資產淨值的0.39%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不獲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¹ 交易費由參與證券商以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向管理人支付。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² 參與證券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支付取消申請費用。此外亦應根據運作指引之條款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之補償。

³ 延期費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請求時向信託人支付。

⁴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部分交付之請求時以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為受益人支付。

⁵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3%由買賣雙方支付。

⁶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⁷ 每日累計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印度稅項

與稅項有關之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不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印度的入息稅乃以居住及來源概念為基準。就入息稅而言屬印度居民者一般就其全球收入於印度徵稅。就入息稅而言被視為非印度居民的人士僅須就源自印度的收入(即於印度或視為於印度收取的收入或於印度累算或產生或視為於印度累算或產生的收入)課稅。

由於指數基金的所有管理及控制均位於印度境外，而指數基金於印度並無任何業務關連形式的據點，指數基金就印度稅務而言預期將被視為非居民。因此，指數基金應僅就其源自印度的收入繳稅。

就居於印度境外且並無於印度經營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毋須就收取指數基金的派息或出售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產生的收益繳納印度稅項。印度稅務居民及於印度設立常設機構的非印度居民應就投資於指數基金的稅務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有關易亞印度 (CNX Nifty)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其他資料

有關指數基金(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以及基礎指數的其他資料，可於指數基金的網站 www.xieshares.com.hk/india 閱覽。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一節所載「網上資料」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應定期參考管理人網站所提供的資料。

第三節 – 有關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具體資料

指數基金說明

有關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主要資料

下表為有關指數基金主要資料的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指數基金為一隻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指數型基金，守則第8.6章及第8.8章適用於該指數基金。

指數基金名稱	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礎指數	LQ45指數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2年2月21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首次公開發售	不適用
股份代號	3031
每手買賣單位	300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及買賣貨幣	港元(HK\$)
派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12月)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 (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5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僅限於現金
預計總開支比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0.39% (附註1)
投資策略	合成複製(參閱簡介)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站	www.xieshares.com.hk/indonesia

附註1:

總開支比率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亦不包括須由指數基金承擔並於任何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值中反映的任何間接成本。

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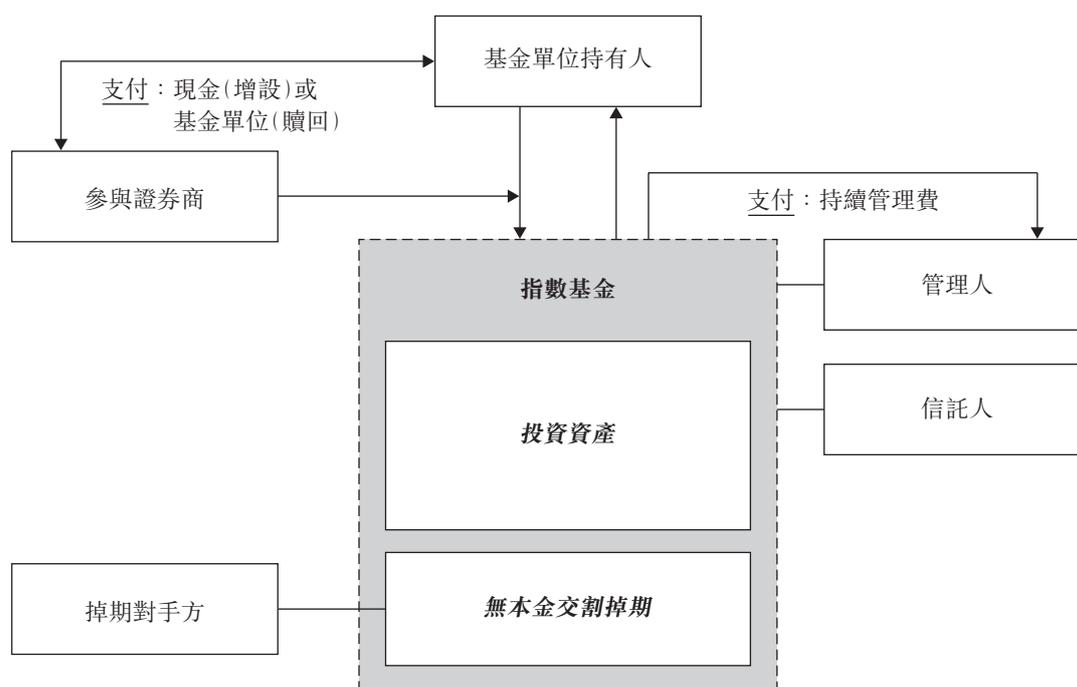
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按總回報基準（即指數成分股的股息淨額會作再投資）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能緊貼LQ45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概不能保證指數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策略

為達成投資目標，指數基金的投資策略為使用合成複製法追蹤LQ45指數的表現。指數基金將：

- 投資於下述投資資產組合；及
- 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一項或多項無本金交割掉期，而該等掉期均須遵循投資限制。

以下圖表顯示指數基金的投資策略，當中包括所有主要營運方：



投資資產

投資資產組合旨在為指數基金提供履行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責任所需的回報。

管理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價值維持於接近指數基金資產淨值100%之水平。

投資資產將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證券（股本證券及債券）。投資資產組合將由管理人考慮現行市況及計及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條款以及有關組合的風險、孳息、多元化程度及流動性後予以挑選。投資資產須遵循守則第8.8(e)章（作出必要的修訂，猶如該等規定適用於投資資產）的規定，並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投資資產須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可按接近出售前估值的活躍價格迅速出售，以及在大規模及流動性高的市場買賣；
- (b) 投資資產的發行人須擁有高信貸質素，特別是：
 - (i) 若投資資產為股本證券，則：
 - (1) 該等股本證券應為由管理人列為發展穩健，且在全國或全球獲普遍認可的「藍籌」公司的上市股票，各證券均：
 - (A) 擁有相對穩定的收入；
 - (B) 為富時環球指數或MSCI全球股市指數的成份股；及
 - (C) 總市值至少為40億美元；及
 - (2) 指數基金對上述各上市股票的持有量不得超過該等股票於相關交易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的50%；及
 - (3) 股票納入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的所有公司的平均市值須不低於150億美元，目標為200億美元；及
 - (ii) 若投資資產為債券，則債券發行人至少已獲標準普爾授予「A」級信貸評級，或獲其他有信譽的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及
- (c) 投資資產組合須分散投資，以免集中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特別是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至少須包含30隻不同證券，但投資者須注意，投資資產所進行的分散投資未必足以避免集中投資於某個地區、國家、範疇或行業），且投資資產的任何持倉須遵循下列投資限制；
- (d) 須避免相關掉期對手方與投資資產之間的相關性（特別是，管理人將不會投資於由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發行的證券）；
- (e) 管理人須設立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對組合進行妥善投資組合管理；
- (f) 投資資產將由相關指數基金的信託人或託管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持有；及
- (g) 投資資產不可進行二次追索，亦不得用於除無本金交割掉期之外的任何目的。

投資資產將不包括(i)其支付額依賴內嵌式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或(ii)由特別目的工具、特別投資工具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投資資產可從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購入。

若投資資產不再符合上述規定，則投資資產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有序出售，以及從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中剔除。

預期各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將主要由股票組成，但隨後可不時變更。有關指數基金投資資產組合的最新資訊（包括按資產類型劃分的明細），投資者可瀏覽指數基金的網站 www.xieshares.com.hk/indonesia。此外，投資者亦可參閱本章程第一節所載「網上資料」一節，該節載列該網站所包括的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不會代表指數基金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掉期除外），且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

無本金交割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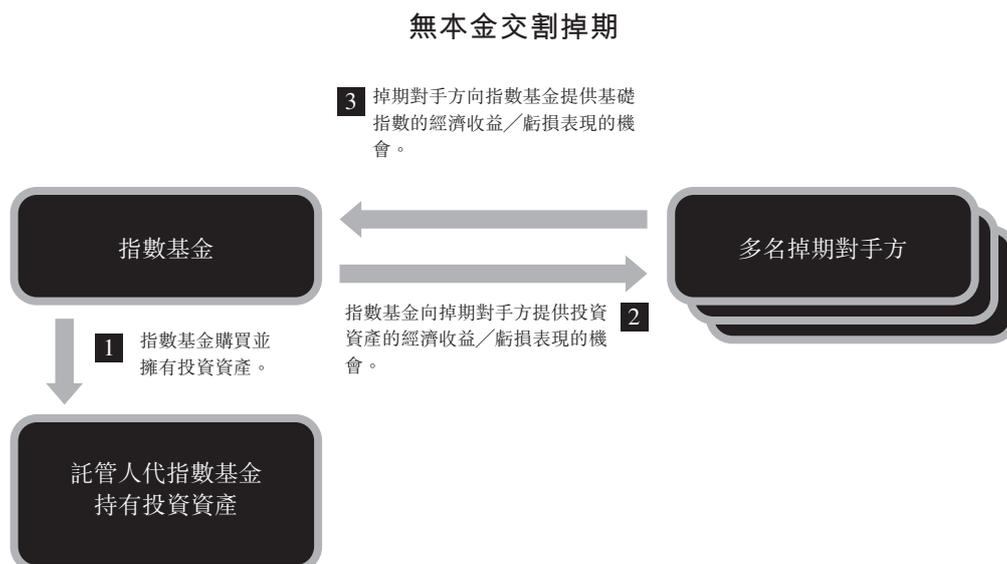
指數基金對基礎指數的投資風險主要透過無本金交割掉期達到。無本金交割掉期的估值將反映基礎指數經濟收益／虧損以及投資資產組合回報的相對變動。

管理人擬採納一項多對手方策略，就指數基金訂立一項以上無本金交割掉期，以分散對手方風險。此外，管理人亦將減低指數基金於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下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見下文）。

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的目標為每日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見下文）。在各項無本金交割掉期下，指數基金須負責向相關掉期對手方支付投資資產組合回報，而掉期對手方須負責向指數基金支付基礎指數的經濟利益／虧損。基礎指數的波動以及投資資產組合的變動將於每日各估值點按市價計值，進而每日釐定指數基金收取還是支付現金。有關波動一般將於各相關香港交易日結束後（但最遲於該香港曆日結束時）按市價進行計值。實際運作上，該兩項現金流向將加總計算（如為一正一負，則互相抵銷）。指數基金於估值點收取的淨現金即該指數基金對相關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於該特定交易日超過零。在此情況下，管理人一般將最遲於相關香港曆日結束前啟動向相關掉期對手方發出通知，要求該掉期對手方向信託人支付以指數基金為受益人的現金付款，以將淨額風險降低至不超過零。該現金付款預期將於有關管理人啟動通知後的香港曆日（為香港交易日）結束當日或之前結算。然而，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須承受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的統稱對手方風險（見下文「無本金交割掉期投資風險」下的「對手方風險」）。

無本金交割掉期的估值、挑選掉期對手方的標準以及有關合成複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一節所載「投資策略」項下之「合成複製」一節。

下表闡述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付款流向：



指數基金於充分考慮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通知，不時決定由合成複製策略改為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原則下，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與基礎指數相連，其經濟收益／虧損可升可跌。因此，投資者務須留意，其投資價值可升可跌，而彼等應接納彼等能否收回其初始投資概無保證。

借貸

除信託基金的投資限制有所規限外，管理人可為指數基金借款的上限是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有關借貸須按暫時基準進行。有關借貸可作流動資金用途（例如補足因購買及出售交易結算日錯配導致的現金差額或向服務供應商支付費用）。指數基金的資產可押記作為任何該等借貸的擔保。

指數基金不得借貸作投資用途，包括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或場外交易。因此，指數基金本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作槓桿投資，亦因此無須承受補倉風險。謹在此闡明，投資組合的補倉風險指投資組合的淨資產可能由於以借取資金進行投資的收入低於借款本金成本而加速貶值及／或該等投資的價值降低並低於借入資本的價值的風險，以至在極端的情況下該組合產生高於其資產值的虧損，導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者的損失超出其總投資資本。

不得進行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

指數基金將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活動或回購交易或類似場外交易。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增設及贖回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根據運作指引以支付現金方式進行。

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基礎指數

LQ45指數為股票指數，由印尼證券交易所（「**IDX**」）計算及公佈。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基礎指數的投資目標

LQ45指數於1997年2月推出，是一項追蹤於IDX上市的45間最高流動性公司表現的市值加權指數。LQ45指數涵蓋印尼股票市場市值及成交額的最少70%。LQ45指數以印尼盾（「**IDR**」）計價，並於IDX的交易時段內公佈。

指數特許權

管理人已獲IDX授予使用LQ45指數的特許權，以根據LQ45指數成立指數基金，並使用LQ45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特許權初步為期5年。其後將自動續期5年，除非管理人或指數供應商終止特許權。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第一節所載「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一節。

基礎指數的股票範疇及挑選方法

雅加達綜合指數（「**JCI**」）的所有指數成分股均合符資格列入LQ45指數。JCI於1983年4月1日首次推出，作為於雅加達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股票的整體指標。其後於2007年，雅加達證券交易所與泗水證券交易所合併成為IDX，其繼續以JCI作為其整體指數。

1) 挑選準則

LQ45指數由於IDX上市的45隻最高流動性普通股組成，乃通過以下準則挑選及審議：

1. 挑選過程始於挑選過去12個月在正常市場平均交易額最高的60大普通股。
2. 於60隻股票中，按過去12個月期間在一般市場按交易額、市值、交易日數、以及交易頻次計算的加權排名進一步挑選45隻股票。
3. 股票必須計入JCI的計算。
4. 股票必須已於IDX上市最少3個月。
5. 股票必須擁有良好財務狀況、增長前景、以及在一般市場擁有高交易頻次及高交易量。

2) 指數檢討及股票置換

IDX每6個月檢討上市股票的變動。倘若指數內的股票未能符合規管準則，該股票將於下一輪股票挑選時予以置換。股票置換每6個月進行一次，於2月及8月初生效。通知期為生效日期前最少3個營業日。

3) 諮詢委員會

為保證挑選股票的公平性，IDX可尋求其諮詢委員會（成員來自BAPEPAM-LK（印尼證券交易所委員會）、一家教育機構（大學）以及獨立專業股票市場顧問）的意見。

4) LQ45指數基準日

LQ45指數於1997年2月推出。為取得其他歷史資料及數據，1994年7月13日應被用作基準日，當日指數值為100。

5) 指數計算方法

LQ45指數的計算基準為於1994年7月13日的總上市股票的合計市場價值。合計市場價值為各上市股份（進行重組計劃的公司股份除外）乘以該日於IDX的個別價格的總和。

計算方程式如下：

$$\text{LQ45} = \frac{\text{市場價值}}{\text{基準價值}} \times 100$$

為確保指數計算代表持續競價買賣系統的市場股價變動，倘若發行人的股本或與股價無關的其他因素出現變動，基準價值將即時予以調整。倘若增加新發行人、供股、部分／公司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換股以及除牌，則會作出調整。如屬股份分拆、股息或紅股發行，雖然市場價值不受影響，基準價值亦會被調整。用作計算LQ45指數的股價貨幣為一般市場貨幣，一般市場為進行持續拍賣市場交易之處。

調整基準價值的方程式如下：

$$\text{新基準價值} = \frac{\text{舊市場價值} + \text{新股票市場價值}}{\text{舊市場價值}} \times \text{舊基準價值}$$

有關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其他資料

LQ45指數的其他資料可於印尼證券交易所網站www.idx.co.id以英文閱覽。

基礎指數的成分股

於2013年6月28日，LQ45指數十大成分股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範疇	權重(%)
1	Astra International Tbk PT	IDX	消費品	9.89
2	Bank Central Asia Tbk PT	IDX	金融	8.52
3	Unilever Indonesia Tbk PT	IDX	消費品	8.19
4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Persero Tbk PT	IDX	電訊服務	7.92
5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PT	IDX	金融	7.26
6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Tbk PT	IDX	金融	6.61
7	Perusahaan Gas Negara Persero Tbk PT	IDX	公用	4.87
8	Semen Indonesia Persero Tbk PT	IDX	工業	3.54
9	Gudang Garam Tbk PT	IDX	消費品	3.40
10	Indocement Tungal Prakarsa Tbk PT	IDX	工業	3.14

附註A:

有關基礎指數成分股的範疇分類資料，乃基於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頒佈及營運之行業分類基準而編製，而行業分類基準可能有別指數提供商所採納的範疇分類方法。由於各指數提供商的範疇分類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指數提供商，所有指數基金的不同基礎指數的成分之間就比較目的而言概無貫徹一致的分類方法。因此，已採納行業分類基準以就所有指數基金的範疇分類提供共同基準。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基金並非由IDX保薦、認許、銷售或推廣，而IDX亦並未就使用LQ45指數所獲得的結果及／或LQ45指數於任何特定日子、時間的數字或其他情況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LQ45指數由IDX編製及計算，但IDX毋須對LQ45指數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士負責（無論因疏忽或其他原因），亦無責任就LQ45指數的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士。

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管理人、信託人、託管人及執管人

指數基金的管理人為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指數基金的信託人為Cititrust Limited，其為香港註冊信託公司。信託人為Citi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基金資產計劃由信託人通過託管人（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持有。只要指數基金的資產由身為信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持有，則信託人將須為指數基金託管人的行為或遺漏負責。信託人已委任Citibank, N.A.（亦為花旗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指數基金的執管人。

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派息政策

指數基金賺取之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派息（如有）方式分派，派息宣派日期、派息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指數基金網站www.xieshares.com.hk/indonesia公佈，並不保證將會派付派息。投資者可參閱章程第一節所載「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指數基金網站www.xieshares.com.hk/indonesia所提供的資料。

有關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第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一節所指出的一般風險外，指數基金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a) **政治及社會風險**：印尼證券市場的政府監管及執行法規活動水平低於較發達的市場。印尼過往不時因經常轉換政府以及軍事政變等重大政治變動而出現動盪。該等情況的循環發生、政治架構不可預見或突發的變動或其他印尼政治事件可能導致突發及重大投資虧損。投資者務須留意，該國／地區的政治問題及外交情況以及社會因素，均可能影響指數基金的表現。指數基金的資產可能受到其他政治或外交不明確因素或發展、社會及宗教不穩定以及其他考慮因素影響。特別是政府改革被認為遲緩，且貪污較發達的市場更普遍，而政府可能並未在解決該等問題上取得明顯進展。此外，有關恐怖主義及武裝分子威脅及襲擊的憂慮亦不斷加劇。
- (b) **經濟風險**：印尼經濟曾出現重大通脹、貨幣貶值及經濟衰退的時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印尼經濟及證券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印尼經濟取決於商品價格及與亞洲、歐洲及美國經濟體的貿易。該等經濟體對印尼產品及服務削減開支，或任何該等經濟體出現負面變動均可能對印尼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 (c) 監管風險：來自海外對新興經濟體的一手及二手證券市場的投資仍然相對較新，而不少相關證券法律可能含糊及／或發展作規管外國人士直接投資而非組合投資之用。投資者務須留意，由於缺乏先例，外國投資者投資一手及二手市場的證券市場法律及規管環境尚處於發展早期，並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仍未經考驗。新興經濟體的一手及二手證券市場監管框架與多個全球領先股票市場比較，通常仍然處於發展階段，因此新興經濟體的一手及二手證券市場活動的監管水平較低。
- (d) 地理風險：印尼在全球位於歷史上易於發生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及颶風等天災的地區，而印尼經濟易受環境事故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對印尼的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單一國家風險：由於追蹤單一國家（即印尼）公司的表現，指數基金進一步承受集中風險。指數基金將持有的證券主要為於IDX上市的證券，公司主要於一個單一國家（即印尼）經營。故指數基金可能較全球或地區基金等基礎較廣的基金波動，因為其較易受到單一國家不利狀況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此外，由於投資集中於印尼，指數基金承受來自較大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不確定因素的新興市場風險，以及與該國的波動及市場流動性相關的風險。
- (f) 外匯風險：指數基金不少資產及證券均非以港元計價，而指數基金之絕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亦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因此，有關匯率的任何波動會影響指數基金的證券價值以及資產淨值。由於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按其基金估值貨幣（即港元）釐定，但證券則以其他貨幣計值，投資者或會因當地貨幣兌基金估值貨幣或基金估值貨幣兌當地貨幣之匯率波動而損失資金（反之亦然）。外匯市場可於極短時間（一般情況為數分鐘）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流動性變化）。有關外匯交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到期日差距、利率風險、交易對手方風險以及政府可能透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外來投資或若干外幣交易及外幣貶值作出的潛在干預風險。
- (g) 外國證券風險：視乎基礎指數的成分，指數基金可投資於單一國家或一個地區內多個國家的股票市場。該等市場均須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之特殊風險，包括由於政治及經濟發展而引致之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實體證券涉及某些與投資香港實體不同的特殊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實施資產國有化之可能性、沒收或充公稅項、或法規、基礎證券之相關付款或分派之徵收預扣稅、投資、稅項或外匯管制法例之不利變動、經濟增長及指標（例如相關經濟體的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自給自足程度以及國際收支平衡狀況）、政府規例、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之不穩定政局、國際資金流通的潛在限制等。該等因素各自均或會對指數基金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h) 與LQ45指數相關的風險：

- i. 集中風險：指數基金可能承受源於LQ45指數的成份集中於某個範疇或行業等的風險。特別是指數成份往往集中於消費品及金融範疇。因此，投資者須注意，LQ45指數的波動風險高於較多元化的指數。
- ii. 與市值較小相關的風險：LQ45指數成份股的平均公司市值一般低於位於其他發展程度較高的市場之公司的平均公司市值。投資於較小型公司的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可能較高。特別是，較小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通常有限、可獲取的相關研究資料較少，且該等公司的管理可能僅依賴少數關鍵人物。因此，較小型公司股票流動性的流動性可能相對較低。
- iii. 流動性風險：新興市場（如印尼）的流動性風險通常較高。較高流動性風險可能導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及價格波幅。相對於投資流動性充足的市場，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市場可能會面臨更大的虧損風險。
- iv. 源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風險：因香港聯交所與印尼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及所處時區存在差異而無法獲取LQ45指數的指數成份股市價，可能導致指數基金的成交價偏離其資產淨值。

(i) 無本金交割掉期投資風險：

- i. 可供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有限：管理人根據列明的投資目標管理指數基金的能力將視乎潛在掉期對手方是否有意及有能力與指數基金從事與印尼證券表現掛鈎的無本金交割掉期。對手方與指數基金持續進行無本金交割掉期或其他衍生交易的能力可能被減低或消除，可能對指數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存續期有限，概不保證與對手方訂立的無本金交割掉期將無限期持續。因此，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存續期取決於（其中包括）指數基金按協定條款重續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屆滿期。倘若指數基金由於可使用之印尼證券表現掛鈎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有限而未能取得投資LQ45指數表現的足夠風險額，在各其他選擇中，指數基金可採用暫停增設為防禦措施，直至管理人認為可取得必須的掉期投資額為止。於暫停增設期間，指數基金的買賣可能較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溢價或折讓，並可出現大批贖回。若該等事件引發指數基金的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終止事項，則有關可供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有限的風險將擴大，而指數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 對手方風險：由於無本金交割掉期為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非直接投資於基礎指數成分股，倘若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其於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責任，指數基金可能蒙受相等於或高於無本金交割掉期全額的虧損。任何虧損均可能導致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減少，並可能減低指數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由於指數基金預期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作為獲取LQ45指數表現的主要途徑，預期與指數基金相關的對手方風險將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管理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維持在零須視乎由無法結算引起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所產生的結算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而定。倘最終導致任何風險，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可能超逾零。指數基金就此產生的潛在虧損範圍可能為指數基金對對手方淨額風險的金額。
- iii. 流動性風險：無本金交割掉期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於某項無本金交割掉期出現買入或賣出困難時存在。倘若一項無本金交割掉期交易特別大額或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則未必可在有利的時間或價格發起交易或平倉，而可能導致指數基金出現重大虧損。此外，一項無本金交割掉期可能受限於指數基金投資於缺乏流動性證券。無本金交割掉期可能承受定價風險，定價風險於某項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格遠高於（或低於）過往價格或相應現金市場工具價格時存在。掉期市場大致不設監管。掉期市場發展（包括潛在政府法規）可能對指數基金終止已有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或變現該等協議項下將收取的金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iv. 估值風險：指數基金的資產（尤其是指數基金訂立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涉及性質可能屬複雜及專門的衍生技術。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僅可由經常作為將予估值交易的對手方的少數市場專業人士取得。該等估值通常屬主觀，且可能與任何可得到的估值存在重大差異。然而，管理人將按章程第一節「釐定資產淨值」項下所述每日就此等估值進行獨立核證。

有關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應付費用及開支 (一手市場)	
交易費用 ¹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另加 服務代理費 (每筆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²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延期費 ³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⁴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印花稅	零
交易徵費及買賣費用	零

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二手市場)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⁵	0.003%
交易費 ⁶	0.005%
印花稅	零

信託基金項下增設的指數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詳情披露請參閱章程第一節)	
管理費 ⁷	資產淨值的0.39%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不獲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¹ 交易費由參與證券商以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向管理人支付。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² 參與證券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支付取消申請費用。此外亦應根據運作指引之條款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之補償。

³ 延期費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請求時向信託人支付。

⁴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部分交付之請求時以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為受益人支付。

⁵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3%由買賣雙方支付。

⁶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⁷ 每日累計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印尼稅項

與稅項有關之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不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由於指數基金並非於印尼成立或註冊，指數基金就印尼稅務而言並非居民。一般而言，指數基金賺取的任何源自印尼收入均須於印尼課稅。出售任何印尼上市股份須繳納所得款項總額0.1%的預扣稅，不論出售產生資本收益或虧損。此稅項於交收時預扣。指數基金自印尼公司賺取的股息須按20%稅率繳納預扣稅。此稅項於股息派付或應付時到期。

並非印尼稅務居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收取指數基金的派息或出售指數基金權益產生的收益繳納印尼稅項。印尼稅務居民一般就其全球收入於印尼徵稅，包括來自指數基金的派息(如有)以及出售指數基金權益的收益。印尼稅務居民及於印尼設立常設機構的非印尼居民應就投資於指數基金的稅務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有關易亞印尼(LQ45)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其他資料

有關指數基金(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以及基礎指數的其他資料，可於指數基金的網站 www.xieshares.com.hk/indonesia 閱覽。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一節所載「網上資料」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應定期參考管理人網站所提供的資料。

第四節 – 有關易亞韓國(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具體資料

指數基金說明

有關易亞韓國(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主要資料

下表為有關指數基金主要資料的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指數基金為一隻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指數型基金，守則第8.6章及第8.8章適用於該指數基金。

指數基金名稱	易亞韓國(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礎指數	KOSPI 200指數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2年2月16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首次公開發售	不適用
股份代號	3090
每手買賣單位	300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及買賣貨幣	港元(HK\$)
派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12月)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 (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1,0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僅限於現金
預計總開支比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0.39% (附註1)
投資策略	合成複製(參閱簡介)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站	www.xieshares.com.hk/korea

附註1:

總開支比率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亦不包括須由指數基金承擔並於任何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值中反映的任何間接成本。

易亞韓國(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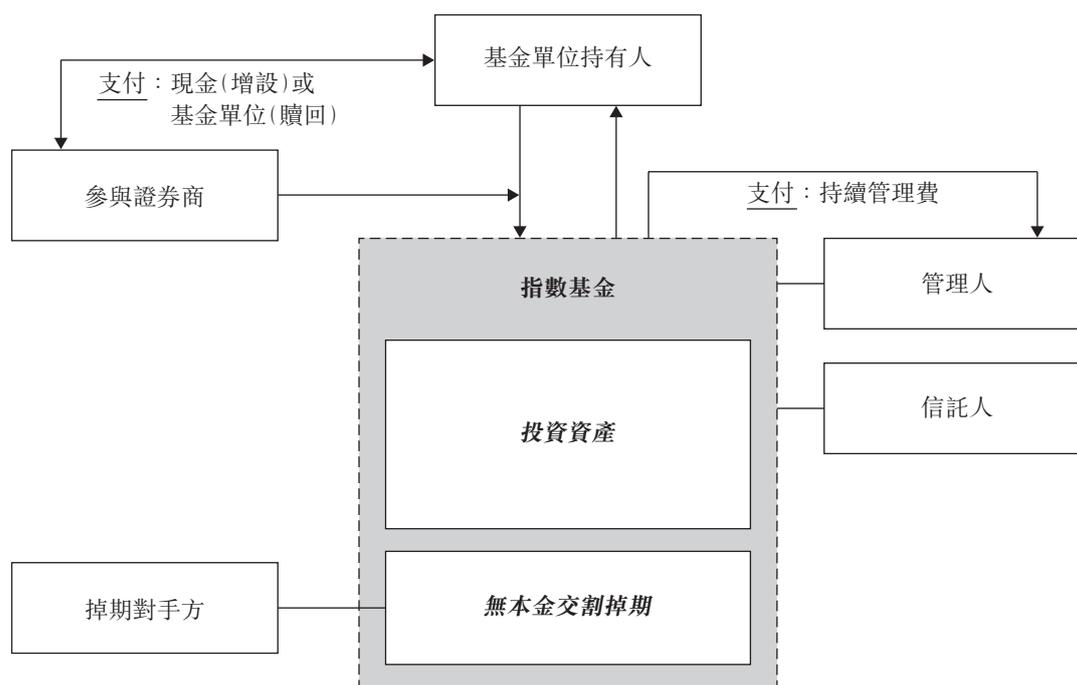
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按總回報基準（即指數成分股的股息淨額會作再投資）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能緊貼KOSPI 200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概不能保證指數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易亞韓國(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策略

為達成投資目標，指數基金的投資策略為使用合成複製法追蹤KOSPI 200指數的表現。指數基金將：

- 投資於下述投資資產組合；及
- 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一項或多項無本金交割掉期，而該等掉期均須遵循投資限制。

以下圖表顯示指數基金的投資策略，當中包括所有主要營運方：



投資資產

投資資產組合旨在為指數基金提供履行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責任所需的回報。

管理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價值維持於接近指數基金資產淨值100%之水平。

投資資產將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證券（股本證券及債券）。投資資產組合將由管理人考慮現行市況及計及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條款以及有關組合的風險、孳息、多元化程度及流動性後予以挑選。投資資產須遵循守則第8.8(e)章（作出必要的修訂，猶如該等規定適用於投資資產）的規定，並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投資資產須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可按接近出售前估值的活躍價格迅速出售，以及在大規模及流動性高的市場買賣；
- (b) 投資資產的發行人須擁有高信貸質素，特別是：
 - (i) 若投資資產為股本證券，則：
 - (1) 該等股本證券應為由管理人列為發展穩健，且在全國或全球獲普遍認可的「藍籌」公司的上市股票，各證券均：
 - (A) 擁有相對穩定的收入；
 - (B) 為富時環球指數或MSCI全球股市指數的成份股；及
 - (C) 總市值至少為40億美元；及
 - (2) 指數基金對上述各上市股票的持有量不得超過該等股票於相關交易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的50%；及
 - (3) 股票納入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的所有公司的平均市值須不低於150億美元，目標為200億美元；及
 - (ii) 若投資資產為債券，則債券發行人至少已獲標準普爾授予「A」級信貸評級，或獲其他有信譽的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及
- (c) 投資資產組合須分散投資，以免集中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特別是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至少須包含30隻不同證券，但投資者須注意，投資資產所進行的分散投資未必足以避免集中投資於某個地區、國家、範疇或行業），且投資資產的任何持倉須遵循下列投資限制；
- (d) 須避免相關掉期對手方與投資資產之間的相關性（特別是，管理人將不會投資於由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發行的證券）；
- (e) 管理人須設立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對組合進行妥善投資組合管理；
- (f) 投資資產將由相關指數基金的信託人或託管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持有；及
- (g) 投資資產不可進行二次追索，亦不得用於除無本金交割掉期之外的任何目的。

投資資產將不包括(i)其支付額依賴內嵌式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或(ii)由特別目的工具、特別投資工具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投資資產可從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購入。

若投資資產不再符合上述規定，則投資資產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有序出售，以及從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中剔除。

預期各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將主要由股票組成，但隨後可不時變更。有關指數基金投資資產組合的最新資訊（包括按資產類型劃分的明細），投資者可瀏覽指數基金的網站 www.xieshares.com.hk/korea。此外，投資者亦可參閱本章程第一節所載「網上資料」一節，該節載列該網站所包括的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不會代表指數基金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掉期除外），且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

無本金交割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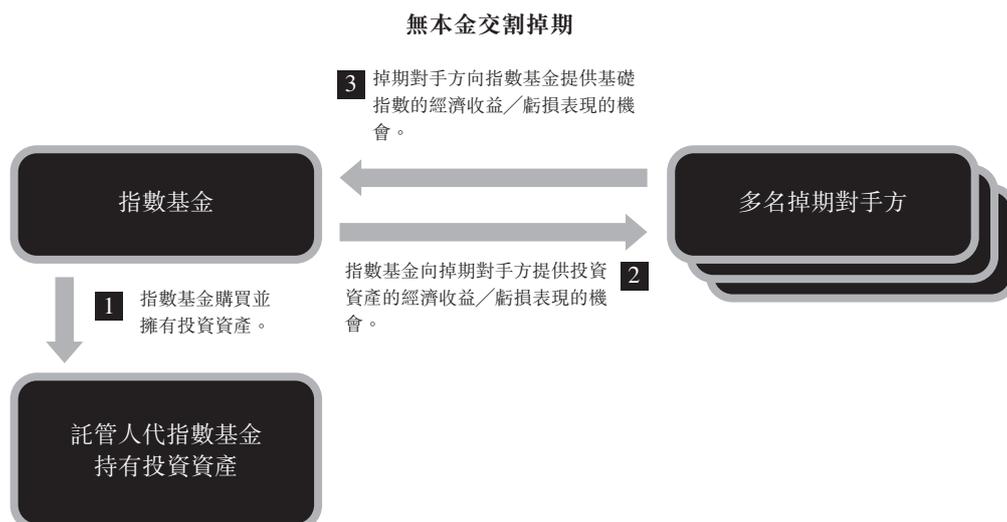
指數基金對基礎指數的投資風險主要透過無本金交割掉期達到。無本金交割掉期的估值將反映基礎指數經濟收益／虧損以及投資資產組合回報的相對變動。

管理人擬採納一項多對手方策略，就指數基金訂立一項以上無本金交割掉期，以分散對手方風險。此外，管理人亦將減低指數基金於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下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見下文）。

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的目標為每日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見下文）。在各項無本金交割掉期下，指數基金須負責向相關掉期對手方支付投資資產組合回報，而掉期對手方須負責向指數基金支付基礎指數的經濟利益／虧損。基礎指數的波動以及投資資產組合的變動將於每日各估值點按市價計值，進而每日釐定指數基金收取還是支付現金。有關波動一般將於各相關香港交易日結束後（但最遲於該香港曆日結束時）按市價進行計值。實際運作上，該兩項現金流向將加總計算（如為一正一負，則互相抵銷）。指數基金於估值點收取的淨現金即該指數基金對相關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於該特定交易日超過零。在此情況下，管理人一般將最遲於相關香港曆日結束前啟動向相關掉期對手方發出通知，要求該掉期對手方向信託人支付以指數基金為受益人的現金付款，以將淨額風險降低至不超過零。該現金付款預期將於有關管理人啟動通知後的香港曆日（為香港交易日）結束當日或之前結算。然而，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須承受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的統稱對手方風險（見下文「無本金交割掉期投資風險」下的「對手方風險」）。

無本金交割掉期的估值、挑選掉期對手方的標準以及有關合成複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一節所載「投資策略」項下之「合成複製」一節。

下表闡述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付款流向：



指數基金於充分考慮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通知，不時決定由合成複製策略改為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原則下，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與基礎指數相連，其經濟收益／虧損可升可跌。因此，投資者務須留意，其投資價值可升可跌，而彼等應接納彼等能否收回其初始投資概無保證。

借貸

除信託基金的投資限制有所規限外，管理人可為指數基金借款的上限是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有關借貸須按暫時基準進行。有關借貸可作流動資金用途（例如補足因購買及出售交易結算日錯配導致的現金差額或向服務供應商支付費用）。指數基金的資產可押記作為任何該等借貸的擔保。

指數基金不得借貸作投資用途，包括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或場外交易。因此，指數基金本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作槓桿投資，亦因此無須承受補倉風險。謹在此闡明，投資組合的補倉風險指投資組合的淨資產可能由於以借取資金進行投資的收入低於借款本金成本而加速貶值及／或該等投資的價值降低並低於借入資本的價值的風險，以至在極端的情況下該組合產生高於其資產值的虧損，導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者的損失超出其總投資資本。

不得進行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

指數基金將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活動或回購交易或類似場外交易。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增設及贖回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根據運作指引以支付現金方式進行。

易亞韓國(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基礎指數

KOSPI 200指數為股票指數，由韓國交易所（「**KRX**」）計算及公佈。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基礎指數的投資目標

KOSPI 200指數於1994年6月15日推出，為市值加權指數，追蹤於KRX上市的200大上市公司（按大市值、高流動性及對各自的市場及行業的代表性計算）的表現。KOSPI 200指數以韓圓（「**KRW**」）計價，並於KRX的交易時段內每2秒公佈。

指數特許權

管理人已獲KRX授予使用KOSPI 200指數的特許權，以根據KOSPI 200指數成立指數基金，並使用KOSPI 200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特許權初步為期3年。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第一節所載「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一節。

基礎指數的股票範疇及挑選方法

KOSPI 200指數的成分股由KRX股票市場所有已上市股票中挑選。

於韓國標準行業分類的行業組別中，挑選屬於以下8種行業組別中市值最少佔KRX股票市場總市值1%的公司股票，藉此確保成分股佔總市值的百分比較高。

1. 漁業
2. 礦業
3. 製造業
4. 電力及燃氣業
5. 建築業
6. 服務業
7. 郵遞及通訊業
8. 金融業

成份股中不包括：於上一年度5月1日（正常調整檢討日期）後首次上市或重新上市的股票、於定期調整檢討日列作行政發行的股票、證券投資公司股票、清盤出售的發行以及被視為不宜作為KOSPI 200指數成分股的股票。

按行業分類標準分類的行業中，除製造業外，所有行業均分類為非製造業組別。成分股首先自非製造業組別挑選，而其餘則自製造業挑選。

初步收集兩項數據作挑選成分股之用。首先，平均年市值按總市值除以12取得。總市值為每月最後交易日的上市普通股收市價乘以定期調整檢討日所屬的上一年度4月底起計一年的上市普通股數目的積。第二項數據為同期每日成交額的和。由於行業種類變動或合併等而於分析期內改變行業分類的股票，乃於變動後重新分類。

非製造業組別成分股按平均每日市值排名挑選，同時確保股票的累計市值最少佔同一行業組別的總市值之70%。至此，經挑選的股票數目成為該行業該年度的成分股數目。然而，於被挑選股票中，倘若一隻股票的每年成交額低於同一行業組別的85%，該隻股票則將被剔除。市值排名其後的股票中，符合成交額規定的股票將取代其位置。

另一方面，自製造業挑選的成分股數目可按200減於非製造業組別挑選的成分股數目得出。其後將以85%成交額標準而不是非製造業組別的70%市值標準挑選最高市值的成分股。

不符合上述準則而其市值介乎整體50大的股票將由委員會審議。KOSPI維持委員會(KOSPI Maintenance Committee)在決定將股票列入成分股時，將評估行業組別佔整體市值百分比、該股票的流動性等。

KOSPI 200指數成分股的調整檢討將分兩類進行：定期調整檢討及特殊調整。定期調整檢討於每年6月定期進行，而特殊調整檢討則於恰當時隨時進行。

有關易亞韓國(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其他資料

KOSPI 200指數的其他資料可於韓國交易所網站www.krx.co.kr閱覽。

基礎指數的成分股

於2013年6月28日，KOSPI 200指數十大成分股如下：

	公司名稱	證交所	範疇 (附註A)	比重%
1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KRX	消費品	23.64
2	Hyundai Motor Co	KRX	消費品	5.54
3	POSCO	KRX	原材料	3.53
4	Hyundai Mobis	KRX	消費品	2.97
5	SK Hynix Inc	KRX	科技	2.76
6	Kia Motors Corp	KRX	消費品	2.61
7	Shinhan Financial Group Co Ltd	KRX	金融	2.56
8	NHN Corp	KRX	科技	2.01
9	KB Financial Group Inc	KRX	金融	2.00
10	SK電訊株式會社	KRX	電訊服務	1.89

附註A:

有關基礎指數成分股的範疇分類資料，乃基於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頒佈及營運之行業分類基準而編製，而行業分類基準可能有別指數提供商所採納的範疇分類方法。由於各指數提供商的範疇分類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指數提供商，所有指數基金的不同基礎指數的成分之間就比較目的而言概無貫徹一致的分類方法。因此，已採納行業分類基準以就所有指數基金的範疇分類提供共同基準。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基金並非由KRX所保薦、認許、銷售或推廣，而KRX亦並未就使用KOSPI 200指數（「指數」）所獲得的結果及／或所述指數於任何特定日子、時間的數字或其他情況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KOSPI 200指數由KRX編製及計算。KRX並不保證指數或當中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亦不對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KRX並不向指數基金、指數基金投資者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使用指數或當中任何數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擔保指數或當中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KRX並無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明確表示對所有有關指數或當中任何數據適銷性或對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用性都全不負責。在不對以上所述構成限制的前提下，KRX於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特殊、懲罰性、間接或後果性損害賠償（包括損失的溢利）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存在該等損害賠償的可能。KRX並不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個別投資於產品的可取性，或者指數追蹤整體股市

表現(盈利能力)之能力向指數基金投資者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KRX與指數基金或其管理人的唯一關係為授權使用KRX、或由KRX釐定、編製及計算(並無考慮指數基金、其管理人或指數基金內容)的指數的若干商標或商號。KRX並無責任在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考慮指數基金、其管理人、或指數基金的投資者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需要。KRX並不負責、且亦未參與釐定指數基金的發行時間或銷售、或釐定或計算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KRX並不就指數基金的管理、推廣或買賣向指數基金投資者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即使在與KRX訂立的授權協議終止之後，KRX的上述免責聲明將持續有效。

易亞韓國(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管理人、信託人、託管人及執管人

指數基金的管理人為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指數基金的信託人為Cititrust Limited，其為香港註冊信託公司。信託人為Citi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基金資產計劃由信託人通過託管人(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持有。只要指數基金的資產由身為信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持有，則信託人將須為指數基金託管人的行為或遺漏負責。信託人已委任Citibank, N.A. (亦為花旗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指數基金的執管人。

易亞韓國(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派息政策

指數基金賺取之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派息(如有)方式分派，派息宣派日期、派息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指數基金網站www.xieshares.com.hk/korea公佈，並不保證將會派付派息。投資者可參閱章程第一節所載「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指數基金網站www.xieshares.com.hk/korea所提供的資料。

有關易亞韓國(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第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一節所指出的一般風險外，指數基金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a) **戰爭風險**：北韓及南韓均具備強大軍力，而兩國過往緊張局勢構成持續的戰爭風險。兩國爆發任何敵對事件均可能對南韓經濟及其證券市場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北韓持續發展核實力，並違反國際法進行核武測試。缺乏有關北韓的資訊亦是一項重大風險因素。指數基金的投資可能受其他政治或外交的不確定因素或發展影響，包括北韓的軍事化可能加快，以及潛在的社會及宗教不穩定性、高通脹以及其他因素。
- (b) **經濟、社會及政治風險**：南韓經濟取決於作為主要貿易伙伴的亞洲及美國的經濟。該等經濟體對南韓產品及服務削減開支，或任何該等經濟體(主要為中國或東南亞)出現負面變動均可能對南韓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南韓經濟增長潛力容易受到來自大規模移民、勞工法規僵化以及持續勞資問題等困難影響。此外，南韓勞動人口的平均年齡

正迅速上升。社會環境、政府政策或法例發生變動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韓國的政治或經濟穩定構成不利影響。指數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會受眾多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社會環境發生變化、政府政策變更、稅務、對國外投資及貨幣匯返的限制、匯率波動，以及在投資所在國發生、且未必事先通知的法制、監管及政治環境的其他發展等。任何該等變動或發展均可能影響指數基金投資的價值及可售性。

- (c) 政府干預及結構性風險：南韓政府可能對經濟施加大規模政府干預，包括限制對被視為關乎國家利益的公司或行業的投資。此外，南韓的監管普遍缺乏透明度，且南韓經濟體系的貪污及內幕交易較其他較發達的市場更為普遍。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指數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d) 地理風險：南韓在全球位於歷史上易於發生地震及海嘯等天災的地區，而南韓經濟易受環境事故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南韓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單一國家風險及與投資韓國有關的風險：由於追蹤單一國家（即韓國）公司的表現，指數基金進一步承受集中風險。指數基金將持有的證券風險主要為於KRX上市的證券，公司主要於一個單一國家（即韓國）經營。故指數基金可能較全球或地區基金等投資基礎較廣的基金波動，因為其較易受到單一國家不利狀況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此外，由於投資集中於韓國，指數基金承受來自較大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不確定因素的新興市場風險，以及與該國的波動及市場流動性相關的風險。此外，相對於其他較發達的市場，韓國證券市場由政府監管及執法水平亦較低。
- (f) 外匯風險：指數基金不少資產及證券均非以港元計價，而指數基金之絕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亦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因此，有關匯率的任何波動會影響指數基金的證券價值以及資產淨值。由於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按其基金估值貨幣（即港元）釐定，但證券則以其他貨幣計值，投資者或會因當地貨幣兌基金估值貨幣或基金估值貨幣兌當地貨幣之匯率波動而損失資金（反之亦然）。外匯市場可於極短時間（一般情況為數分鐘）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流動性變化）。有關外匯交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到期日差距、利率風險、交易對手方風險以及政府可能透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外來投資或若干外幣交易及外幣貶值作出的潛在干預風險。特別是不保證南韓政府未來將不會施加外匯限制。南韓有關匯兌管制法規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可能會令資金匯返受阻，從而對指數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g) 外國證券風險：視乎基礎指數的成分，指數基金可投資於單一國家或一個地區內多個國家的股票市場。該等市場均須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之特殊風險，包括由於政治及經濟發展而引致之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實體證券涉及某些與投資香港實體不同的特殊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實施資產國有化之可能性、沒收或充公稅項、或法規、基礎證券之相關付款或分派之徵收預扣稅、投資、稅項或外匯管制法例之不利變動、經濟增長及指標（例如相關經濟體的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自給自足程度以及國際收支平衡狀況）、政府規例、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之不穩定政局、國際資金流通的潛在限制等。該等因素各自均或會對指數基金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h) 與KOSPI 200指數相關的風險：

i. 集中風險：指數基金可能承受源於KOSPI 200指數的成份集中於某個範疇或行業等的風險。特別是指數成份往往集中於金融範疇。因此，投資者須注意，KOSPI 200指數的波動風險高於較多元化的指數。

ii. 與市值較小相關的風險：KOSPI 200指數成份股的平均公司市值一般低於位於其他發展程度較高的市場之公司的平均公司市值。投資於較小型公司的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可能超過投資於較大及穩健的公司通常所涉及的風險。特別是，較小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通常有限、可獲取的相關研究資料較少，且該等公司的管理可能僅依賴少數關鍵人物。因此，較小型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相對較低。

iii. 流動性風險：新興市場（如韓國）的流動性風險通常較高。較高流動性風險可能導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及價格波幅。相對於投資流動性充足的市場，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市場可能會面臨更大的虧損風險。

iv. 源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風險：因香港聯交所與韓國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及所處時區存在差異而無法獲取KOSPI 200指數的指數成份股市價，可能導致指數基金的成交價偏離其資產淨值。

(i) 無本金交割掉期投資風險：

i. 可供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有限：管理人根據列明的投資目標管理指數基金的能力將視乎潛在掉期對手方是否有意及有能力與指數基金從事與韓國證券表現掛鈎的無本金交割掉期。對手方與指數基金持續進行無本金交割掉期或其他衍生交易的能力可能被減低或消除，可能對指數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存續期有限，概不保證與對手方訂立的無本金交割掉期將無限期持續。因

此，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存續期取決於（其中包括）指數基金按協定條款重續相關掉無本金交割期的屆滿期。倘若指數基金由於可使用之韓國證券表現掛鈎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有限而未能取得投資KOSPI 200指數表現的足夠風險額，在各其他選擇中，指數基金可採用暫停增設為防禦措施，直至管理人認為可取得必須的掉期投資額為止。於暫停增設期間，指數基金的買賣可能較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溢價或折讓，並可出現大批贖回。若該等事件引發指數基金的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終止事項，則有關可供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有限的風險將擴大，而指數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 對手方風險：由於無本金交割掉期為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非直接投資於基礎指數成分股，倘若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其於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責任，指數基金可能蒙受相等於或高於無本金交割掉期全額的虧損。任何虧損均可能導致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減少，並可能減低指數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由於指數基金預期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作為獲取KOSPI 200指數表現的主要途徑，預期與指數基金相關的對手方風險將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管理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維持在零須視乎由無法結算引起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所產生的結算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而定。倘最終導致任何風險，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可能超逾零。指數基金就此產生的潛在虧損範圍可能為指數基金對對手方淨額風險的金額。
- iii. 流動性風險：無本金交割掉期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於某項無本金交割掉期出現買入或賣出困難時存在。倘若一項無本金交割掉期交易特別大額或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則未必可在有利的時間或價格發起交易或平倉，而可能導致指數基金出現重大虧損。此外，一項無本金交割掉期可能受限於指數基金投資於缺乏流動性證券。無本金交割掉期可能承受定價風險，定價風險於某項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格遠高於（或低於）過往價格或相應現金市場工具價格時存在。掉期市場大致不設監管。掉期市場發展（包括潛在政府法規）可能對指數基金終止已有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或變現該等協議項下將收取的金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iv. 估值風險：指數基金的資產（尤其是指數基金訂立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涉及性質可能屬複雜及專門的衍生技術。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僅可由經常作為將予估值交易的對手方的少數市場專業人士取得。該等估值通常屬主觀，且可能與任何可得到的估值存在重大差異。然而，管理人將按章程第一節「釐定資產淨值」項下所述每日就此等估值進行獨立核證。

有關易亞韓國(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應付費用及開支 (一手市場)	
交易費用 ¹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另加 服務代理費 (每筆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²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延期費 ³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⁴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印花稅	零
交易徵費及買賣費用	零

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二手市場)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⁵	0.003%
交易費 ⁶	0.005%
印花稅	零

信託基金項下增設的指數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詳情披露請參閱章程第一節)	
管理費 ⁷	資產淨值的0.39%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不獲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¹ 交易費由參與證券商以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向管理人支付。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² 參與證券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支付取消申請費用。此外亦應根據運作指引之條款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之補償。

³ 延期費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請求時向信託人支付。

⁴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部分交付之請求時以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為受益人支付。

⁵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3%由買賣雙方支付。

⁶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⁷ 每日累計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韓國稅項

與稅項有關之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不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由於指數基金並非於韓國成立或註冊，指數基金就韓國稅務而言並非居民。一般而言，指數基金賺取的任何源自韓國收入均須於韓國課稅。根據韓國國內稅法，指數基金自韓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利息須按22%最終稅率繳納預扣稅。並無於韓國設立常設機構的非居民根據韓國證券及交易法買賣股票指數期貨以及根據韓國期貨買賣法買賣期貨產生的收入毋須繳納韓國預扣稅。

並非韓國稅務居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收取指數基金的派息或出售指數基金權益產生的收益繳納韓國稅項。韓國稅務居民及於韓國設立常設機構的非韓國居民應就投資於指數基金的稅務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有關易亞韓國(KOSPI 2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其他資料

有關指數基金(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以及基礎指數的其他資料，可於指數基金的網站 www.xieshares.com.hk/korea 閱覽。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一節所載「網上資料」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應定期參考管理人網站所提供的資料。

第五節 – 有關易亞馬來西亞（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具體資料

指數基金說明

有關易亞馬來西亞（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資料

下表為有關指數基金主要資料的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指數基金為一隻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指數型基金，守則第8.6章及第8.8章適用於該指數基金。

指數基金名稱	易亞馬來西亞（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礎指數	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2年2月16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首次公開發售	不適用
股份代號	3029
每手買賣單位	300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及買賣貨幣	港元(HK\$)
派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12月）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 （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5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僅限於現金
預計總開支比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0.39%（附註1）
投資策略	合成複製（參閱簡介）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站	www.xieshares.com.hk/malaysia

附註1:

總開支比率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亦不包括須由指數基金承擔並於任何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值中反映的任何間接成本。

易亞馬來西亞（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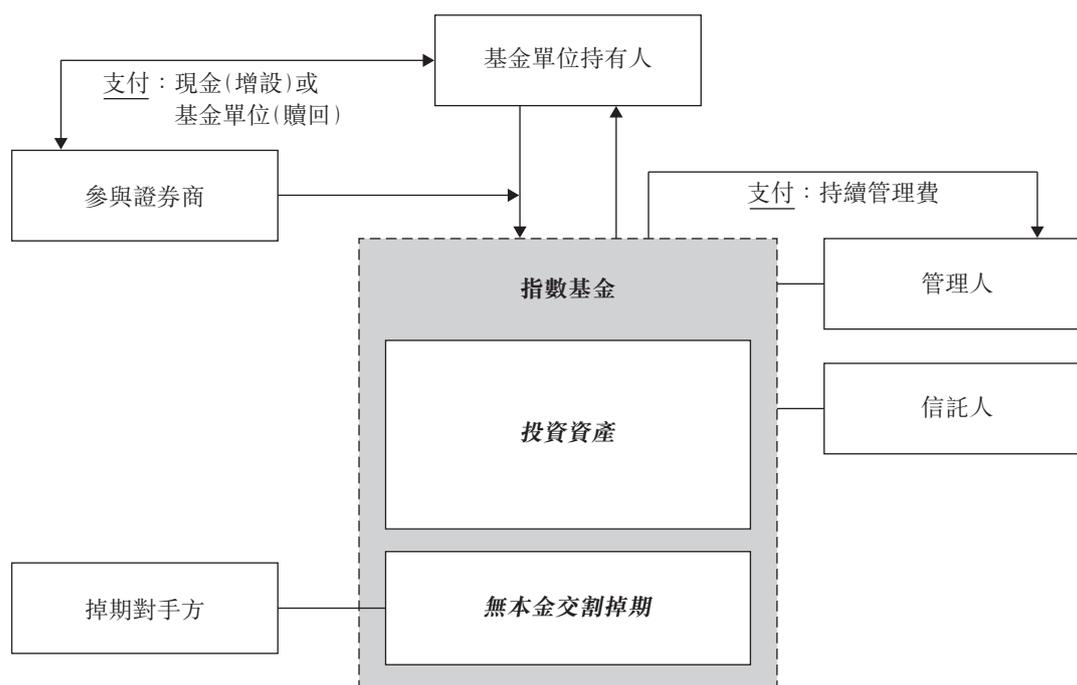
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按總回報基準（即指數成分股的股息淨額會作再投資）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能緊貼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概不能保證指數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易亞馬來西亞（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策略

為達成投資目標，指數基金的投資策略為使用合成複製法追蹤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指數的表現。指數基金將：

- 投資於下述投資資產組合；及
- 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一項或多項無本金交割掉期，而該等掉期均須遵循投資限制。

以下圖表顯示指數基金的投資策略，當中包括所有主要營運方：



投資資產

投資資產組合旨在為指數基金提供履行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責任所需的回報。

管理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價值維持於接近指數基金資產淨值100%之水平。

投資資產將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證券（股本證券及債券）。投資資產組合將由管理人考慮現行市況及計及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條款以及有關組合的風險、孳息、多元化程度及流動性後予以挑選。投資資產須遵循守則第8.8(e)章（作出必要的修訂，猶如該等規定適用於投資資產）的規定，並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投資資產須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可按接近出售前估值的活躍價格迅速出售，以及在大規模及流動性高的市場買賣；
- (b) 投資資產的發行人須擁有高信貸質素，特別是：
 - (i) 若投資資產為股本證券，則：
 - (1) 該等股本證券應為由管理人列為發展穩健，且在全國或全球獲普遍認可的「藍籌」公司的上市股票，各證券均：
 - (A) 擁有相對穩定的收入；
 - (B) 為富時環球指數或MSCI全球股市指數的成份股；及
 - (C) 總市值至少為40億美元；及
 - (2) 指數基金對上述各上市股票的持有量不得超過該等股票於相關交易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的50%；及
 - (3) 股票納入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的所有公司的平均市值須不低於150億美元，目標為200億美元；及
 - (ii) 若投資資產為債券，則債券發行人至少已獲標準普爾授予「A」級信貸評級，或獲其他有信譽的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及
- (c) 投資資產組合須分散投資，以免集中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特別是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至少須包含30隻不同證券，但投資者須注意，投資資產所進行的分散投資未必足以避免集中投資於某個地區、國家、範疇或行業），且投資資產的任何持倉須遵循下列投資限制；
- (d) 須避免相關掉期對手方與投資資產之間的相關性（特別是，管理人將不會投資於由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發行的證券）；
- (e) 管理人須設立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對組合進行妥善投資組合管理；
- (f) 投資資產將由相關指數基金的信託人或託管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持有；及
- (g) 投資資產不可進行二次追索，亦不得用於除無本金交割掉期之外的任何目的。

投資資產將不包括(i)其支付額依賴內嵌式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或(ii)由特別目的工具、特別投資工具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投資資產可從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購入。

若投資資產不再符合上述規定，則投資資產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有序出售，以及從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中剔除。

預期各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將主要由股票組成，但隨後可不時變更。有關指數基金投資資產組合的最新資訊(包括按資產類型劃分的明細)，投資者可瀏覽指數基金的網站 www.xieshares.com.hk/malaysia。此外，投資者亦可參閱本章程第一節所載「網上資料」一節，該節載列該網站所包括的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不會代表指數基金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掉期除外)，且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

無本金交割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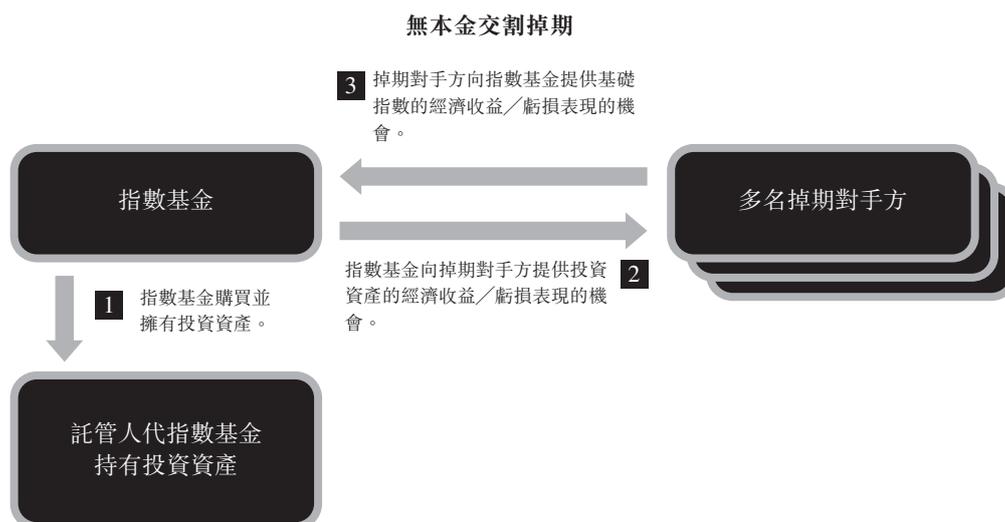
指數基金對基礎指數的投資風險主要透過無本金交割掉期達到。無本金交割掉期的估值將反映基礎指數經濟收益／虧損以及投資資產組合回報的相對變動。

管理人擬採納一項多對手方策略，就指數基金訂立一項以上無本金交割掉期，以分散對手方風險。此外，管理人亦將減低指數基金於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下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見下文)。

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的目標為每日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見下文)。在各項無本金交割掉期下，指數基金須負責向相關掉期對手方支付投資資產組合回報，而掉期對手方須負責向指數基金支付基礎指數的經濟利益／虧損。基礎指數的波動以及投資資產組合的變動將於每日各估值點按市價計值，進而每日釐定指數基金收取還是支付現金。有關波動一般將於各相關香港交易日結束後(但最遲於該香港曆日結束時)按市價進行計值。實際運作上，該兩項現金流向將加總計算(如為一正一負，則互相抵銷)。指數基金於估值點收取的淨現金即該指數基金對相關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於該特定交易日超過零。在此情況下，管理人一般將最遲於相關香港曆日結束前啟動向相關掉期對手方發出通知，要求該掉期對手方向信託人支付以指數基金為受益人的現金付款，以將淨額風險降低至不超過零。該現金付款預期將於有關管理人啟動通知後的香港曆日(為香港交易日)結束當日或之前結算。然而，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須承受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的統稱對手方風險(見下文「無本金交割掉期投資風險」下的「對手方風險」)。

無本金交割掉期的估值、挑選掉期對手方的標準以及有關合成複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一節所載「投資策略」項下之「合成複製」一節。

下表闡述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付款流向：



指數基金於充分考慮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通知，不時決定由合成複製策略改為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原則下，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與基礎指數相連，其經濟收益／虧損可升可跌。因此，投資者務須留意，其投資價值可升可跌，而彼等應接納彼等能否收回其初始投資概無保證。

借貸

除信託基金的投資限制有所規限外，管理人可為指數基金借款的上限是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有關借貸須按暫時基準進行。有關借貸可作流動資金用途（例如補足因購買及出售交易結算日錯配導致的現金差額或向服務供應商支付費用）。指數基金的資產可押記作為任何該等借貸的擔保。

指數基金不得借貸作投資用途，包括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或場外交易。因此，指數基金本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作槓桿投資，亦因此無須承受補倉風險。謹在此闡明，投資組合的補倉風險指投資組合的淨資產可能由於以借取資金進行投資的收入低於借款本金成本而加速貶值及／或該等投資的價值降低並低於借入資本的價值的風險，以至在極端的情況下該組合產生高於其資產值的虧損，導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者的損失超出其總投資資本。

不得進行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

指數基金將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活動或回購交易或類似場外交易。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增設及贖回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根據運作指引以支付現金方式進行。

易亞馬來西亞（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礎指數

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為股票指數，由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計算及公佈。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基礎指數的投資目標

馬來西亞股票市場的晴雨表以1970年1月2日推出的工業指數計算。其成分股由30隻工業股組成，而基準年度為1970年。於1985年，工業指數被認為不再反映股票市場。交易所及行業代表同意，股票市場需反映市場表現、對投資者預期敏感、可作為政府政策變動指標以及回應經濟結構變動的指數。自2009年7月起，此項指數稱為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並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價。

指數特許權

管理人已獲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授予使用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指數的特許權，以根據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指數成立指數基金，並使用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特許權初步為期3年。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第一節所載「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一節。

基礎指數的股票及挑選方法

所有類別已發行普通股均合資格列入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指數系列，惟須符合資格、公眾持股量及流動性的所有其他規則。

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指數包括於馬來西亞交易所的主板上市，以及按總市值計符合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基本規則的資格規定的30大公司。

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基本規則的兩項主要資格規定為下文所載的公眾持股量及流動性規定：

1) 公眾持股量

每間公司須具有最少15%的公眾持股量。公眾持股量不包括交叉控股、創辦人、其家族及／或董事重大長期持股量、限制性僱員購股權計劃、政府持股量以及須於禁售條款期內遵守禁售條款的組合投資等限制性持股。根據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基本規則的規定，實際公眾持股量因素適用於每家公司的市值。該因素用作釐定公司的市場活動分佔的指數比重。

2) 流動性

一項流動性篩選乃用作確保公司股票具有足夠買賣的流動性。該方法乃建基於股票的每月每日交易值中位數的計算。按每月每日交易值中位數計算，證券成交如未能於半年度檢討前十二個月中的十個月最少達致其已發行股份（在應用可投資性加權計算後）的0.05%，則不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指數於每年6月及12月每半年檢討一次。

易亞馬來西亞（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資料

指數的其他資料可於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網站www.ftse.com閱覽。

基礎指數的成分股

於2013年6月28日，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指數十大成分股如下：

	公司名稱	證交所	範疇	比重%
1	Public Bank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金融	9.61
2	Malayan Banking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金融	8.99
3	CIMB Group Holdings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金融	8.10
4	Axiata Group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電訊服務	6.63
5	Sime Darby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工業	6.00
6	Tenaga Nasional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公用	5.22
7	Genting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消費服務	4.65
8	IOI Corp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消費品	4.06
9	Petronas Chemicals Group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原材料	3.83
10	Maxis Bhd	馬來西亞交易所	電訊服務	3.62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基金並非由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FTSE」）或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The Financial Times Limited（「FT」）所推薦、認許、銷售或推廣，而FTSE、馬來西亞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FT亦並未就使用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指數（「指數」）所獲得的結果及／或所述指數於任何特定日子、時間的數字或其他情況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指數由FTSE編製及計算，但FTSE、馬來西亞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FT毋須對指數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士負責（無論因疏忽或其他原因），亦無責任就指數的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士。「FTSE®」、「FT-SE®」及「Footsie®」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及FT的商標，並由FTSE以許可權使用。「BURSA MALAYSIA」為馬來西亞交易所的商標。

易亞馬來西亞（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 管理人、信託人、託管人及執管人

指數基金的管理人為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指數基金的信託人為Cititrust Limited，其為香港註冊信託公司。信託人為Citi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基金資產計劃由信託人通過託管人（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持有。只要指數基金的資產由身為信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持有，則信託人將須為指數基金託管人的行為或遺漏負責。信託人已委任Citibank, N.A.（亦為花旗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指數基金的執管人。

易亞馬來西亞（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派 息政策

指數基金賺取之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派息（如有）方式分派，分派宣派日期、派息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指數基金網站www.xieshares.com.hk/malaysia公佈，並不保證將會派付派息。投資者可參閱章程第一節所載「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指數基金網站www.xieshares.com.hk/malaysia所提供的資料。

有關易亞馬來西亞（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第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一節所指出的一般風險外，指數基金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a) **政治及社會風險**：馬來西亞證券市場的政府監管及執行法規活動水平低於較發達的市場。馬來西亞過往不時因經常轉換政府以及軍事政變等重大政治變動而出現動盪。特別是，自2008年以來的政治不確定性已對外商投資產生影響，導致大量投資外流。有利於馬來西亞主要族裔的40年平權政策的內容改革成效存在不確定性，未能消除國外投資者對民族情緒拖累的經濟的憂慮，令馬來西亞較鄰國的吸引力減小。此外，馬來西亞政府可能加大伊斯蘭議程之舉亦存在不確定性。貪污加劇以及被外界視為缺乏司法獨立亦影響國外投資者對馬來西亞的看法。該等情況的循環發生、政治架構不可預見或突發的變動或其他馬來西亞政治事件可能導致突發及重大投資虧損。投資者務須留意，該國／地區的政治問題及外交情況，以及社會因素可能影響指數基金的表現。指數基金的資產可能受到其他政治或外交不明確因素或發展、社會及宗教不穩以及其他考慮因素影響。

- (b) 經濟風險：馬來西亞經濟曾出現重大通脹、貨幣貶值及經濟衰退的時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馬來西亞經濟及證券市場造成負面影響。馬來西亞經濟取決於商品價格及與亞洲及美國經濟體的貿易。該等經濟體對馬來西亞產品及服務削減開支，或任何該等經濟體出現負面變動均可能對馬來西亞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 (c) 地理風險：馬來西亞在全球位於歷史上易於發生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及颶風等天災的地區，而馬來西亞經濟易受環境事故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馬來西亞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單一國家風險：由於追蹤單一國家（即馬來西亞）公司的表現，指數基金進一步承受集中風險。指數基金將持有的證券主要為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公司主要於一個單一國家（即馬來西亞）經營。故指數基金可能較全球或地區基金等基礎較廣的基金波動，因為其較易受到單一國家不利狀況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此外，由於投資集中於馬來西亞，指數基金承受來自較大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不確定因素的新興市場風險，以及與該國的波動及市場流動性相關的風險。
- (e) 外匯風險：指數基金不少資產及證券均非以港元計價，而指數基金之絕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亦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因此，有關匯率的任何波動會影響指數基金的證券價值以及資產淨值。由於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按其基金估值貨幣（即港元）釐定，但證券則以其他貨幣計值，投資者或會因當地貨幣兌基金估值貨幣或基金估值貨幣兌當地貨幣之匯率波動而損失資金（反之亦然）。外匯市場可於極短時間（一般情況為數分鐘）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流動性變化）。有關外匯交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到期日差距、利率風險、交易對手方風險以及政府可能透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外來投資或若干外幣交易及外幣貶值作出的潛在干預風險。
- (f) 外國證券風險：視乎基礎指數的成分，指數基金可投資於單一國家或一個地區內多個國家的股票市場。該等市場均須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之特殊風險，包括由於政治及經濟發展而引致之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實體證券涉及某些與投資香港實體不同的特殊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實施資產國有化之可能性、沒收或充公稅項、或法規、基礎證券之相關付款或分派之徵收預扣稅、投資、稅項或外匯管制法例之不利變動、經濟增長及指標（例如相關經濟體的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自給自足程度以及國際收支平衡狀況）、政府規例、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之不穩定政局、國際資金流通的潛在限制等。該等因素各自均或會對指數基金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g) 與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相關的風險：

- i. 集中風險：指數基金可能承受源於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的成份集中於某個範疇或行業等的風險。特別是指數成份往往集中於金融範疇。因此，投資者須注意，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的波動風險高於較多元化的指數，且指數基金的表現可能更加依賴數目有限的發行人的股價並受其影響。
- ii. 與市值較小相關的風險：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成份股的平均公司市值一般低於位於其他發展程度較高的市場之公司的平均公司市值。投資於較小型公司的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可能超過投資於發展較大及穩健的公司通常所涉及的風險。特別是，較小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通常有限、可獲取的相關研究資料較少，且該等公司的管理可能僅依賴少數關鍵人物。因此，較小型公司股票流動性可能相對較低。
- iii. 流動性風險：新興市場（如馬來西亞）的流動性風險通常較高。較高流動性風險可能導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及價格波幅。相對於投資流動性充足的市場，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市場可能會面臨更大的虧損風險。
- iv. 源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風險：因香港聯交所與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存在差異而無法獲取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的指數成份股市價，可能導致指數基金的成交價偏離其資產淨值。

(h) 無本金交割掉期投資風險：

- i. 可供使用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有限：管理人根據列明的投資目標管理指數基金的能力將視乎潛在掉期對手方是否有意及有能力與指數基金從事與馬來西亞證券表現掛鈎的無本金交割掉期。對手方與指數基金持續進行無本金交割掉期或其他衍生交易的能力可能被減低或消除，可能對指數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存續期有限，概不保證與對手方訂立的無本金交割掉期將無限期持續。因此，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存續期取決於（其中包括）指數基金按協定條款重續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屆滿期。倘若指數基金由於可使用之馬來西亞證券表現掛鈎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有限而未能取得投資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指數表現的足夠風險額，在各其他選擇中，指數基金可採用暫停增設為防禦措施，直至管理人認為可取得必須的掉期投資額為止。於暫停增設期間，指數基金的買賣可能較可能較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溢價或折讓，並可出現大批贖回。若該等事件引發指數基金的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終止事項，則有關可供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有限的風險將擴大，而指數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 對手方風險：由於無本金交割掉期為對手方的責任而非直接投資於基礎指數成分股，倘若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其於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責任，指數基金可能蒙受相等於或高於無本金交割掉期全額的虧損。任何虧損均可能導致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減少，並可能減低指數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由於指數基金預期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作為獲取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指數表現的主要途徑，預期與指數基金相關的對手方風險將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管理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維持在零須視乎由無法結算引起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所產生的結算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而定。倘最終導致任何風險，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可能超逾零。指數基金就此產生的潛在虧損範圍可能為指數基金對對手方淨額風險的金額。
- iii. 流動性風險：無本金交割掉期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於某項無本金交割掉期出現買入或賣出困難時存在。倘若一項無本金交割掉期交易特別大額或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則未必可在有利的時間或價格發起交易或平倉，而可能導致指數基金出現重大虧損。此外，一項無本金交割掉期可能受限於指數基金投資於缺乏流動性證券。無本金交割掉期可能承受定價風險，定價風險於某項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格遠高於（或低於）過往價格或相應現金市場工具價格時存在。掉期市場大致不設監管。掉期市場發展（包括潛在政府法規）可能對指數基金終止已有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或變現該等協議項下將收取的金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iv. 估值風險：指數基金的資產（尤其是指數基金訂立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涉及性質可能屬複雜及專門的衍生技術。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僅可由經常作為將予估值交易的對手方的少數市場專業人士取得。該等估值通常屬主觀，且可能與任何可得到的估值存在重大差異。然而，管理人將按章程第一節「釐定資產淨值」項下所述每日就此等估值進行獨立核證。

有關易亞馬來西亞（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應付費用及開支（一手市場）	
交易費用 ¹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另加 服務代理費（每筆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²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延期費 ³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⁴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印花稅	零
交易徵費及買賣費用	零

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二手市場）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⁵	0.003%
交易費 ⁶	0.005%
印花稅	零

信託基金項下增設的指數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詳情披露請參閱章程第一節）	
管理費 ⁷	資產淨值的0.39%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不獲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 ¹ 交易費由參與證券商以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向管理人支付。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 ² 參與證券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支付取消申請費用。此外亦應根據運作指引之條款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之補償。
- ³ 延期費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請求時向信託人支付。
- ⁴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部分交付之請求時以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為受益人支付。
- ⁵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3%由買賣雙方支付。
- ⁶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 ⁷ 每日累計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馬來西亞稅項

與稅項有關之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不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由於指數基金並非於馬來西亞成立或註冊，指數基金就馬來西亞稅務而言並非居民。指數基金自馬來西亞投資收取的任何股息將毋須繳納馬來西亞預扣稅。

並非馬來西亞居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收取指數基金的派息或出售指數基金權益產生的收益繳納馬來西亞稅項。馬來西亞稅務居民及於馬來西亞設立常設機構的非馬來西亞居民應就投資於指數基金的稅務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有關易亞馬來西亞(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KLCI)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資料

有關指數基金(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以及基礎指數的其他資料，可於指數基金的網站www.xieshares.com.hk/malaysia閱覽。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一節所載「網上資料」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應定期參考管理人網站所提供的資料。

第六節 – 有關易亞菲律賓(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具體資料

指數基金說明

有關易亞菲律賓(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主要資料

下表為有關指數基金主要資料的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指數基金為一隻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指數型基金，守則第8.6章及第8.8章適用於該指數基金。

指數基金名稱	易亞菲律賓(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礎指數	PSEi指數 (「PSEi」)
上市日期 (香港聯交所)	2012年2月21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首次公開發售	不適用
股份代號	3037
每手買賣單位	300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及買賣貨幣	港元(HK\$)
派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每年12月)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 (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500,000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僅限於現金
預計總開支比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0.39% (附註1)
投資策略	合成複製 (參閱簡介)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站	www.xieshares.com.hk/philippines

附註1:

總開支比率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亦不包括須由指數基金承擔並於任何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值中反映的任何間接成本。

易亞菲律賓(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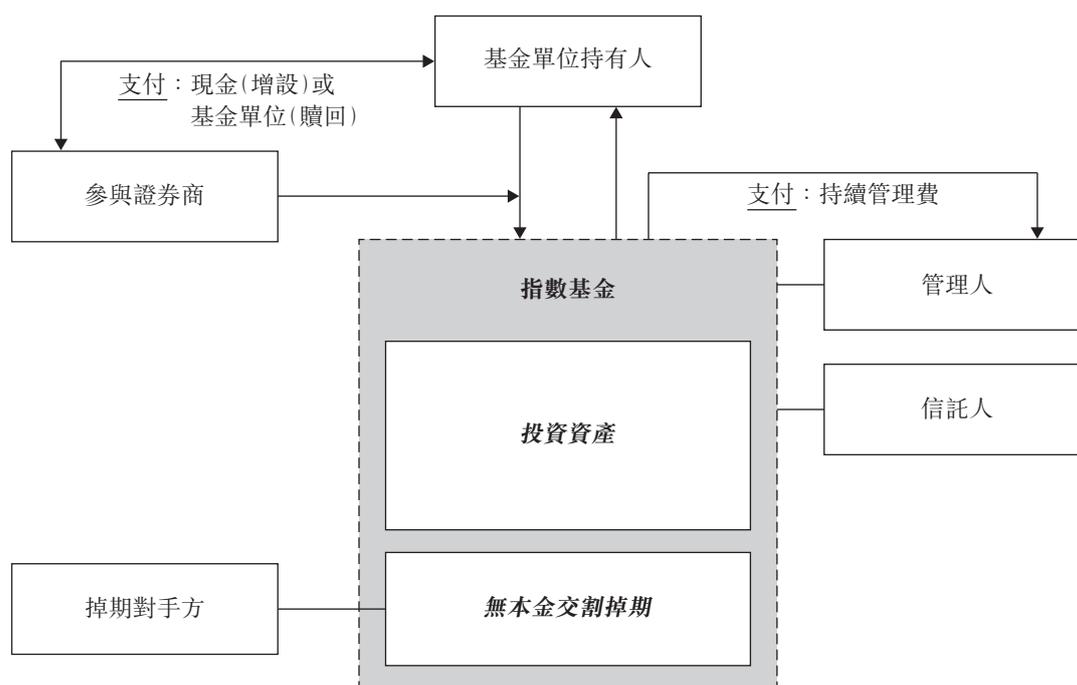
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按總回報基準（即指數成分股的股息淨額會作再投資）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能緊貼PSEi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概不能保證指數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易亞菲律賓(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策略

為達成投資目標，指數基金的投資策略為使用合成複製法追蹤PSEi指數的表現。指數基金將：

- 投資於下述投資資產組合；及
- 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一項或多項無本金交割掉期，而該等掉期均須遵循投資限制。

以下圖表顯示指數基金的投資策略，當中包括所有主要營運方：



投資資產

投資資產組合旨在為指數基金提供履行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責任所需的回報。

管理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價值維持於接近指數基金資產淨值100%之水平。

投資資產將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證券（股本證券及債券）。投資資產組合將由管理人考慮現行市況及計及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條款以及有關組合的風險、孳息、多元化程度及流動性後予以挑選。投資資產須遵循守則第8.8(e)章（作出必要的修訂，猶如該等規定適用於投資資產）的規定，並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投資資產須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可按接近出售前估值的活躍價格迅速出售，以及在大規模及流動性高的市場買賣；
- (b) 投資資產的發行人須擁有高信貸質素，特別是：
 - (i) 若投資資產為股本證券，則：
 - (1) 該等股本證券應為由管理人列為發展穩健，且在全國或全球獲普遍認可的「藍籌」公司的上市股票，各證券均：
 - (A) 擁有相對穩定的收入；
 - (B) 為富時環球指數或MSCI全球股市指數的成份股；及
 - (C) 總市值至少為40億美元；及
 - (2) 指數基金對上述各上市股票的持有量不得超過該等股票於相關交易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的50%；及
 - (3) 股票納入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的所有公司的平均市值須不低於150億美元，目標為200億美元；及
 - (ii) 若投資資產為債券，則債券發行人至少已獲標準普爾授予「A」級信貸評級，或獲其他有信譽的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及
- (c) 投資資產組合須分散投資，以免集中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特別是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至少須包含30隻不同證券，但投資者須注意，投資資產所進行的分散投資未必足以避免集中投資於某個地區、國家、範疇或行業），且投資資產的任何持倉須遵循下列投資限制；
- (d) 須避免相關掉期對手方與投資資產之間的相關性（特別是，管理人將不會投資於由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發行的證券）；
- (e) 管理人須設立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對組合進行妥善投資組合管理；
- (f) 投資資產將由信託人或託管人或彼等各自的指數基金代表持有；及
- (g) 投資資產不可進行二次追索，亦不得用於除無本金交割掉期之外的任何目的。

投資資產將不包括(i)其支付額依賴內嵌式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或(ii)由特別目的工具、特別投資工具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投資資產可從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購入。

若投資資產不再符合上述規定，則投資資產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有序出售，以及從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中剔除。

預期各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將主要由股票組成，但隨後可不時變更。有關指數基金投資資產組合的最新資訊(包括按資產類型劃分的明細)，投資者可瀏覽指數基金的網站 www.xieshares.com.hk/philippines。此外，投資者亦可參閱本章程第一節所載「網上資料」一節，該節載列該網站所包括的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不會代表指數基金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掉期除外)，且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

無本金交割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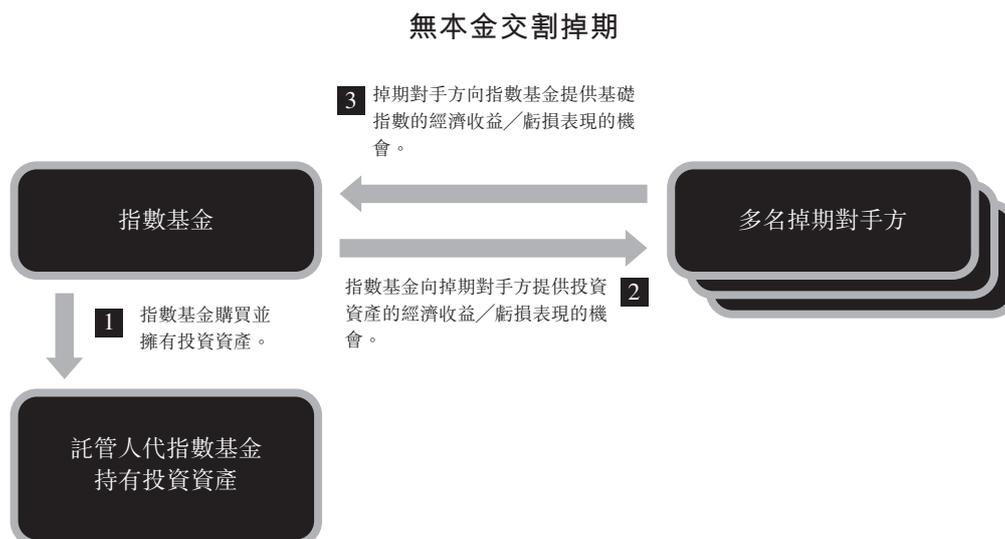
指數基金對基礎指數的投資風險主要透過無本金交割掉期達到。無本金交割掉期的估值將反映基礎指數經濟收益／虧損以及投資資產組合回報的相對變動。

管理人擬採納一項多對手方策略，就指數基金訂立一項以上無本金交割掉期，以分散對手方風險。此外，管理人亦將減低指數基金於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下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見下文)。

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的目標為每日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見下文)。在各項無本金交割掉期下，指數基金須負責向相關掉期對手方支付投資資產組合回報，而掉期對手方須負責向指數基金支付基礎指數的經濟利益／虧損。基礎指數的波動以及投資資產組合的變動將於每日各估值點按市價計值，進而每日釐定指數基金收取還是支付現金。有關波動一般將於各相關香港交易日結束後(但最遲於該香港曆日結束時)按市價進行計值。實際運作上，該兩項現金流向將加總計算(如為一正一負，則互相抵銷)。指數基金於估值點收取的淨現金即該指數基金對相關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於該特定交易日超過零。在此情況下，管理人一般將最遲於相關香港曆日結束前啟動向相關掉期對手方發出通知，要求該掉期對手方向信託人支付以指數基金為受益人的現金付款，以將淨額風險降低至不超過零。該現金付款預期將於有關管理人啟動通知後的香港曆日(為香港交易日)結束當日或之前結算。然而，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須承受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的統稱對手方風險(見下文「無本金交割掉期投資風險」下的「對手方風險」)。

無本金交割掉期的估值、挑選掉期對手方的標準以及有關合成複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一節所載「投資策略」項下之「合成複製」一節。

下表闡述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付款流向：



指數基金於充分考慮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通知，不時決定由合成複製策略改為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原則下，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與基礎指數相連，其經濟收益／虧損可升可跌。因此，投資者務須留意，其投資價值可升可跌，而彼等應接納彼等能否收回其初始投資概無保證。

借貸

除信託基金的投資限制有所規限外，管理人可為指數基金借款的上限是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有關借貸須按暫時基準進行。有關借貸可作流動資金用途（例如補足因購買及出售交易結算日錯配導致的現金差額或向服務供應商支付費用）。指數基金的資產可押記作為任何該等借貸的擔保。

指數基金不得借貸作投資用途，包括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或場外交易。因此，指數基金本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作槓桿投資，亦因此無須承受補倉風險。謹在此闡明，投資組合的補倉風險指投資組合的淨資產可能由於以借取資金進行投資的收入低於借款本金成本而加速貶值及／或該等投資的價值降低並低於借入資本的價值的風險，以至在極端的情況下該組合產生高於其資產值的虧損，導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者的損失超出其總投資資本。

不得進行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

指數基金將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活動或回購交易或類似場外交易。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增設及贖回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根據運作指引以支付現金方式進行。

易亞菲律賓(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基礎指數

PSEi為股票指數，由菲律賓交易所（「PSE」）計算及公佈。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基礎指數的投資目標

PSEi指數為PSE的主要指數。由根據一套特定準則挑選的固定一籃子30間公司組成。PSEi指數按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相對變動計量PSE上市的普通股中30隻最大型及最活躍的股票。通過計量選定上市公司的股價變動，PSEi指數提供整體市場環境的定格。PSEi指數的基準水平為1,022.045點。此乃根據PSEi基準日期1990年2月28日的指數收市值確認。PSEi指數以菲律賓披索報價。

PSE於2006年4月採納PSEi名稱。過往曾使用多個名稱提述交易所的主要指數，例如Phisix及PSE綜合指數。

1) 指數方法

PSE以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去編製PSEi指數，使之成為計量市場表現的更準確基準。公眾持股量法被視為較PSE於2006年4月前使用的總市值法更準確反映市場活動。此乃由於使用可供買賣的實際股份追蹤市場表現，可消除市值較大公司主導指數，即使其實際買賣股份僅佔少量百分比所產生的扭曲因素。同樣，使用公眾持股量法，擁有權基礎較濶的公司可佔指數的比重較大。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數根據指數成分股由基準公眾持股量調整總市值衍生之現有公眾持股量調整總市值，乘以上日收市指數水平變動而計算。基準經公眾持股量調整總市值為指數股票上日最後成交價乘以其現有公眾持股量的積的總和。如宣派股息、供股、股份分拆或逆股份分拆時，將對基本經公眾持股量調整總市值應用調整。該等企業行動將調整公司上日最後收市價。

2) 資格

僅於檢討期間在PSE主板上市最少6個月的普通股方合資格列入PSEi指數。股份同時於PSE及海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國公司不符合列入PSEi指數的資格。如有情況可能導致股票於重新調整指數成分的未來6個月內一段長時間內不能買賣，則公司應被視為不符合列入PSEi指數的資格。該等情況包括（當中包括）公司開始除牌程序，或於PSE暫停買賣。

3) 公眾持股量限制

編製指數時，僅計算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公眾持股量指可於市場上自由買賣的已發行股份部分，或不屬策略性質的持股量。於釐定一間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時，其已發行股份應予以調整，以剔除分類為策略性持有的股份。

指數特許權

管理人已獲PSE授予使用PSEi指數的特許權，以根據PSEi指數成立指數基金，並使用PSEi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特許權初步為期3年。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第一節所載「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一節。

基礎指數的股票範疇及挑選方法

僅於檢討期間在PSE主板上市最少6個月的普通股方合資格列入PSEi指數。

股份同時於PSE及海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國公司不符合列入PSEi指數的資格。

如有情況可能導致股票於重新調整指數成分的未來6個月內一段長時間內不能買賣，則公司應被視為不符合列入PSEi指數的資格。該等情況包括（當中包括）公司開始除牌程序，或於PSE暫停買賣。

PSE每半年為所有上市公司進行公眾持股量檢討，結果亦將成為每半年重組指數的基準。儘管每6個月進行一次，用作檢討的數據覆蓋一年期間。首次檢討或檢查涵蓋上一年度的1月至12月期間，成為PSEi指數於該檢查期間後每年3月重新調整的基準。第二次檢討涵蓋上一年度的7月至該當前年度的6月的期間，成為任何當前年度每個9月的PSEi指數重新調整基準。檢討按以下原則進行(i)於檢討期間結束時，成分股的公眾持股量必須最少為其已發行股份的12%；(ii)成分股每月之每日交易值中位數於每12個月內的9個月必須躋身前25%；及(iii)其後根據公司總市值予以挑選。

易亞菲律賓(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其他資料

PSEi指數的其他資料可於菲律賓交易所網站www.pse.com.ph閱覽。PSEi指數亦可於彭博資訊網站<http://www.bloomberg.com/markets/stocks/world-indexes/asia-pacific/>及路透社網站憑「.PSI」符號<http://www.reuters.com/finance/markets/indices>閱覽。於本章程日期，PSEi指數亦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兩份報章每日公佈。

基礎指數的成分股

於2013年6月28日，PSEi指數十大成分股如下：

	公司名稱	證交所	範疇 (附註A)	比重%
1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	PSE	電訊服務	12.47
2	SM Investments Corp	PSE	消費服務	10.33
3	Ayala Land Inc	PSE	金融	8.29
4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PSE	金融	6.30
5	Ayala Corp	PSE	工業	5.19
6	BDO Unibank Inc	PSE	金融	5.14
7	Aboitiz Equity Ventures Inc	PSE	工業	4.79
8	Metropolitan Bank & Trust	PSE	金融	4.51
9	Universal Robina Corp	PSE	消費品	4.18
10	Alliance Global Group Inc	PSE	工業	3.78

附註A:

有關基礎指數成分股的範疇分類資料，乃基於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頒佈及營運之行業分類基準而編製，而行業分類基準可能有別指數提供商所採納的範疇分類方法。由於各指數提供商的範疇分類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指數提供商，所有指數基金的不同基礎指數的成分之間就比較目的而言概無貫徹一致的分類方法。因此，已採納行業分類基準以就所有指數基金的範疇分類提供共同基準。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基金並非由PSE所保薦、認許、銷售或推廣，而PSE亦並未就使用PSEi指數所獲得的結果及／或PSEi指數於任何特定日子、時間的數字或其他情況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PSEi指數由PSE編製及計算，但PSE毋須對指數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士負責（無論因疏忽或其他原因），亦無責任就指數的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士。PSEi為PSE的商標。

易亞菲律賓(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管理人、信託人、託管人及執管人

指數基金的管理人為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指數基金的信託人為Cititrust Limited，其為香港註冊信託公司。信託人為Citi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基金資產計劃由信託人通過託管人（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持有。只要指數基金的資產由身為信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持有，則信託人將須為指數基金託管人的行為或遺漏負責。信託人已委任Citibank, N.A. (亦為花旗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指數基金的執管人。

易亞菲律賓(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派息政策

賺取之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派息(如有)方式分派,派息宣派日期、派息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指數基金網站www.xieshares.com.hk/philippines公佈,並不保證將會派付派息。投資者可參閱章程第一節所載「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指數基金網站www.xieshares.com.hk/philippines所提供的資料。

有關易亞菲律賓(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第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一節所指出的一般風險外,指數基金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a) **政治及社會風險**: 菲律賓證券市場的政府監管及執法活動水平低於較發達的市場。菲律賓過往不時因經常轉換政府以及軍事政變等重大政治變動而出現動盪。特別是,菲律賓與中國一直在資源豐富的西菲律賓海域的主權問題上存在爭端。穆斯林分離分子與毛派遊擊隊的長期叛亂以及持續不斷的伊斯蘭戰爭風險亦導致國內長期面臨安全問題。菲律賓的執法受制於貪污、資源短缺以及街頭軍火氾濫。政府可能一直被外界視為缺乏改革的積極性。該等情況的循環發生、政治架構不可預見或突發的變動或其他菲律賓政治事件可能導致突發及重大投資虧損。投資者務須留意,該國/地區的政治問題及外交情況及社會因素,均可能影響指數基金的表現。指數基金的資產可能受到其他政治或外交不明確因素或發展、社會及宗教不穩以及其他考慮因素影響。
- (b) **經濟風險**: 菲律賓經濟曾出現重大通脹、貨幣貶值及經濟衰退的時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菲律賓經濟及證券市場造成負面影響。菲律賓經濟取決於與亞洲及美國經濟體的貿易。該等經濟體對菲律賓產品及服務削減開支,或任何該等經濟體出現負面變動均可能對菲律賓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 (c) **地理風險**: 菲律賓在全球位於歷史上易於發生地震、火山爆發及颶風等天災的地區,而菲律賓經濟易受環境事故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菲律賓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單一國家風險**: 此外,由於追蹤單一國家(即菲律賓)公司的表現,指數基金進一步承受集中風險。指數基金將持有的證券主要為於PSE上市的證券,公司主要於一個單一國家(即菲律賓)經營。故指數基金可能較全球或地區基金等基礎較廣的基金波動,因為其較易受到單一國家不利狀況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此外,由於投資集中於菲律賓,指數基金承受來自較大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不確定因素的新興市場風險,以及與該國的波動及市場流動性相關的風險。

- (e) 外匯風險：指數基金不少資產及證券均非以港元計價，而指數基金之絕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亦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因此，有關匯率的任何波動會影響指數基金的證券價值以及資產淨值。由於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按其基金估值貨幣（即港元）釐定，但證券則以其他貨幣計值，投資者或會因當地貨幣兌基金估值貨幣或基金估值貨幣兌當地貨幣之匯率波動而損失資金（反之亦然）。外匯市場可於極短時間（一般情況為數分鐘）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流動性變化）。有關外匯交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到期日差距、利率風險、交易對手方風險以及政府可能透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外來投資或若干外幣交易及外幣貶值作出的潛在干預風險。
- (f) 外國證券風險：視乎基礎指數的成分，指數基金可投資於單一國家或一個地區內多個國家的股票市場。該等市場均須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之特殊風險，包括由於政治及經濟發展而引致之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實體證券涉及某些與投資香港實體不同的特殊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實施資產國有化之可能性、沒收或充公稅項、或法規、基礎證券之相關付款或分派之徵收預扣稅、投資、稅項或外匯管制法例之不利變動、經濟增長及指標（例如相關經濟體的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自給自足程度以及國際收支平衡狀況）、政府規例、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之不穩定政局、國際資金流通的潛在限制等。該等因素各自均或會對指數基金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g) 與PSEi指數相關的風險：
- i. 集中風險：投資者務須留意，PSEi指數僅設30隻成份證券，並僅一年重新調整兩次。故該指數基礎較證監會一般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指數為窄。指數基金可能承受源於PSEi指數的成份集中於某個範疇或行業等的風險。特別是指數成份股往往集中於金融範疇。因此，投資者務須留意，PSEi指數的波動風險高於較多元化的指數，且指數基金的表現可能更加依賴數目有限的發行人的股價並受其影響。
 - ii. 與市值較小相關的風險：PSEi成份股的平均公司市值一般低於位於其他發展程度較高的市場之公司的平均公司市值。投資於較小型公司的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可能超過投資於較大及穩健的公司通常所涉及的風險。特別是，較小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通常有限、可獲取的相關研究資料較少，且該等公司的管理可能僅依賴少數關鍵人物。因此，較小型公司股票流動性可能相對較低。
 - iii. 流動性風險：新興市場（如菲律賓）的流動性風險通常較高。較高流動性風險可能導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及價格波幅。相對於投資流動性充足的市場，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市場可能會面臨更大的虧損風險。

- iv. 源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風險：因香港聯交所與菲律賓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存在差異而無法獲取PSEi指數的指數成份股市價，可能導致指數基金的成交價偏離其資產淨值。
- (h) 無本金交割掉期投資風險：
- i. 可供使用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有限：管理人根據列明的投資目標管理指數基金的能力將視乎潛在掉期對手方是否有意及有能力與指數基金從事與菲律賓證券表現掛鈎的無本金交割掉期。對手方與指數基金持續進行無本金交割掉期或其他衍生交易的能力可能被減低或消除，可能對指數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存續期有限，概不保證與對手方訂立的無本金交割掉期將無限期持續。因此，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存續期取決於（其中包括）指數基金按協定條款重續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屆滿期。倘若指數基金由於可使用之菲律賓證券表現掛鈎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有限而未能取得投資PSEi指數表現的足夠風險額，在各其他選擇中，指數基金可採用暫停增設為防禦措施，直至管理人認為可取得必須的掉期投資額為止。於暫停增設期間，指數基金的買賣可能較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溢價或折讓，並可出現大批贖回。若該等事件引發指數基金的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終止事項，則有關可供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有限的風險將擴大，而指數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 對手方風險：由於無本金交割掉期為對手方的責任而非直接投資於基礎指數成分股，倘若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其於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責任，指數基金可能蒙受相等於或高於無本金交割掉期全額的虧損。任何虧損均可能導致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減少，並可能減低指數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由於指數基金預期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作為獲取PSEi指數表現的主要途徑，預期與指數基金相關的對手方風險將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管理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維持在零須視乎由無法結算引起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所產生的結算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而定。倘最終導致任何風險，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可能超逾零。指數基金就此產生的潛在虧損範圍可能為指數基金對對手方淨額風險的金額。
- iii. 流動性風險：無本金交割掉期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於某項無本金交割掉期出現買入或賣出困難時存在。倘若一項無本金交割掉期交易特別大額或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則未必可在有利的時間或價格發起交易或平倉，而可能導致指數基金出現重大虧損。此外，一項無本金交割掉期可能受限於指數基金投資於缺乏流動性證券。無本金交割掉期可能承受定價風險，定價風險於某項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格遠高於（或低於）過往價格或相應現金市場工具價格時存在。掉期市場大致不設監管。掉期市場發展（包括潛在政府法規）可能對指數基金終止已有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或變現該等協議項下將收取的金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iv. 估值風險：指數基金的資產（尤其是指數基金訂立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涉及性質可能屬複雜及專門的衍生技術。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僅可由經常作為將予估值交易的對手方的少數市場專業人士取得。該等估值通常屬主觀，且可能與任何可得到的估值存在重大差異。然而，管理人將按章程第一節「釐定資產淨值」項下所述每日就此等估值進行獨立核證。

有關易亞菲律賓(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應付費用及開支 (一手市場)	
交易費用 ¹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另加 服務代理費 (每筆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²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延期費 ³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⁴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印花稅	零
交易徵費及買賣費用	零

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二手市場)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⁵	0.003%
交易費 ⁶	0.005%
印花稅	零

- ¹ 交易費由參與證券商以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向管理人支付。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 ² 參與證券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支付取消申請費用。此外亦應根據運作指引之條款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之補償。
- ³ 延期費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請求時向信託人支付。
- ⁴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部分交付之請求時以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為受益人支付。
- ⁵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3%由買賣雙方支付。
- ⁶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信託基金項下增設的指數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詳情披露請參閱章程第一節)

管理費⁷

資產淨值的0.39%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不獲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菲律賓稅項

與稅項有關之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 (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不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菲律賓的稅項依賴公民權、居留權及來源的概念。一般而言，菲律賓市民於菲律賓按其全球收入課稅，惟稱為非居民市民的海外收入來源除外。另一方面，外籍人士 (不論是否菲律賓居民) 僅須就源自菲律賓境內的收入課稅。

國內企業按其全球收入課稅，而外國企業 (不論是否於菲律賓從事貿易或業務) 僅須就源自菲律賓境內的收入課稅。並非於菲律賓經營業務的非居民外國企業及非居民外籍人士僅須就源自菲律賓境內的收入課稅，惟以總額計算。

就菲律賓稅項而言，指數基金將一般分類為被視為獨立應課稅實體信託，並作為個人繳納稅項。鑒於指數基金由非菲律賓國家法律規管、於菲律賓境外管理及信託人並非以菲律賓為基地，就菲律賓稅務而言，指數基金應被視為非居民外籍人士。

由指數基金經菲律賓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股票股份須繳納總售價0.5%的股票交易稅。出售國內企業非上市股份或並非經菲律賓交易所買賣而出售上市公司股份的資本收益，首100,000披索的收益按5%課稅，超過100,000披索以上的收益按10%課稅。

由於指數基金並無於菲律賓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菲律賓企業向指數基金支付的股息及利息一般須按30%稅率繳納最終預扣稅。

就居於菲律賓境外且並無於菲律賓經營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毋須就收取指數基金的派息或出售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產生的收益而被徵收菲律賓稅項。菲律賓稅務居民及於菲律賓設立常設機構的非菲律賓居民應就投資於指數基金的稅務影響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有關易亞菲律賓(PSEi)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其他資料

有關指數基金 (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 以及基礎指數的其他資料，可於指數基金的網站 (www.xieshares.com.hk/philippines) 閱覽。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一節所載「網上資料」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應定期參考管理人網站所提供的資料。

⁷ 每日累計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第七節 – 有關易亞台灣(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具體資料

指數基金說明

有關易亞台灣(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主要資料

下表為有關指數基金主要資料的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指數基金為一隻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指數型基金，守則第8.6章及第8.8章適用於該指數基金。

指數基金名稱	易亞台灣(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礎指數	台灣加權指數(「TAIEX」)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2年2月16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首次公開發售	不適用
股份代號	3089
每手買賣單位	300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及買賣貨幣	港元(HK\$)
派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12月)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 (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1,0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僅限於現金
預計總開支比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0.39% (附註1)
投資策略	合成複製(參閱簡介)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站	www.xieshares.com.hk/taiwan

附註1:

總開支比率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亦不包括須由指數基金承擔並於任何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值中反映的任何間接成本。

易亞台灣(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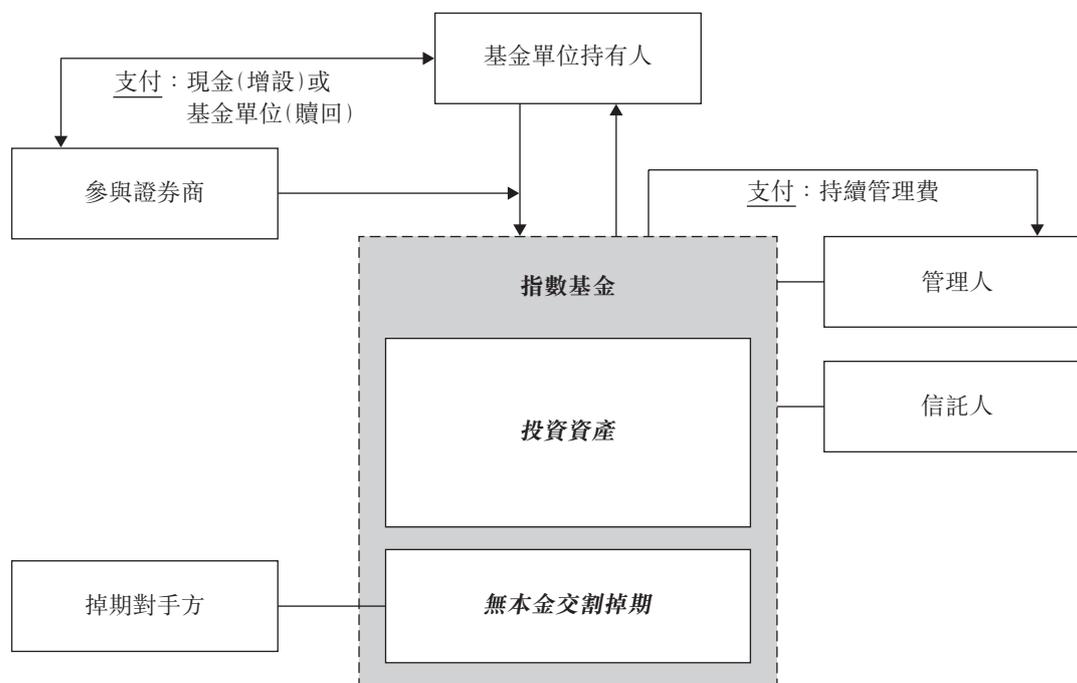
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按總回報基準（即指數成分股的股息淨額會作再投資）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能緊貼TAIEX表現的投資回報。概不能保證指數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易亞台灣(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策略

為達成投資目標，指數基金的投資策略為使用合成複製法追蹤TAIEX的表現。指數基金將：

- 投資於下述投資資產組合；及
- 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一項或多項無本金交割掉期，而該等掉期均須遵循投資限制。

以下圖表顯示指數基金的投資策略，當中包括所有主要營運方：



投資資產

投資資產組合旨在為指數基金提供履行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責任所需的回報。

管理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價值維持於接近指數基金資產淨值100%之水平。

投資資產將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證券（股本證券及債券）。投資資產組合將由管理人考慮現行市況及計及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條款以及有關組合的風險、孳息、多元化程度及流動性後予以挑選。投資資產須遵循守則第8.8(e)章（作出必要的修訂，猶如該等規定適用於投資資產）的規定，並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投資資產須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可按接近出售前估值的活躍價格迅速出售，以及在大規模及流動性高的市場買賣；
- (b) 投資資產的發行人須擁有高信貸質素，特別是：
 - (i) 若投資資產為股本證券，則：
 - (1) 該等股本證券應為由管理人列為發展穩健，且在全國或全球獲普遍認可的「藍籌」公司的上市股票，各證券均：
 - (A) 擁有相對穩定的收入；
 - (B) 為富時環球指數或MSCI全球股市指數的成份股；及
 - (C) 總市值至少為40億美元；及
 - (2) 指數基金對上述各上市股票的持有量不得超過該等股票於相關交易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的50%；及
 - (3) 股票納入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的所有公司的平均市值須不低於150億美元，目標為200億美元；及
 - (ii) 若投資資產為債券，則債券發行人至少已獲標準普爾授予「A」級信貸評級，或獲其他有信譽的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及
- (c) 投資資產組合須分散投資，以免集中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特別是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至少須包含30隻不同證券，但投資者須注意，投資資產所進行的分散投資未必足以避免集中投資於某個地區、國家、範疇或行業），且投資資產的任何持倉須遵循下列投資限制；
- (d) 須避免相關掉期對手方與投資資產之間的相關性（特別是，管理人將不會投資於由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發行的證券）；
- (e) 管理人須設立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對組合進行妥善投資組合管理；
- (f) 投資資產將由相關指數基金的信託人或託管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持有；及
- (g) 投資資產不可進行二次追索，亦不得用於除無本金交割掉期之外的任何目的。

投資資產將不包括(i)其支付額依賴內嵌式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或(ii)由特別目的工具、特別投資工具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投資資產可從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購入。

若投資資產不再符合上述規定，則投資資產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有序出售，以及從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中剔除。

預期各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將主要由股票組成，但隨後可不時變更。有關指數基金投資資產組合的最新資訊(包括按資產類型劃分的明細)，投資者可瀏覽指數基金的網站 www.xieshares.com.hk/taiwan 查詢。此外，投資者亦可參閱本章程第一節所載「網上資料」一節，該節載列該網站所包括的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不會代表指數基金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掉期除外)，且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

無本金交割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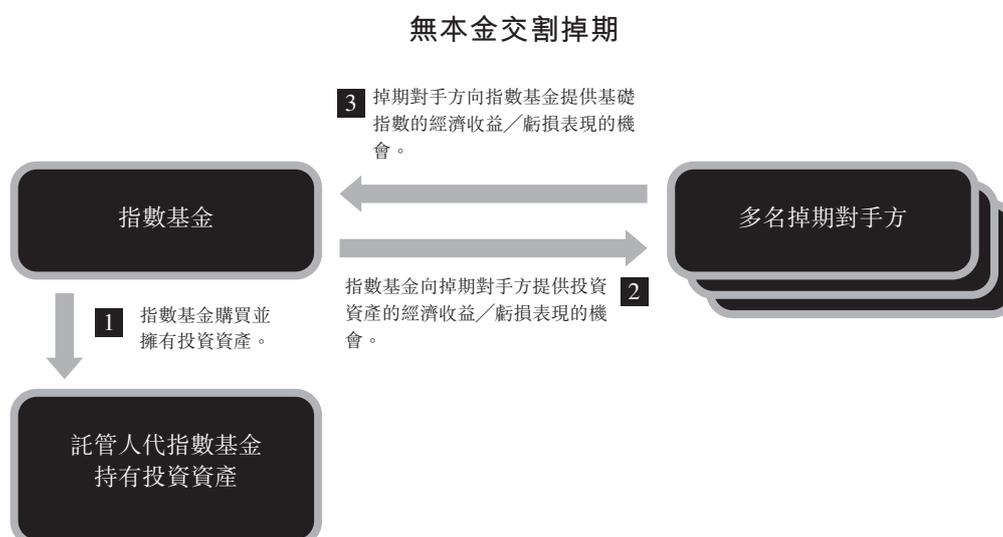
指數基金對基礎指數的投資風險主要透過無本金交割掉期達到。無本金交割掉期的估值將反映基礎指數經濟收益／虧損以及投資資產組合回報的相對變動。

管理人擬採納一項多對手方策略，就指數基金訂立一項以上無本金交割掉期，以分散對手方風險。此外，管理人亦將減低指數基金於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下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見下文)。

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的目標為每日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見下文)。在各項無本金交割掉期下，指數基金須負責向相關掉期對手方支付投資資產組合回報，而掉期對手方須負責向指數基金支付基礎指數的經濟利益／虧損。基礎指數的波動以及投資資產組合的變動將於每日各估值點按市價計值，進而每日釐定指數基金收取還是支付現金。有關波動一般將於各相關香港交易日結束後(但最遲於該香港曆日結束時)按市價進行計值。實際運作上，該兩項現金流向將加總計算(如為一正一負，則互相抵銷)。指數基金於估值點收取的淨現金即該指數基金對相關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於該特定交易日超過零。在此情況下，管理人一般將最遲於相關香港曆日結束前啟動向相關掉期對手方發出通知，要求該掉期對手方向信託人支付以指數基金為受益人的現金付款，以將淨額風險降低至不超過零。該現金付款預期將於有關管理人啟動通知後的香港曆日(為香港交易日)結束當日或之前結算。然而，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須承受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的統稱對手方風險(見下文「無本金交割掉期投資風險」下的「對手方風險」)。

無本金交割掉期的估值、挑選掉期對手方的標準以及有關合成複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一節所載「投資策略」項下之「合成複製」一節。

下表闡述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付款流向：



指數基金於充分考慮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通知，不時決定由合成複製策略改為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原則下，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與基礎指數相連，其經濟收益／虧損可升可跌。因此，投資者務須留意，其投資價值可升可跌，而彼等應接納彼等能否收回其初始投資概無保證。

借貸

除信託基金的投資限制有所規限外，管理人可為指數基金借款的上限是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有關借貸須按暫時基準進行。有關借貸可作流動資金用途（例如補足因購買及出售交易結算日錯配導致的現金差額或向服務供應商支付費用）。指數基金的資產可押記作為任何該等借貸的擔保。

指數基金不得借貸作投資用途，包括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或場外交易。因此，指數基金本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作槓桿投資，亦因此無須承受補倉風險。謹在此闡明，投資組合的補倉風險指投資組合的淨資產可能由於以借取資金進行投資的收入低於借款本金成本而加速貶值及／或該等投資的價值降低並低於借入資本的價值的風險，以至在極端的情況下該組合產生高於其資產值的虧損，導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者的損失超出其總投資資本。

不得進行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

指數基金將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活動或回購交易或類似場外交易。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增設及贖回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根據運作指引以支付現金方式進行。

易亞台灣(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基礎指數

TAIEX為股票指數，由臺灣證券交易所(「TWSE」)計算及公佈。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基礎指數的投資目標

於1967年推出的TAIEX為市值加權指數，其涵蓋大部分上市股票，以讓投資者追蹤台灣整體股票市場的表現。TAIEX以台幣(「台幣」)計價，並於TWSE交易時段內公佈。

指數特許權

管理人已獲TWSE授予使用TAIEX的特許權，以根據TAIEX成立指數基金，並使用TAIEX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特許權初步為期3年。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第一節所載「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一節。

基礎指數的股票範疇及挑選方法

TAIEX按於TWSE上市的所有普通股計算，惟不包括優先股、全額交割股票以及新上市不足一個曆月的股票。TWSE編製的TAIEX按以下方法將所有上市交易股票列作成分樣本：

- 1) 新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起計首個完整曆月後下一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計入樣本；惟可轉換為財務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自場外市場轉移的上市公司自上市日起計入樣本。
- 2) 暫停買賣的股票自恢復正常買賣起計首個完整曆月後下一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計入樣本；惟由於公司分拆導致股本削減而發行置換股份而暫停買賣的股票，則自新股份恢復交易當日起計入樣本。
- 3) 改為全額交割買賣的股票不計入樣本，並將於恢復一般買賣狀況日期起重新計入。

易亞台灣(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其他資料

TAIEX的其他資料可於TWSE網站www.twse.com.tw閱覽。

基礎指數的成分股

於2013年6月28日，TAIEX十大成分股如下：

	公司名稱	證交所	範疇 (附註A)	比重%
1	台積電	TWSE	科技	12.81
2	鴻海精密	TWSE	工業	3.90
3	中華電信	TWSE	電訊服務	3.52
4	台塑石化	TWSE	石油和天然氣	3.24
5	南亞塑膠	TWSE	原材料	2.21
6	聯發科技	TWSE	科技	2.09
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WSE	金融	1.98
8	台灣塑膠	TWSE	原材料	1.97
9	台灣化纖	TWSE	原材料	1.86
1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TWSE	電訊服務	1.80

附註A:

有關基礎指數成分股的範疇分類資料，乃基於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頒佈及營運之行業分類基準而編製，而行業分類基準可能有別指數提供商所採納的範疇分類方法。由於各指數提供商的範疇分類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指數提供商，所有指數基金的不同基礎指數的成分之間就比較目的而言概無貫徹一致的分類方法。因此，已採納行業分類基準以就所有指數基金的範疇分類提供共同基準。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基金並非由TWSE推薦、認許、銷售或推廣，而TWSE亦並未就使用TAIEX所獲得的結果及／或TAIEX於任何特定日子、時間的數字或其他情況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TAIEX由TWSE編製及計算。有關TAIEX及TWSE的所有資料均以TWSE後續發佈的公佈為準。但TWSE毋須對指數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士負責（無論因疏忽或其他原因），亦無責任就指數的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士。TAIEX為TWSE的商標。

易亞台灣(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管理人、信託人、託管人及執管人

指數基金的管理人為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指數基金的信託人為Cititrust Limited，其為香港註冊信託公司。信託人為Citi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基金的資產計劃由信託人通過託管人（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持有。只要指數基金的資產由身為信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持有，則信託人將須為指數基金託管人的行為或遺漏負責。信託人已委任Citibank, N.A. (亦為花旗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指數基金的執管人。

易亞台灣(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派息政策

指數基金賺取之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分派(如有)方式分派,派息宣派日期、派息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指數基金網站www.xieshares.com.hk/taiwan公佈,並不保證將會派付派息。投資者可參閱章程第一節所載「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指數基金網站www.xieshares.com.hk/taiwan所提供的資料。

有關易亞台灣(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第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一節所指出的一般風險外,指數基金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a) **政治及社會風險**: 台灣證券市場的政府監管及執行法規活動水平低於較發達的市場。台灣的面積及地理上毗鄰中國以及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與中國視台灣為分離省分的政治爭端歷史,導致與中國局勢持續緊張,包括與中國存在持續戰爭風險。該等緊張局勢可能對台灣經濟及證券市場造成重大影響。投資者務須留意,該國/地區的政治問題及外交情況以及社會因素,均可能影響指數基金的表現。指數基金的資產可能受到其他政治或外交不明確因素或發展、社會及宗教不穩以及其他考慮因素影響。
- (b) **經濟風險**: 台灣原材料資源稀少以及土地面積有限,並依賴進口解決商品需要。商品市場的任何波動或短缺可能對台灣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台灣經濟依賴以亞洲(以日本及中國為主)以及美國經濟體作為主要貿易伙伴。任何該等國家對台灣產品及服務削減開支,或任何該等經濟體出現負面變動均可能對台灣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勞工成本上升以及環保意識提升已導致若干勞工密集行業遷至勞動力較廉宜的國家,而持續的勞動力外判可能對台灣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 (c) **地理風險**: 台灣過往曾發生地震及水災等天災,而台灣經濟易受環境事故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台灣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單一國家風險**: 由於追蹤單一國家(即台灣)公司的表現,指數基金進一步承受集中風險。指數基金將持有的證券主要為於TWSE上市的證券,公司主要於一個單一國家(即台灣)經營。故指數基金可能較全球或地區基金等基礎較廣的基金波動,因為其較易受到單一國家不利狀況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此外,由於投資集中於台灣,指數基金承受來自較大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不確定因素的新興市場風險,以及與該國的波動及市場流動性相關的風險。

- (e) 外匯風險：指數基金不少資產及證券均非以港元計價，而指數基金之絕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亦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因此，有關匯率的任何波動會影響指數基金的證券價值以及資產淨值。由於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按其基金估值貨幣（即港元）釐定，但證券則以其他貨幣計值，投資者或會因當地貨幣兌基金估值貨幣或基金估值貨幣兌當地貨幣之匯率波動而損失資金（反之亦然）。外匯市場可於極短時間（一般情況為數分鐘）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流動性變化）。有關外匯交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到期日差距、利率風險、交易對手方風險以及政府可能透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外來投資或若干外幣交易及外幣貶值作出的潛在干預風險。
- (f) 外國證券風險：視乎基礎指數的成分，指數基金可投資於單一國家或一個地區內多個國家的股票市場。該等市場均須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之特殊風險，包括由於政治及經濟發展而引致之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實體證券涉及某些與投資香港實體不同的特殊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實施資產國有化之可能性、沒收或充公稅項、或法規、基礎證券之相關付款或分派之徵收預扣稅、投資、稅項或外匯管制法例之不利變動、經濟增長及指標（例如相關經濟體的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自給自足程度以及國際收支平衡狀況）、政府規例、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之不穩定政局、國際資金流通的潛在限制等。該等因素各自均或會對指數基金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g) 與TAIEX相關的風險：
- i. 集中風險：指數基金可能承受源於TAIEX的成份集中於某個範疇或行業等的風險。特別是指數成份往往集中於科技範疇。因此，投資者須注意，TAIEX的波動風險高於較多元化的指數。
 - ii. 與市值較小相關的風險：TAIEX成份股的平均公司市值一般低於位於其他發展程度較高的市場之公司的平均公司市值。投資於較小型公司的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可能超過投資於較大及穩健的公司通常所涉及的風險。特別是，較小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通常有限、可獲取的相關研究資料較少，且該等公司的管理可能僅依賴少數關鍵人物。因此，較小型公司股票流動性可能相對較低。
 - iii. 流動性風險：新興市場（如台灣）的流動性風險通常較高。較高流動性風險可能導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及價格波幅。相對於投資流動性充足的市場，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市場可能會面臨更大的虧損風險。
 - iv. 源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風險：因香港聯交所與TWSE的交易時段存在差異而無法獲取TAIEX的指數成份股市價，可能導致指數基金的成交價偏離其資產淨值。

(h) 無本金交割掉期投資風險：

- i. 可供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有限：管理人根據列明的投資目標管理指數基金的能力將視乎潛在掉期對手方是否有意及有能力與指數基金從事與台灣證券表現掛鈎的無本金交割掉期。對手方與指數基金持續進行無本金交割掉期或其他衍生交易的能力可能被減低或消除，可能對指數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存續期有限，概不保證與對手方訂立的無本金交割掉期將無限期持續。因此，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存續期取決於（其中包括）指數基金按協定條款重續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屆滿期。倘若指數基金由於可使用之台灣證券表現相掛鈎的本金交割掉期有限而未能取得投資TAIEX表現的足夠風險額，在各其他選擇中，指數基金可指數基金可採用暫停增設為防禦措施，直至管理人認為可取得必須的掉期投資額為止。於暫停增設期間，指數基金的買賣可能較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溢價或折讓，並可出現大批贖回。若該等事件引發指數基金的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終止事項，則有關可供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有限的風險將擴大，而指數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 對手方風險：由於無本金交割掉期為對手方的責任而非直接投資於基礎指數成分股，倘若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其於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責任，指數基金可能蒙受相等於或高於無本金交割掉期全額的虧損。任何虧損均可能導致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減少，並可能減低指數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由於指數基金預期使用掉期作為獲取TAIEX表現的主要途徑，預期與指數基金相關的對手方風險將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管理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維持在零須視乎由無法結算引起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所產生的結算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而定。倘最終導致任何風險，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可能超逾零。指數基金就此產生的潛在虧損範圍可能為指數基金對對手方淨額風險的金額。
- iii. 流動性風險：無本金交割掉期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於某項無本金交割掉期出現買入或賣出困難時存在。倘若一項無本金交割掉期特別大額或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則未必可在有利的時間或價格發起交易或平倉，而可能導致指數基金出現重大虧損。此外，一項無本金交割掉期可能受限於指數基金投資於缺乏流動性證券。無本金交割掉期可能承受定價風險，定價風險於某項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格遠高於（或低於）過往價格或相應現金市場工具價格時存在。掉期市場大致不設監管。掉期市場發展（包括潛在政府法規）可能對指數基金終止已有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或變現該等協議項下將收取的金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iv. 估值風險：指數基金的資產（尤其是指數基金訂立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涉及性質可能屬複雜及專門的衍生技術。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僅可由經常作為將予估值交易的對手方的少數市場專業人士取得。該等估值通常屬主觀，且可能與任何可得到的估值存在重大差異。然而，管理人將按章程第一節「釐定資產淨值」項下所述每日就此等估值進行獨立核證。

有關易亞台灣(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應付費用及開支 (一手市場)	
交易費用 ¹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另加 服務代理費 (每筆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²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延期費 ³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⁴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印花稅	零
交易徵費及買賣費用	零

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二手市場)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⁵	0.003%
交易費 ⁶	0.005%
印花稅	零

信託基金項下增設的指數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詳情披露請參閱章程第一節)	
管理費 ⁷	資產淨值的0.39%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不獲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¹ 交易費由參與證券商以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向管理人支付。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² 參與證券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支付取消申請費用。此外亦應根據運作指引之條款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之補償。

³ 延期費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請求時向信託人支付。

⁴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部分交付之請求時以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為受益人支付。

⁵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3%由買賣雙方支付。

⁶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⁷ 每日累計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台灣稅項

與稅項有關之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不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由於指數基金並非於台灣成立或註冊，指數基金就台灣稅務而言並非居民。台灣稅項依賴居留權及來源的概念。除非適用稅務條約另有規定，指數基金自台灣收取的股息將須於台灣繳納20%的預扣稅。倘若派息公司過往曾就其未派息保留盈利繳納10%台灣隨加稅，實際預扣稅率10%可能有所減免。實際已減免預扣稅將須按稅額扣抵公式計算。台灣概無就出售台灣證券產生的收益徵收資本利得稅。

就居於台灣境外且並無於台灣經營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毋須就收取指數基金的派息或出售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產生的收益繳納台灣稅項。台灣稅務居民及於台灣設立常設機構固定營業地點的非台灣居民應就投資於指數基金的稅務影響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有關易亞台灣(TAIEX)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其他資料

有關指數基金(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以及基礎指數的其他資料，可於指數基金的網站(www.xieshares.com.hk/taiwan)閱覽。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一節所載「網上資料」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應定期參考管理人網站所提供的資料。

第八節 – 有關易亞泰國 (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具體資料

指數基金說明

有關易亞泰國(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主要資料

下表為有關指數基金主要資料的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指數基金為一隻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指數型基金，守則第8.6章及第8.8章適用於該指數基金。

指數基金名稱	易亞泰國(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礎指數	SET50指數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2年2月16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首次公開發售	不適用
股份代號	3069
每手買賣單位	300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及買賣貨幣	港元(HK\$)
派息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12月)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 (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5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僅限於現金
預計總開支比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0.39% (附註1)
投資策略	合成複製(參閱簡介)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站	www.xieshares.com.hk/thailand

附註1:

總開支比率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亦不包括須由指數基金承擔並於任何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值中反映的任何間接成本。

易亞泰國(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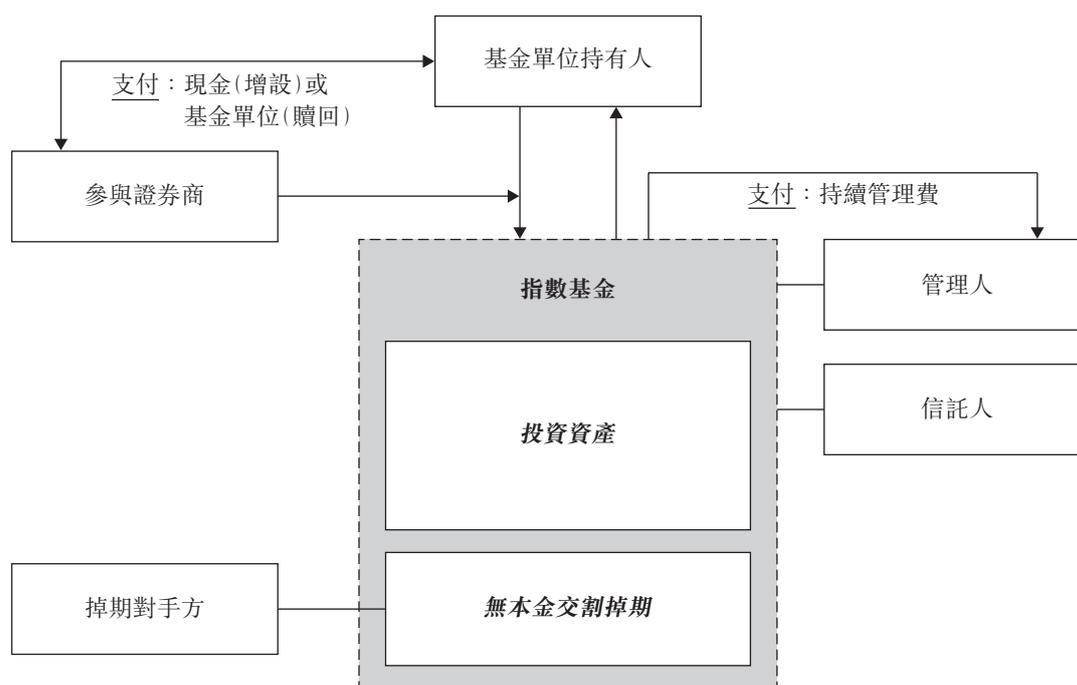
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按總回報基準（即指數成分股的股息淨額會作再投資）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能緊貼SET50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概不能保證指數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易亞泰國(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策略

為達成投資目標，指數基金的投資策略為使用合成複製法追蹤SET50指數的表現。指數基金將：

- 投資於下述投資資產組合；及
- 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一項或多項無本金交割掉期，而該等掉期均須遵循投資限制。

以下圖表顯示指數基金的投資策略，當中包括所有主要營運方：



投資資產

投資資產組合旨在為指數基金提供履行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責任所需的回報。

管理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價值維持於接近指數基金資產淨值100%之水平。

投資資產將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證券（股本證券及債券）。投資資產組合將由管理人考慮現行市況及計及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條款以及有關組合的風險、孳息、多元化程度及流動性後予以挑選。投資資產須遵循守則第8.8(e)章（作出必要的修訂，猶如該等規定適用於投資資產）的規定，並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投資資產須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可按接近出售前估值的活躍價格迅速出售，以及在大規模及流動性高的市場買賣；
- (b) 投資資產的發行人須擁有高信貸質素，特別是：
 - (i) 若投資資產為股本證券，則：
 - (1) 該等股本證券應為由管理人列為發展穩健，且在全國或全球獲普遍認可的「藍籌」公司的上市股票，各證券均：
 - (A) 擁有相對穩定的收入；
 - (B) 為富時環球指數或MSCI全球股市指數的成份股；及
 - (C) 總市值至少為40億美元；及
 - (2) 指數基金對上述各上市股票的持有量不得超過該等股票於相關交易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的50%；及
 - (3) 股票納入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的所有公司的平均市值須不低於150億美元，目標為200億美元；及
 - (ii) 若投資資產為債券，則債券發行人至少已獲標準普爾授予「A」級信貸評級，或獲其他有信譽的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及
- (c) 投資資產組合須分散投資，以免集中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特別是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至少須包含30隻不同證券，但投資者須注意，投資資產所進行的分散投資未必足以避免集中投資於某個地區、國家、範疇或行業），且投資資產的任何持倉須遵循下列投資限制；
- (d) 須避免相關掉期對手方與投資資產之間的相關性（特別是，管理人將不會投資於由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發行的證券）；
- (e) 管理人須設立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對組合進行妥善投資組合管理；
- (f) 投資資產將由相關指數基金的信託人或託管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持有；及
- (g) 投資資產不可進行二次追索，亦不得用於除無本金交割掉期之外的任何目的。

投資資產將不包括(i)其支付額依賴內嵌式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或(ii)由特別目的工具、特別投資工具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投資資產可從掉期對手方或其聯屬人士購入。

若投資資產不再符合上述規定，則投資資產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有序出售，以及從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中剔除。

預期各指數基金的投資資產組合將主要由股票組成，但隨後可不時變更。有關指數基金投資資產組合的最新資訊(包括按資產類型劃分的明細)，投資者可瀏覽指數基金的網站 www.xieshares.com.hk/thailand 查詢。此外，投資者亦可參閱本章程第一節所載「網上資料」一節，該節載列該網站所包括的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不會代表指數基金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掉期除外)，且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

無本金交割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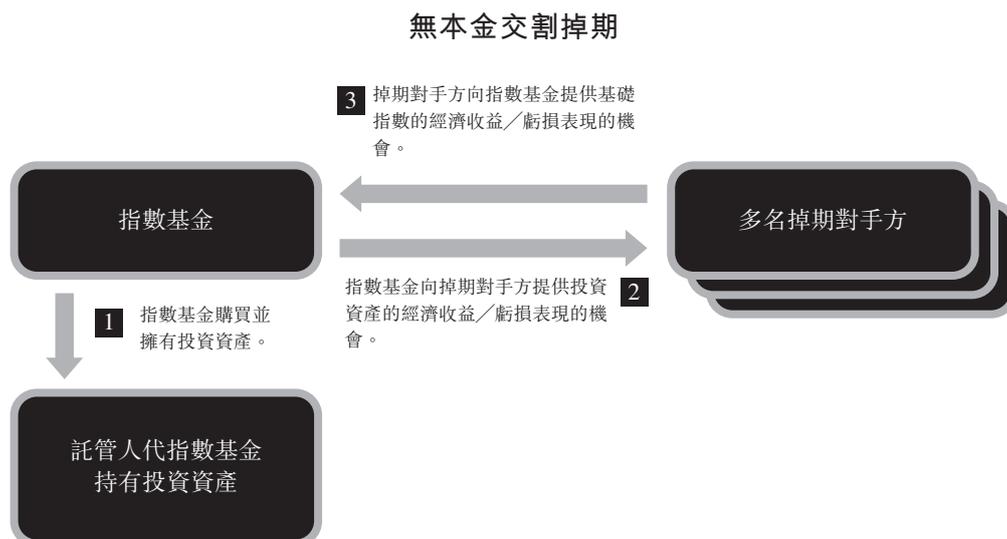
指數基金對基礎指數的投資風險主要透過無本金交割掉期達到。無本金交割掉期的估值將反映基礎指數經濟收益／虧損以及投資資產組合回報的相對變動。

管理人擬採納一項多對手方策略，就指數基金訂立一項以上無本金交割掉期，以分散對手方風險。此外，管理人亦將減低指數基金於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下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見下文)。

管理人管理指數基金的目標為每日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降低至零(見下文)。在各項無本金交割掉期下，指數基金須負責向相關掉期對手方支付投資資產組合回報，而掉期對手方須負責向指數基金支付基礎指數的經濟利益／虧損。基礎指數的波動以及投資資產組合的變動將於每日各估值點按市價計值，進而每日釐定指數基金收取還是支付現金。有關波動一般將於各相關香港交易日結束後(但最遲於該香港曆日結束時)按市價進行計值。實際運作上，該兩項現金流向將加總計算(如為一正一負，則互相抵銷)。指數基金於估值點收取的淨現金即該指數基金對相關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於該特定交易日超過零。在此情況下，管理人一般將最遲於相關香港曆日結束前啟動向相關掉期對手方發出通知，要求該掉期對手方向信託人支付以指數基金為受益人的現金付款，以將淨額風險降低至不超過零。該現金付款預期將於有關管理人啟動通知後的香港曆日(為香港交易日)結束當日或之前結算。然而，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須承受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的統稱對手方風險(見下文「無本金交割掉期投資風險」下的「對手方風險」)。

無本金交割掉期的估值、挑選掉期對手方的標準以及有關合成複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一節所載「投資策略」項下之「合成複製」一節。

下表闡述無本金交割掉期項下的付款流向：



指數基金於充分考慮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通知，不時決定由合成複製策略改為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原則下，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與基礎指數相連，其經濟收益／虧損可升可跌。因此，投資者務須留意，其投資價值可升可跌，而彼等應接納彼等能否收回其初始投資概無保證。

借貸

除信託基金的投資限制有所規限外，管理人可為指數基金借款的上限是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有關借貸須按暫時基準進行。有關借貸可作流動資金用途（例如補足因購買及出售交易結算日錯配導致的現金差額或向服務供應商支付費用）。指數基金的資產可押記作為任何該等借貸的擔保。

指數基金不得借貸作投資用途，包括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或場外交易。因此，指數基金本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作槓桿投資，亦因此無須承受補倉風險。謹在此闡明，投資組合的補倉風險指投資組合的淨資產可能由於以借取資金進行投資的收入低於借款本金成本而加速貶值及／或該等投資的價值降低並低於借入資本的價值的風險，以至在極端的情況下該組合產生高於其資產值的虧損，導致該投資組合的投資者的損失超出其總投資資本。

不得進行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

指數基金將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活動或回購交易或類似場外交易。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增設及贖回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根據運作指引以支付現金方式進行。

易亞泰國(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基礎指數

SET50指數為股票指數，由泰國交易所（「SET」）計算及公佈。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基礎指數的投資目標

於1995年8月16日推出的SET50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指數按大市值、高流動性計算及遵守向少數股東分派股份的規定的SET 50大上市公司組成。SET50指數以泰銖（「THB」）計價，並於SET交易時段內每15秒公佈。

指數特許權

管理人已獲SET授予使用SET50指數的特許權，以根據SET50指數成立指數基金，並使用SET50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特許權初步為期3年。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第一節所載「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一節。

基礎指數的股票範疇及挑選方法

SET50指數按於SET主板買賣的所有普通股計算。任何停牌股票將按停牌前的最後價格計算，惟暫停買賣超過一年的該等股票則於計算指數時剔除。挑選合資格股票的方法為(1)定期檢討挑選準則（半年度）及(2)更改成分股公司規則，乃用於定期檢討之間持續維持指數。

1) 定期檢討挑選準則：

1. 合資格股票必須於SET上市及買賣最少6個月。該準則不適用於改變成分股公司的股票。
2. 按過往3個月平均每日市值計算，合資格股票必須為SET主板200大股票。就計入改變成分股公司以及上市不足3個月的股票而言，每日平均市值須以其已有交易日為基準。
3. 合資格股票必須保持其發行派息或有關上市公司繳足股本最少具備20%的公眾持股量（普通股總和）資格。
4. 合資格股票必須符合以下流動性準則（活躍買賣）：
 - 4.1. 就SET主板的證券而言，合資格股票的每月成交額必須超過同月每隻股票平均每月成交總額的50%；及
 - 4.2. 應於評估期間12個月中的9個月（或交易期間的3/4但不少於6個月）符合準則4.1。近期因改變成分股公司而加入的股票須於現有交易期間的最少四分之一期間符合準則。

5. 倘若合資格股票少於105隻，則SET指數委員會將實行以下步驟，直至達成最少105隻股票的要求：

步驟1. 上文準則4.1條所使用的百分比將每次減少5%，例如，有關股票每月成交額毋須超過同月每隻股票平均每月成交總額的50%，其僅須佔超過45%。倘若該水平未達105隻股票，則限額將降至40%等。然而，任何一個月的限額不得低於20%。

步驟2. 準則第4.2條訂明的月數將於某個時間減少一個月，即至8或7個月，但不少於6個月。本步驟不適用於下文所述近期訂立「改變成分股公司」的股票。

步驟3. 倘若合資格股票數目並未達致目標的105隻證券，用作篩選活躍買賣股票的每隻股票平均每月成交額將予以減少，直至達到下限105隻股票為止。

6. 合資格股票不得：

6.1. 正在辦理SET除牌手續或由SET宣佈為存在除牌危機。

6.2. 正在進行自願除牌程序。

6.3. 目前正暫停買賣一段時間。

6.4. 存在短期內可能長期暫停買賣的風險。

7. 按平均每日市值排名的50大股票將選用計算SET50指數之用（第51至55隻股票將視作SET50指數的替補）。100大股票包括SET50指數內所有股票以及下50隻股票，將用作計算SET100指數（第101至105隻股票將視作SET100指數的替補）。
8. 定期檢討及調整每個12月及6月進行。定期調整及新股票名單將於取得名單後公佈。新股票名單將自每年1月及7月首個交易日起用作計算SET50及SET100指數之用。

2) 改變成分股公司：

由於新上市證券及其他企業事件導致SET50指數變動的持續事件相關變動，於事件發生時在SET50指數成分反映。該等事件可在多方面影響SET50指數及其成分股，如下文所述。

1. 新發行

- 1.1 倘若一家大型公司於SET上市（即其使用其首次公開招股價計算的市值高於SET市值的1%，或預期與SET50指數成分股中的20大之一相若），SET將加入新公司作為SET50指數成分股，以保持SET50指數作為市場指標的效率。

1.2 就第1條而言，第2條所示的重組、更改名稱或導致與／自現有成分股合併或複合重組的新公司不會被視為新發行。

1.3 新公司將於其首個交易日（T日）完結時加入SET50指數。按市值計最小的股票將於公佈日期（T-3日）完結時剔除，並於T日加入替補名單。

2. 合併及收購、收購及複雜重組

2.1 倘若上述企業事件僅涉及指數成分股：

2.1.1 發生2.1條事件後的公司將繼續留作原指數成分股。

2.1.2 倘若一隻成分股的公司被另一隻成分股的公司吸收，則其位置將按第5條予以替補。

2.2 倘若上述企業事件涉及指數成分股及非指數成分股：

2.2.1 倘若成分股的公司經上述企業行動後，其公司的股票仍可繼續上市，其將繼續保留於SET50指數。

2.2.2 倘若指數成分股的公司由非成分股的公司吸收，原成分股將予剔除，並由新公司（如屬上市公司）替補。

2.3 倘若SET50指數成分股分拆或拆分一部分業務以組成一間或多間新公司，涉及拆分的成分股將繼續保留於原指數，惟該公司須繼續存續且其證券須為上市。

2.4 SET指數委員會須負責考慮上文並無指出的企業事件，以及上述規則的詮釋或可能例外事件。

3. 公眾持股量準則

SET50指數的公司必須保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0%。

4. 取消作為指數成分股的時間

倘若一隻股份取消作為SET50指數成分股（例如加入提早加入公司），於加入股票作為成分股的首個交易日（T日）前的3日（T-3日）市值最小的股票將被剔除，並於T日加入替補名單。

5. 替補作為指數成分股的時間

於出現空缺時，於任何股票自成分股剔除前3日（T-3日）列入替補名單的最大市值公司將於T日完結時作為成分股替補。

6. 長期暫停買賣

倘SET50指數成分股暫停買賣超過20個交易日，SET將自SET50指數中剔除該公司。

易亞泰國(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其他資料

SET50指數的其他資料可於SET網站www.set.or.th閱覽。

基礎指數的成分股

於2013年6月28日，SET50指數十大成分股如下：

	公司名稱	證交所	範疇 (附註A)	比重%
1	PTT PCL	SET	石油和天然氣	10.03
2	Advanced Info Service PCL	SET	電訊服務	8.79
3	PTT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CL	SET	石油和天然氣	6.59
4	Siam Commercial Bank PCL	SET	金融	6.12
5	Siam Cement PCL	SET	工業	5.61
6	Kasikornbank PCL	SET	金融	4.79
7	Bangkok Bank PCL	SET	金融	4.08
8	CP ALL PCL	SET	消費服務	3.67
9	PTT Global Chemical PCL	SET	石油和天然氣	3.26
10	Krung Thai Bank PCL	SET	金融	2.97

附註A:

有關基礎指數成分股的範疇分類資料，乃基於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頒佈及營運之行業分類基準而編製，而行業分類基準可能有別指數提供商所採納的範疇分類方法。由於各指數提供商的範疇分類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指數提供商，所有指數基金的不同基礎指數的成分之間就比較目的而言概無貫徹一致的分類方法。因此，已採納行業分類基準以就所有指數基金的範疇分類提供共同基準。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基金並非由SET所保薦、認許、銷售或推廣，而SET亦未就使用SET50指數所獲得的結果及／或SET50指數於任何特定日子、時間的數字或其他情況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SET50指數由SET編製及計算，惟SET並不保證SET50指數作為指數基金的基礎指數及／或與SET50指數相關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SET概不對因使用SET50指數、SET50出錯或其他情況產生的直接、間接、特殊、懲罰性、後果性損害（包括損失溢利）或任何其他損害而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是否源於故意不當行為、疏忽或其他），且並無責任

在此情況下向任何人士作出通知。SET50指數為SET的服務商標。SET允許管理人將SET50指數商標用作基礎指數的一部分，僅用於發行所述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SET50指數及SET的任何知識產權歸SET獨家所有，於任何情況下概不得轉讓予任何人士。此外，SET概不對有關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之管理、推廣、買賣或其他承擔相關責任及義務。

易亞泰國(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管理人、信託人、託管人及執管人

指數基金的管理人為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指數基金的信託人為Cititrust Limited，其為香港註冊信託公司。信託人為Citi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基金資產計劃由信託人通過託管人（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持有。只要指數基金的資產由身為信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持有，則信託人將須為指數基金託管人的行為或遺漏負責。信託人已委任Citibank, N.A.（亦為花旗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指數基金的執管人。

易亞泰國(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派息政策

指數基金賺取之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派息（如有）方式分派，派息宣派日期、派息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指數基金網站www.xieshares.com.hk/thailand公佈，並不保證將會派付派息。投資者可參閱章程第一節所載「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指數基金網站www.xieshares.com.hk/thailand所提供的資料。

易亞泰國(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第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一節所指出的一般風險外，指數基金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a) **政治及社會風險**：泰國證券市場的政府監管及執法活動水平低於較發達的市場。泰國過往不時因經常轉換政府以及軍事政變等重大政治變動而出現動盪。該等情況的循環發生、政治架構不可預見或突發變動或其他泰國政治事件可能導致突發及重大投資虧損。投資者務須留意，該國／地區的政治問題及外交情況以及社會因素，均可能影響指數基金的表現。指數基金的資產可能受到其他政治或外交不明確因素或發展、社會及宗教不穩以及其他考慮因素影響。特別是自泰國2007年大選以來，泰國人民民主聯盟黨（「泰民黨」）政府與人民力量黨（「人民力量黨」）政府之間，以及隨後民主黨政府與反獨裁民主聯盟（「反獨聯」）之間的衝突引發持續政治事件。在該等衝突中，泰民黨支持者（「黃衫軍」）與反獨聯支持者（「紅衫軍」）舉行了一系列大規模抗議活動，且兩個黨派的支持者之間以及支持者與泰國警察之間爆發了一系列暴力衝突。此次危機於泰愛泰黨於2011年7月3日以贏得泰國眾議院多數席位的優勢在泰國大選中獲勝後告一段落。然而，不保證泰國目前的政治環境會維持不變。

- (b) 經濟風險：泰國經濟曾出現重大通脹、貨幣貶值及經濟衰退的時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泰國經濟及證券市場造成負面影響。泰國經濟取決於商品價格及與亞洲、歐洲及美國經濟體的貿易。該等經濟體對泰國產品及服務削減開支，或任何該等經濟體出現負面變動均可能對泰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 (c) 地理風險：泰國在全球位於歷史上易於發生海嘯及早災等天災的地區，而泰國經濟易受環境事故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泰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單一國家風險：由於追蹤單一國家（即泰國）公司的表現，指數基金進一步承受集中風險。指數基金將持有的證券主要為於SET上市的證券，公司主要於一個單一國家（即泰國）經營。故指數基金可能較全球或地區基金等基礎較廣的基金波動，因為其較易受到單一國家不利狀況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此外，由於投資集中於泰國，指數基金承受來自較大政治、經濟、稅務及監管不確定因素的新興市場風險，以及與該國的波動及市場流動性相關的風險。
- (e) 外匯風險：指數基金不少資產及證券均非以港元計價，而指數基金之絕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亦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因此，有關匯率的任何波動會影響指數基金的證券價值以及資產淨值。由於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按其基金估值貨幣（即港元）釐定，但證券則以其他貨幣計值，投資者或會因當地貨幣兌基金估值貨幣或基金估值貨幣兌當地貨幣之匯率波動而損失資金（反之亦然）。外匯市場可於極短時間（一般情況為數分鐘）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流動性變化）。有關外匯交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到期日差距、利率風險、交易對手方風險以及政府可能透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外來投資或若干外幣交易及外幣貶值作出的潛在干預風險。
- (f) 外國證券風險：視乎基礎指數的成分，指數基金可投資於單一國家或一個地區內多個國家的股票市場。該等市場均須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之特殊風險，包括由於政治及經濟發展而引致之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實體證券涉及某些與投資香港實體不同的特殊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實施資產國有化之可能性、沒收或充公稅項、或法規、基礎證券之相關付款或分派之徵收預扣稅、投資、稅項或外匯管制法例之不利變動、經濟增長及指標（例如相關經濟體的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自給自足程度以及國際收支平衡狀況）、政府規例、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之不穩定政局、國際資金流通的潛在限制等。該等因素各自均或會對指數基金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g) 與SET 50指數相關的風險：

- i. 集中風險：指數基金可能承受源於SET 50指數的成份集中於某個範疇或行業等的風險。特別是指數成份往往集中於金融及油氣範疇。因此，投資者須注意，SET 50指數的波動風險高於較多元化的指數。
- ii. 與市值較小相關的風險：SET 50指數成份股的平均公司市值一般低於位於其他發展程度較高的市場之公司的平均公司市值。投資於較小型公司的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可能超過投資於較大及穩健的公司通常所涉及的風險。特別是，較小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通常有限、可獲取的相關研究資料較少，且該等公司的管理可能僅依賴少數關鍵人物。因此，較小型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相對較低。
- iii. 流動性風險：新興市場（如泰國）的流動性風險通常較高。較高流動性風險可能導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及價格波幅。相對於投資流動性充足的市場，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市場可能會面臨更大的虧損風險。
- iv. 源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風險：因香港聯交所與泰國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及所處時區存在差異而無法獲取SET 50指數的指數成份股市價，可能導致指數基金的成交價偏離其資產淨值。

(h) 無本金交割掉期投資風險：

- i. 可供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有限：管理人根據列明的投資目標管理指數基金的能力將視乎潛在掉期對手方是否有意及有能力與指數基金從事與泰國證券表現掛鈎的無本金交割掉期。對手方與指數基金持續進行無本金交割掉期或其他衍生交易的能力可能被減低或消除，可能對指數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存續期有限，概不保證與對手方訂立的無本金交割掉期將無限期持續。因此，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存續期取決於（其中包括）指數基金按協定條款重續相關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屆滿期。倘若指數基金由於可使用之泰國證券表現掛鈎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有限而未能取得投資SET 50指數表現的足夠風險額，在各其他選擇中，指數基金可採用較暫停增設為防禦措施，直至管理人認為可取得必須的掉期投資額為止。於暫停增設期間，指數基金的買賣可能較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溢價或折讓，並可出現大批贖回。若該等事件引發指數基金的掉期項下的終止事項，則有關可供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有限的風險將擴大，而指數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 對手方風險：由於無本金交割掉期為對手方的責任而非直接投資於基礎指數成分股，倘若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其於掉期項下的責任，指數基金可能蒙受相等於或高於掉期全額的虧損。任何虧損均可能導致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減少，並可能減低指數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由於指數基金預期使用無本金交割掉期作為獲取SET 50指數表現的主要途徑，預期與指數基金相關的對手方風險將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管理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維持在零須視乎由無法結算引起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所產生的結算風險（包括指數基金之掉期對手方須支付現金付款前的價格波動）而定。倘最終導致任何風險，則指數基金對各掉期對手方的淨額風險可能超逾零。指數基金就此產生的潛在虧損範圍可能為指數基金對對手方淨額風險的金額。

- iii. 流動性風險：無本金交割掉期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於某項無本金交割掉期出現買入或賣出困難時存在。倘若一項無本金交割掉期交易特別大額或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則未必可在有利的時間或價格發起交易或平倉，而可能導致指數基金出現重大虧損。此外，一項無本金交割掉期可能受限於指數基金投資於缺乏流動性證券。無本金交割掉期可能承受定價風險，定價風險於某項無本金交割掉期的價格遠高於（或低於）過往價格或相應現金市場工具價格時存在。掉期市場大致不設監管。掉期市場發展（包括潛在政府法規）可能對指數基金終止已有的無本金交割掉期或變現該等協議項下將收取的金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iv. 估值風險：指數基金的資產（尤其是指數基金訂立的掉期等無本金交割場外掉期交易）涉及性質可能屬複雜及專門的衍生技術。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僅可由經常作為將予估值交易的對手方的少數市場專業人士取得。該等估值通常屬主觀，且可能與任何可得到的估值存在重大差異。然而，管理人將按章程第一節「釐定資產淨值」項下所述每日就此等估值進行獨立核證。

有關易亞泰國(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應付費用及開支 (一手市場)	
交易費用 ¹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另加 服務代理費 (每筆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²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延期費 ³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⁴	每份申請10,000港元
印花稅	零
交易徵費及買賣費用	零

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二手市場)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⁵	0.003%
交易費 ⁶	0.005%
印花稅	零

信託基金項下增設的指數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詳情披露請參閱章程第一節)	
管理費 ⁷	資產淨值的0.39%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不獲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¹ 交易費由參與證券商以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向管理人支付。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² 參與證券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支付取消申請費用。此外亦應根據運作指引之條款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之補償。

³ 延期費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請求時向信託人支付。

⁴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部分交付之請求時以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為受益人支付。

⁵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3%由買賣雙方支付。

⁶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⁷ 每日累計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泰國稅項

與稅項有關之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不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由於指數基金並非於泰國成立或註冊，指數基金就泰國稅務而言並非居民。泰國稅項依賴居留權及來源的概念。並無於泰國經營業務的非居民企業實體須就來自泰國或於泰國支付的若干類收入繳納預扣稅，例如利息、股息等。於泰國並無進行業務的外國企業出售投資而來自或於泰國產生的資本收益須繳納15%的預扣稅。預期指數基金將被視為於泰國並無經營業務的外國企業，因而須就泰國產生的資本收益繳納15%預扣稅。泰國公司向指數基金派付的股息將須繳納10%預扣稅，利息收入將須繳納15%泰國預扣稅。

就居於泰國境外且並無於泰國經營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稅務居民而言，毋須就收取指數基金的派息或出售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產生的收益繳納泰國稅項。泰國稅務居民及於泰國設立常設機構的非泰國居民應就投資於指數基金的稅務影響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有關易亞泰國(SET5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其他資料

有關指數基金(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以及基礎指數的其他資料，可於指數基金的網站 www.xieshares.com.hk/thailand 閱覽。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一節所載「網上資料」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應定期參考管理人網站所提供的資料。